

印全

K 207

L.C.2

九〇年五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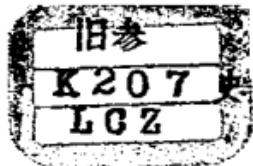
中國國體制度史
中國宗族制度史
中國階級制度史
中國婚姻制度史

呂誠之著

本俗通

上龍書出
海虎店版

969092



史學叢書



天津市人民图书馆
藏书图记
(6)

我國現行的種種制度，究竟從何而來？怎樣成功？有何轉變？有何演化？其于現代的社會，有何功效？有何弊病？而于將來，我們又當怎樣去改造？若要解決這些問題，請一讀本叢書，便可了然！

- 中國國體制度史
- 中國政體制度史
- 中國宗族制度史
- 中國階級制度史
- 中國婚姻制度史

提要

中國國體制度小史

此篇論我國國體，如何由部落時代，進於封建時代，更進至統一時代，深探其原，而以史事爲佐證，精確不移，顯明易解，其論封建國數里數之差異，及郡縣之起原，尤爲前人屐齒所未到。

中國國體制度小史

吾國今日，巍然以大國立於世界矣。然此等局面，特自秦以來耳。由此上溯之，則爲大國七，小國十餘。更上溯之，則國名之見於春秋及左氏者，凡百四十。又上溯之，其確數雖不可知，然時愈古則國愈多，則理之可信者也。然則衆國分立之中國，果何由而成爲大一統之局邪？

註

●古所謂萬國，三千，千七百云者，乃約略或設法之辭，不足爲據。見後。

凡天下龐然大物，未有可一蹴而成者也。譬諸生物；其始也，物一細胞耳；寢假而合諸細胞以爲一細胞；寢假而成較大之動物；

復假而成更大之動物；最後乃成爲人。國家之成，亦猶是也，今日極大之國家，其始，未有不自極小之部落來者也。吾以爲國家之成，實經三時代：即（一）部落時代，（二）封建時代，（三）郡縣時代是也。

生民之始，果若何情狀乎？蓋難言之。據書史所載，及存於今之原人推測之，則亦一毫無組織之羣而已。稍進乃知有血統。富辰所謂，「天子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。」血統之知必始於母。其後乃知有父。知有母，則知有同母之人焉。又知有母之母，及與母同母之人焉。知有父，則知有父之父，又知有與父同父之人焉。自此而推之則成族。一族之人，羣萃州處，必有操其治理之權者，於是乎有宗。宗與族，固國家之所由立也。然究不得遂

謂爲國家。何者？宗族之結合由於人；而國家之成，則必以地爲限界。宗族之中，治人者治於人者，皆有親族之關係；而國家之政治，則與親族無關。夫以一宗族之主，推其權力，及於宗族以外，合若干地方之人民而統治之，此則所謂部落者也。

註 ●左僖二十四年 ●部落與宗族，並行不悖，並非截然兩時。爲部落酋長者對其宗族，固亦仍爲首長也。

部落之世，交通不便，人民亦蒙昧而寡欲。諸部落之間，殆彼此無甚關係。老子曰：「郅治之極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各甘其食，美其服，樂其俗，至老死不相往來。」所追想者，即此等境界也。如是者，蓋不知其若干年？

世運漸進，人智日開，嗜欲日多，交通益便。往來既數，爭奪遂萌。乃有以一部落而兼併他部落，攝服他部落者。乃漸入於封建之世。

封建之道，蓋有三端：攝服他部，責令服從，一也。替其酋長，改樹吾之同姓，外戚，功臣，故舊，二也。開闢荒地，使同姓，外戚，功臣，故舊移植焉，三也。由前二說，蓋出於部落之互相吞并。由後之說，則出於一部落之向外拓殖者也。一部落之拓殖於外者，於其故主，固有君臣之分；異部落之見攝服者，對其上國，亦有主從之別；此天子諸侯尊卑之所由殊，而元后羣后之所以異也。自彼此無關係之部落，進而爲有關關係之天子諸侯，則自分立進於統一之第一步也。

封建之地，蓋古小而後世大；封建之國，則古多而後世少；此足徵諸國吞并之益烈，拓殖之益盛；封建之漸進於郡縣，實由此也。曷言乎封建之地，古大而後世小也。王制說五等之封曰：「天子之田方千里。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。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白虎通以此爲周制。引含文嘉，謂殷爵三等。春秋繁露又分附庸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。周官大司徒，則謂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。諸侯四百里。諸伯三百里。諸子二百里。諸男一百里。封地之大小互異，爲今古文家聚訟之端。其實皆設法之辭，無足深辯。然設法之辭，何以如此？亦必有其所以然。吾蓋觀於古書言諸國之里數，而知古代列國漸次擴大之迹；及設法之說

之所由來也。易訟卦，九二：「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。」疏謂「此小國下大夫之制。周禮小司徒，方十里爲成，九百夫之地。溝渠，城郭，道路，三分去一，餘六百夫。又以不易，一易，再易，定受田三百家。」此蓋封地之最小者。左氏所謂夏少康「有田一成」者也。其制之存於春秋時者，則論語謂管仲「奪伯氏駢邑三百」是也。此等小國寡民，在古代蓋曾以之建侯。故呂覽謂王者封建，「海上有十里之諸侯。」至春秋之世，則但以爲下大夫之食邑而已。此封地之最小而最古者也。進一步，則爲今文家所言之制，秦漢時之縣，多古國名。蓋沿自春秋戰國之世，滅國而以爲縣也。縣大率方百里，與今文家所言公侯之地合。孟子謂「今滕，絕長補短，將五十里也，」亦與附庸之地合。

知古確有此等國，非虛構也。更進一步，則爲周官所言之數。鄭玄注雜今古，謂周公擴大土宇，增益諸侯之封，以牽合王制，周官，其說蓋不足信。然周代諸國疆域，確有與周官所言相近者。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。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，謂周封伯禽，康叔於魯，衛，地各四百里，太公於齊，兼五候地。孟子告慎子，謂魯方百里者五。管子輕重甲篇：「管子問於桓公曰：敢問齊方幾何里？」桓公曰：「方五百里」是也。案古書言封建，與王制合者，十之九而強；與周官合者，十不得一。謂周封齊魯衛方四五百里，或七百里，蓋亦不足信之辭。所以有此說者，則因後來諸國疆域廓張，數典忘祖，遂以是爲初封時事也。東周諸國之地，又有較周官所言爲大者。子產謂「大國地多數

坼^{*}；」孟子謂「海內之地，方千里者九，齊集有其二」是也。亦可謂周初所封乎？蓋吞并及拓殖，爲封建之所由興，封建既興，二者仍進行不已。其進行之速率，雖諸國不等，亦有大致可求。最古之世，蓋不過一成之地；其後漸進至百里；又漸進至五百里；其情勢特異者，則又開拓至千里或數千里焉。此爲古代事實。王制周官等書，皆古人虛擬之制；欲見諸施行者。虛擬之制，必切時勢以立言。今文家源出孔子，欲復周初之制，故主百里，七十里，五十里之封。周官爲戰國時書，根據春秋以來諸國封域，故增大至五百里，四百里，三百里，二百里，百里也。虛擬之辭，雖不容徑訛爲事實，正可由此窺見事實之眞矣。

註

●孟子萬章篇答北宮錡之間同。

●合子男從伯。或曰：合從子，貴中也。

地三等不變。○舍文嘉又謂夏制亦三等，見王制疏。

●設法二字，見禮記

，周官鄭注，謂假設平正之例以示人，漢書食貨志論井田，終之曰：「此謂平土，可以爲法者也。」亦此義。近人誤以古書所云，係述當時實事，遂疑

其不足信，非也。●龜氏所以爲此說者，蓋欲將今古文所言服之里數，封

建之國數，牽合爲一故也。禹貢「五百里甸服：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鉅，

三百里納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五百里侯服：百里采、二百里男邦，

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：三百里撲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五百里要服：三

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：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」舊有三說：今尚

書歐陽夏侯說，謂中國方五千里。史遷同。一也。古尚書說：謂五服旁五千

里，相距萬里。二也。賈逵，馬融，謂甸服之外，百里至五百里米，特有此

數；其侯，綏，要，荒，服各五百里。是面三千里，相距爲方六千里。三也

。如古尚書說，則與周官職方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侯，甸，男，采，衛，

蠻，夷，鎮，藩九服，服各五百里者相合。王制：「凡四海之內九州。州方千里。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。天子之縣內，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，凡九十三國。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。」大界方三千里，三三百九，爲方千里者九。周官職方氏：「凡邦國千里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，方四百里則六侯，方三百里則七伯，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，方百里則百男，」七伯當作十一伯。如此說亦欲封至二百一十國，則必九州大界，方七千里；七七四十九，爲方千里四十有九；其一爲畿內，餘四十八州，各有方千里者六，乃能容之。若大界方七千里，而封國之數，與王制同，則可得萬國。鄭氏乃謂黃帝之時，中國疆域，本有萬里。堯遭洪水，僅方五千里。分爲五服，服各五百里。禹平水土，復各以五百里弱之。舊所謂弱成五服是也。故其時封國之數有萬，左氏謂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是也。夏衰，夷狄內侵諸侯相并，土地減，國數少。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。亦分

為九，州，而建千七百七十三國。則王制所言是也，周公後唐虞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。其要服之內，亦方七千里。因殷諸侯之數，廣其土，增其爵；則周官所言是也。將今古異說，悉貫串爲一。說非不巧，然終嫌附會耳。○以上所引之說，見禹貢，王制，周官及詩商頌正義。●告子。●左襄三十五年。●梁惠王下。

然則古代之封國，何以不務其大，而以小自安也？曰：封國必察其時之情勢。穀梁曰：「古者天子封諸侯，其地足以容其民，其民足以滿城而自守也。」此以人口之衆寡言之。孟子曰：「天子之地方千里，不千里，不足以待諸侯。諸侯之地方百里，不百里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藉。」此自國用之多少言之。故曰：「周公之封於魯，爲方百里也，地非不足，而儉於百里。太公之封於齊

也，亦爲方百里也，地非不足也，而儉於百里。」蓋自有其欲大不能，欲小不可之勢也。呂覽謂「王者之封建也，彌近彌大，彌遠彌小，海上有十里之諸侯。」管子謂「天子之制，壤方千里。齊諸侯方百里。貧海：子七十里，男五十里。」蓋中原民衆而土地闊，故其國可大；貧海民寡而土地荒蕪，故其國當小也。此亦封國大小，有其自然之勢之一徵也。然則今古文經所據之制，蓋皆就其時勢以立言。孔子生于春秋時，主復三代盛時之制；周官則戰國時書，主就東周以後列國之疆域整齊之也。此設法之談之所以然也。

註一
〔二十九年。〕告子。
〔二〕慎勢。

曷言乎封國之數，隨世而減也？古書所言國數，皆約略。或設法之辭，不足爲據，已見前。然其謂古國多，後世國少，則固綜合史事以立說。非虛語也。左哀七年，諸大夫對孟孫之辭曰：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今其存者，無數十焉。」荀子謂「古有萬國，今有十數。」墨子謂「古者天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。今以并國之故，萬國有餘皆滅，而四國獨立。」呂覽謂當禹之時，天下萬國；至於湯而三千餘國。又謂周之所封四百餘，服國八百餘，今無存者矣。雖存，皆嘗亡矣。」可見古者列國并吞之烈也。

註

●富國魚。又君道篇十數作數十。

●非攻下。

●用民。

●觀世。

封建有滅人之國，仍其舊君者。亦有改樹吾之同姓，外戚，功臣

，故舊者。又有開拓荒地，使同姓，外戚，功臣，故舊主之者。前已言之。其中同姓，外戚，功臣，故舊之分封，實於吾國之統一，關係絕大。蓋古者車未同軌，書未同文，行未同倫，所恃以團結異族，樹統一之基者，實賴一優秀之民族，將其文明，移植各地也。左氏載成鱗之言曰：「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。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。」即史記所謂「武王，成，康，所封數百，而同姓五十五」者也。左僖二十四年，富辰諫王伐鄭曰：「太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亲戚，以蕃屏周。管，蔡，郕，霍，魯，衛，毛，聃，郜，雍，曹，滕，畢，原，鄆，郇，文之昭也。邢，晉，應，韓，武之穆也，凡，蒋，邢，茅，胙，祭，周公之胤也。召穆

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，曰：「常棣之華，鄂不韞韞，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其四章曰：兄弟鬪于牆，外禦其侮。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。今天子不忍小忿，以棄鄭親，其若之何？」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並建母弟，以蕃屏周。亦曰：吾無專享文武之功；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，而溺入于難，則振救之。至于夷王，王愆于厥身，諸侯莫不竝走其望，以祈王身。至于厲王，王心戾虐。萬民弗忍，居王于彘。諸侯釋位，以間王政。宣王有志，而後效官。至于幽王，天不弔周，王昏不若。用愆厥位，攜王奸命。諸侯贊之，而建王嗣。用遷鄭鄩。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，至于惠王，天不墮周，生穎禍心。施于叔帶

。憲，襄辟難，越去王都。則有晉，鄭，咸黜不端，以綏定王家。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。」於宗周之厚撫同姓，同姓之翼戴王室，可謂厯厯言之。襄二十九年；晉平公合諸侯以城杞。子大叔曰：「晉國不恤周宗之闕，而夏肆是屏。」其弃諸姬，亦可知也已。諸姬是弃，其誰歸之？」於同異姓之疏戚，尤較然若揭焉。夫一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，一竊得不謂之私？然先同姓，次外戚，次功臣，故舊，星羅碩布，用作藩屏；而一族之勢力，由此徧布於寰區；一族之文化，由此廣推於各地矣。卽仍其故君者，亦豈遂無裨於統一哉？朝覲有常，會盟有令；共球咸受，集萬國之冠裳；文軌是同，昭一朝之制度；固與夫尊稱南越，竊帝號以自娛；邑據夜郎，擬漢封之孰大者，迥不侔矣。謂漢族統一中國

，同化異族，封建之制，實有功焉，非虛語也。

註 ●昭二十八。●漢興以來諸侯年表。○荀子儒效篇：「周公立七十一國，

姫姓居五十三。」 ●左隱十一年。

古代封建之制，與宗族之制，關係最密，職是故，古代國際間之道德，亦與同族間之道德，大有關係。古之言政治者，恒以興滅國，繼絕世為美談。所謂興滅國，繼絕世，則同族間之道德也。

尚書大傳曰：「古者諸侯始受封，必有采地。其後子孫雖有罪黜，其采地不黜。使子孫賢者守之，世世，以祠其始受封之人。此之謂興滅國，繼絕世。」蓋古代最重祭祀，所謂興滅國繼絕世者，則不絕始封之君之祀而已。此義多有行之者。史記秦本紀：莊

襄王元年，「東周君與諸侯謀秦。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。盡入其國秦。不絕其祀，以陽人賜周君奉其祭祀。」卽所謂采地不黜，使子孫賢者守之者也。呂覽曰：「周之所封四百餘，服國八百餘，今無存者矣；雖存，皆嘗亡矣。」云嘗亡而復存，則知當時興滅國繼絕世者甚多。楚莊王旣滅陳，以申叔時一言而復之；其後靈王滅陳，蔡平王又復之；誘殺戎蠻子，而復立其子，皆是物也。不寧惟是。古者天子可封諸侯，諸侯亦可封大夫；大夫以下，亦得以地分其宗族。故禮運謂「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，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，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。」師服謂「天子建國；諸侯立家；卿置側室；大夫有貳宗；士有隸子弟；庶人工商，各有分親。」雖大小不侔，而原理則一。故天子之所以字諸侯者，

諸侯之於大夫，亦宜守之。諸侯之所以交諸侯者，大夫之於大夫，亦當遠之。楚莊王之滅若敖氏也，子文孫箴尹克黃使於齊，歸復命，而自拘于司敗。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，曰：「子文無後，何以勸善？」使復其所，改命曰生。平王殺門成然，滅養氏之族。使門辛居鄭，以無忘舊勤。亦興滅繼絕世之義也。於死者不絕其祀，卽於生者宜繼其食。故紀季之以鄰入齊也，曰：「請後五廟，以存姑姊妹。」一諸侯不臣寓公。寓公雖不繼世，妻得配夫，猶衣食於公家。二皆同族相恤之義也。古於同族之厚如此，則春秋之法，滅同姓者與失地者俱名，亦宜矣。

註 ●左宣十一。 ●昭十三。 ●昭十六。 ●左桓二。 ●左宣四。 ●昭二十

四。①公羊莊公二十三年。②郊特牲。③公羊桓公七年解詁。

惟其如是，故古代之一姓。不得勢則已，苟得勢，則其覆亡頗難。以其同族之蟠據者衆，平民無力足以覆亡之也。然其族却有自亡之道。何則？始封之時，天子諸侯之間，非伯叔，則甥舅；否亦先王老臣，當佇嬖倖；其關係原極親密。一再傳後，寢以疏隔；久則成爲路人矣。且古代地廣人稀，列國利害，無甚關係，至後世則不然也。於是相呴相并，至始皇而遂統於一。夫舉天下而奉諸一人，其勢可謂極強。然此族之高居民上者，遂惟此一人；欲覆此一族者，覆此一人可矣；秦之亡是也。然則凡物極盛之俟，卽其將衰之時；物無足以亡之，其身遂寓自亡之道；禍福倚伏之理，盈虛消長之機，豈不異哉？豈不異哉？

封建之世，諸國星羅碁布，其關係一若渙疏。所恃以相維相繫者，則巡守，朝貢之制是也。巡守朝貢之制，古書所說互異。今姑勿具論。但藉此一考列國之關係如何，亦足見古代之政體矣。王制述巡守之事曰：「觀諸侯。問百年者就見之。命太師陳詩，以觀民風。命市納賈，以觀民之所好惡：志淫好辟。命典禮。考時月定日。同律，禮樂，制度，衣服正之。山川神祇，有不舉者爲不敬；不敬者君削以地。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；不孝者君絀以爵。變禮易樂者爲不從；不從者君流。革制度衣服者爲畔；畔者君討。有功德於民者，加地進律。」孟子曰：「入其疆：土地闢，田野治；養老尊賢，俊傑在位；則有慶，慶以地。入其疆：土地荒蕪；遺老失賢，培克在位，則有讓。一不朝，則貶其爵；再不

朝，則削其地；三不朝，則六師移之。」則古代之天子，所以督責其諸侯者蓋甚至。此等制度，後人每疑其不能實行。此由狃於春秋戰國時勢而然，而不知古代非春秋戰國比也。古代疆域小，人民樸。人民樸則上下不隔，疆域小則巡覽易周。孟子又曰：「春省耕，而補不足；秋省歛，而助不給。夏諺曰：吾王不遊，吾何以休？吾王不豫，吾何以助？」則巡守始之始，原不過周覽田野之間；猶後世刺史郡守，巡行所屬，考其治迹耳。至於提封萬里之世，則方行海表，原非平時所能。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而祈招之詩作矣。入朝者，小國對於大國，所以示其恭敬之心。齊頃公敗於晉而朝晉，韓厥舉爵曰：「臣之不敢愛死，爲兩君之在此堂一是也。」入貢一端，尤於大國之財政，大有裨益。周官司徒：「

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。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，其食者三之一。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，其食者二之一。諸子之地，封疆方二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諸男之地，封疆方一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」鄭玄云：「足其國禮俗，喪紀，祭祀之用，乃貢其餘。若今度支經用，餘爲司農穀矣。」左文四年，「曹伯如晉會正。」注：「會受貢賦之政也。四年，」公如晉聽政。晉侯享公。公請屬鄙。晉侯不許。孟獻子曰：「以寡君之密邇於仇，而願固事君，無失官命。鄙無賦於司馬。爲執事朝夕之命敵邑；敝邑褊小，闢而爲罪，寡君是以願借助焉。」又二十九年，「晉侯使司馬女叔侯來治杞田。弗盡歸也。悼夫人溫曰：齊也取貨。」公告叔侯。叔侯曰：「魯之於晉，職貢不乏，玩好時至。公卿

大夫，相繼於朝。史不絕書，府無虛月。如是可矣，何必瘠魯以肥杞？」合此諸文觀之，可見當時大國之求取。又襄二十一年，「臧武仲如晉。雨，過穆叔。穆叔在其邑，將飲酒，曰：焉用聖人？我將飲酒而已。雨行，何以聖爲？穆叔聞之，曰：不可使也，而傲使人，國之蠹也。令倍其賦。」注：「古者家其國邑，故以重賦爲罰。」疏引大司徒鄭注，又引司勸：「凡頒賞地，三之一食。」鄭氏注云：「賞地之稅，三分計稅，王食其一，二全入於臣。」謂「諸侯之臣受采邑者，亦當三分之一而歸於公。故云古者家其國邑。言以國邑爲己之家。有貢於公者，是減己而貢之。故以重賦爲罰。」則諸侯之於天子，大夫之於諸侯，一也。中庸以「厚往而薄來，」爲懷諸侯之義。聘義曰：以圭璋聘，重禮也。

。已聘而還圭璋，此輕財重禮之義也。」恐能行之者甚少耳。

註 ●左成三年。●注：「使助魯出貢賦」。●注：「晉官徵發之命」

巡守朝貢而外，尚有制馭列國，保其統一之策，是爲伯主，王制曰：「千里之外設方伯。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。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。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。二伯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八州，八伯，五十六正，百六十八帥，三百三十六長。八伯各以其屬。屬於天子之老二人。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」注：「老謂上公。春秋傳曰：自陝以東，周公主之。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。」公羊云：「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。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。一相處乎內。」則王制所謂二伯，卽公

羊所謂三公也。尙書大傳有八伯，蓋亦卽王制所謂八州之伯？其在周世，周召二公，世爲輔相，蓋猶是分陁之舊制？特不能舉其職耳。左僖四年，管仲告楚人之辭曰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，曰：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賜我先君履，東至於海，西至於河，南至於穆陵，北至於無棣。」則王制所謂一州之伯也。王制曰：「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，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。」「武王使三叔監殷，蓋係此制？」秦二十六郡皆有監，亦放諸此也。此等制度，蓋亦肇于疆域狹小之世。後世提封既大，遂不易實行。然齊桓晉文之迭興，則固一州之伯之舊制。特其會盟征伐，聲威之所被愈遠耳。秦穆破西戎，而天子致伯，蓋卽命爲雍州之伯也。知羣經所述制度，雖出虛擬，亦必有據依矣。

註
●隱五年。

以上爲封建之世，列國並立之情形。由部落而至封建，由封建而至郡縣，原因雖多，而列國國力之擴張，實爲其主要者。部落之世，如何擴張而入於封建之世，遺跡之可考者甚鮮。至封建之世，列國國力之擴張，則尙有可考者。今試一陳其義，亦足見統一之業所由成焉。

封建之初，列國蓋尙星羅碁布於大陸之上。故斯時列國之疆域，皆不甚相接。必待其人口漸繁，開拓日廣，乃成犬牙相錯之形焉。顧氏棟高有春秋列國不守關塞論。俞氏正變有越國鄙遠義，謂春秋之世，越國鄙遠，乃其恆事。此等衡以後世之事，於理殊不

可通，而當時能行之者，則以其地廣人希故也。惟地廣人希，故其所謂越國者，初非如今日經過他國之土地，特經過其國旁之荒地而已。所謂鄙遠者，亦非如我國今日，忽越土耳其、斯里蘭卡、小亞細亞，亦經過荒地，以至屬於我之城邑而已。猶今之航海者，歷重洋而至孤嶼也。所以不守關塞者？守關塞所以衛平地，當時平地多荒棄，無待於衛；抑荒地多則隨處可入，雖扼一二要地，亦不足資掎角也。此等情勢，謂春秋之世，列國皆然，容或過當。然必仍有此等情形。由春秋上推之，愈古，則此等情形愈甚矣。人類之作事，恒有其惰力，故至春秋之世而猶然也。

註

●見春秋大事表 ●癸巳存稿 ●毅梁僖五年，「晉人執虞公執不言所於，

地綴于晉也。」注。「時虞已包夏屬於晉。」國爲人所包裏而猶不知警，受其
蠻馬而假之道，其輕視土地，可謂甚矣。輕視土地，則地廣人希之世之遺習也。

由此繩想封建之初，國都而外，其餘之地，搏結皆不甚堅凝。故其民之離散，地之削小甚易。春秋時，與大師以攻圍一邑者甚少，往往一用兵即直傅國都，以此也。然則國力之所聚，在一都城而已。

國、邑一也，大小異耳。國、邑之起，蓋起於人類之聚居。吾族最初聚居之所，則島嶼是也。此其證甚多。州、島同音，一也。天子之畿內謂之縣，縣之本字爲環，環則水繞其四周之謂也。古代天子之居，實惟明堂。明堂蓋國之前身，而亦環之以水。二也。後世之築城者，必溝水以繞之，蓋猶島居之遺習。三也。近人有神權

時代天子居山說，蓋猶後起之事矣。

註

●都城。●王制縣內諸侯，穀梁隱元年作寰內諸侯。釋文：「寰音縣。古

縣字一音環。」國語：「管子制齊三鄉爲寰，」卽三鄉爲縣也。顏師古曰：

古縣邑字皆作寰。縣爲縣挂字。後人轉用爲州縣字。其縣挂之縣。又加心以別之也。」

島居爲最初情形，稍進則居山。益進，不畏毒蛇猛獸之害；又能重門擊拆，以待暴客；於是降丘宅土，乃有城郭，以爲守禦之資。此時競爭，蓋不甚烈，故所謂建國者，不過於適中之地，築一城而居之；而險要與否，在所勿論。孟子稱君子之欲，在「中天下而立，定四海之民，」荀子謂「王者必居天下中央。」管子曰

：」天下有萬諸侯也，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，天子中而處。^居又曰：「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，南北二萬六千里，天子中而立。」^居呂覽曰：「古之王者，擇天下之中而立國，擇國之中而立宮，擇宮之中而立廟。」皆古代建國，但求適中，不務險要之明證。賈生曰：「古者天子地方千里，中之而爲都，輸將繇使，遠者不五百里而至。公侯地方百里，中之而爲都，輸將繇使，遠者不五十里而至。^六」何君曰：「王者封諸侯，必居土中，所以教化者平，貢賦者均；在德不在險。」蓋由競爭不烈，故但圖行政之利便，不計用兵之形勢也。夫競爭不烈，則列國未甚接觸之徵；列國未甚接觸，則其國力未甚發展之徵也。

註 ●盡心。 ●大略。 ●度地。 ●輕重。 ●慎勢。 ●周遠。 ●公羊。

僖元年解詁。

斯時之疆域，初不甚嚴，徒恃人造之溝封以爲固；其域民，亦恃此而已。左昭元年趙孟之言曰：「疆場之事，一彼一此，何常之有？王伯之令也，引其封疆而樹之官，過則有刑，猶不可壹。封疆之削，何國蔑有？主齊盟者，誰能辨焉？」又哀八年，「武城人或因於吳竟，田焉。拘鄙人之漚晉者，曰：何故使吾水溢？」注謂武城人「築田吳界，鄙人亦築田於吳。」皆古代疆域，不甚謹嚴之證也。

註 ●周官大司徒：辨其邦國都鄙之數，制其幾疆而溝封之。」注：疆，猶

界也。溝，穿池爲阻固也。封，起土界也。」●閭有恃人造之闢者，孟子

謂齊宣王：「臣始至于境，問國之大禁，臣聞郊關之內，有圃方四十里。」

左襄十四，二十六年，載蘧伯玉大叔文子之去衛。皆自近關出是也。宣三，宣子未出山而復，仲尼惜其亡不越竟，則以山爲竟。非古代通常情形也。

古代較大較完固之城，在一國之內，惟有一都城而已。祭仲諫鄭莊公曰：「先王之制：大都，不過三國之一。中五之一。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君將不堪，」則於國以外之城邑，不徒不以其宏大爲喜，抑且以其過制爲憂。然及後來，則此等情形，逐漸改變，遂有所謂縣者出焉。古之所謂邑者，蓋農民聚居之所，卽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之制。何君公羊解詁，謂「民春夏出田，秋冬入保城郭」是也。此等邑，蓋處處有之。邑之大者曰都，

小者曰聚，皆有城郭，以資守禦。合所耕之地而言之則曰鄉。并諸鄉而統治之者爲縣。史記商君列傳：「集小鄉聚邑爲縣」是也。五縣之設，一爲政治所自出，一爲甲兵之所聚。縣爲令，丞所在。六其爲政治所自出，事至易明。曰爲甲兵所聚者？春秋時之縣，其大皆足與古一國相敵。古代一國，本爲一軍區也。左昭十三年，楚靈王謂子革曰：「今我大城陳，蔡，不義，賦皆千乘。子與有勞焉。諸侯其畏我乎？」對曰：「畏君王哉！是四國者，專，足畏也。又加之以楚，敢不畏君王哉？」七陳，蔡，不義皆故國，是時爲楚之一縣。以兵制論，仍自爲一區。故知爲甲兵所聚也。春秋戰國時之縣，蓋多滅國爲之；亦有以治理之密新設者。滅國爲之者，如陳，蔡，不義是也。新設者，如「集小鄉聚邑爲縣」是

也，斯時也，不獨古百里，七十里，五十里之國，夷滅而爲大國之縣；卽卿大夫亦有縣甚多。如左昭二十八年，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，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是也。九古代各自獨立之國，旣爲大國所夷滅；卽卿大夫亦統地日廣；而統一之機迫矣。

註 ●左隱元年。●宣十五年。●史記言舜所居一年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

成都，故知聚較邑爲小，都較邑爲大。左莊二十八年，「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。」亦以其大，故有宗廟先君之主也。●古代民居最小之區

域爲里。里統於鄉，亦統于邑。史記：老子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；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是也。邑亦有繫鄉言之者，孔子，生魯昌平鄉陬邑是也。日知錄云：「鄉亦有城，引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爲証。案鄉以地言，邑以城言，邑爲鄉之邑，故名繫於鄉；非鄉可統邑。至于鄉之城，則自卽邑

之城，非邑城而外，鄉又別有其城也。○古代之邑蓋甚小，及後世則漸大。
公羊隱五年，「宋人伐鄭，圍長葛。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彊也。六年
，「冬，宋人取長葛。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久也。」一邑也，支持敵兵
，至於一年有餘，其非寡小可知矣。莊二十九年，「齊人降鄭。鄭者何；紀
之遺邑也。」留吁，鐸辰，穀梁亦以爲潞之遺邑。可見滅國之後，邑仍有不
易服者矣。襄十五年，「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戚郢，」則邑亦有郭。左昭十
六年，成大夫公孫朝謂平子曰：「有都，以衛國也，請我受師。」其所以有
恃而無恐也。此等大邑，叛服於兩國之間，頗足爲患。彊臣擅之，其君往往
無如之何。左僖二十年，「滑人叛鄭而服於衛。鄭公子士，洩堵寇帥師入滑
。」二十四年，「鄭之入滑也，滑人聽命。師還，又卽衛。」又臧武仲以防
，求爲後於魯是也。隱元年，「鄭太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。又收貳以爲己邑
，至於廩延。亦藉邑之力以叛君也。○邑雖有此等大者，然仍以小者爲多。故
當時卿大夫之邑皆甚多。左襄二十六年，取衛西鄙懿氏六十，以與孫氏。又

與免餘邑六十。二十八年，與姜子鄒殿，其鄙六十是也。卿大夫旣兼有多邑，則其所治之邑，規制必大，遂成大邑矣。⑤縣本區宇之稱，故合若干地方面一之，則稱爲縣。⑥商君列傳：「集小鄉聚邑爲縣，置令，丞。」

⑤左昭五年，遽啓疆謂「韓賦七邑皆成縣。」又謂「因其十家九縣，長穀九百。其餘四十縣，遺守四千。」亦縣爲兵力所聚之一證。⑦凡春秋戰國地

名，秦漢縣名，可知其本爲國名者，皆古國之見滅者也。⑧卿大夫之邑，

亦有爲古國者，如左閔元年，晉獻公滅耿，以賜趙夙，滅萬，以賜畢魏是也。

⑨封地大小，隨世變遷。古百里之國稱公，楚縣尹亦稱公，非苟借也，其地之大，固與古公侯之國相當也。至戰國時，封地愈廣，則穰侯，文信侯等皆稱侯矣。此與諸侯封地之漸大，同一理也。

由縣更進一步，則有所謂郡。郡之區域，本較縣爲小。周書作雒篇：「千里百縣，縣有四郡」是也。而至戰國，忽以郡統縣，何

哉？姚氏翦曰：「郡之稱，蓋始於秦晉。以所得戎翟地遠，使人守之，爲戎翟民君長，故名曰郡。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，蓋卽郡守之謂也。趙簡子之誓曰：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郡遠而縣近，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；故以美惡異等。晉語：夷吾謂公子繫曰：君實有郡縣。言晉地屬秦，異於秦之近縣，非云郡與縣相統屬也。及三卿分范，中行知氏之縣，其縣與己故縣隔絕，分人以守，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，故率以郡名。然而郡乃大矣；所統有屬縣矣。」愚案史記：甘茂謂秦王曰：「宜陽大縣；名爲縣，其實郡也。」春申君言於楚王曰：「淮北地近齊，其事急，請以爲郡便。」匈奴列傳謂「趙置雲中，雁門，代郡，燕置上谷，漁陽，右北平，遼西，遼東郡以拒胡。魏有河西，上郡，以與戎

界邊。」則郡率有戰備，姚氏謂爲邊遠之地是也。蓋統一之途，不外吞并人國，開拓荒地二者。縣之設，由吞并人國者多，郡之設，則由開拓荒地者多也。

註

●說文：周制：地方千里，分爲百縣，縣有四郡。●案見左哀四年。注

曰：「命大夫，別縣監尹。」正義曰：「陰地者，河南山北東西橫長，其間非一邑，特命大夫總監陰地。」

荒地既日益開拓，則列國境域，漸次相接，故其重視封疆，亦非前世之比。考重視封疆之事，春秋時即已有之。如公羊昭公元年，「叔弓帥師疆連田。連田者何？與莒爲境」是也。二五之說晉獻公也，曰：「蒲與二屬，君之疆也。疆場無主，則啓戎心。」

已漸有陳兵守境之勢矣。至于戰國，列國殆無不愼固封守者。蘇秦說齊宣王，謂「韓魏戰而勝秦，則兵半折，四境不守，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」是也。觀于拓地之益廣，守境之日嚴，而知統一之運之日迫矣。

註

●左襄六年，「齊滅萊，高厚崔杼定其田。」注曰：「正其疆界。」八年，

「莒人伐我東鄙，以墾鄆田。注：「莒既滅鄭，魯侵其西界，故伐魯東鄙，以正其封疆。」

古代最小之國，其地有僅一成者；稍進則爲百里，七十里，五十里之國；又進則大國至五百里，前已言之。列國之吞并開拓，速率雖不得齊等，大致要亦相同。而春秋時之晉，楚，齊，秦，戰

國時之燕，拓地皆至方數千里，何哉？其立國皆在邊徼，與戎狄爲隣，戎狄賤土，易於開拓故也。王制曰：「天子之縣內諸侯，祿也。外諸侯，嗣也。」賜爵頒祿，內外諸侯皆同；所異者，世襲與不世襲而已。諸侯之國，其地之大，寔至與王畿等，則其國內，自亦有如內諸侯之大夫，楚縣尹稱公是也。諸侯之臣，亦有世襲者。蓋爲地遠，制馭之力不及，如楚之於夔是也。其近者亦不世襲，王制謂「諸侯之大夫，不世爵祿」是也。天子之於諸侯，諸侯之於大夫，名異，其實一也。權力所及之地愈廣，則行外諸侯之制之地益少，而行內諸侯之制之地益多。然則滅國爲縣無他，漸廢外諸侯之制，推行內諸侯之制而已。春秋時，晉文公降原，問原守於寺人勃鞮；戰國時，吳起爲魏守西河；皆郡守之類也。

古者國小，甲兵少，交通不便；懸遠之地，爲駕馭所不及，則建國以守之。後世國大，甲兵多，交通便；懸遠之地，亦爲力所能及，則擇人以守之。此建國之所以易爲制郡也。然則郡之置，又建國之因時制宜，而不行世襲之制者耳。封建之變爲郡縣如此。

註 ●左傳二十五年。

封建之制所以能行者，以其地廣人希，交通不便，王室制馭之力不及，而列國亦不相接觸故也。及其戶口日繁，土地日闢，交通日便，則制馭之勢既易，接觸之事亦多。制馭易，則宅中圖治者，務求指臂之相聯；接觸多，則狡焉思啓者，不容弱小之存在；封建至此，遂不能不廢矣。秦漢時之縣，即古者百里之國也；其

郡，則五百里之國也。封建至此，已屬勉強維持；過此即斷難存立矣，漢初所封大國，跨郡五六，連城數十，是六國之形也。漢有三河，東郡，潁川，南陽；自江陵以西至蜀；北自雲中至隴西；與內史，凡十五郡。以視嬴秦，抑又過之，以嬴秦臨六國，豈聞能久安者哉？此異姓諸王，所以不久滅亡；而同姓亦卒釀七國之變也。豈人謀之不臧哉？世運則然也。

註 ●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。

以上所論，皆周以前事。至於秦而我國之國體定矣。然天下凡事皆有其情力性。部落封建之制，行之既數千年，其不能一日剗除淨盡，亦自然之勢也。故自秦以後，封建制度之大反動凡四；而

部落之制，亦至近代而剗除猶未盡絕焉。今更略論之。

世每稱秦人廢封建，行郡縣，其說誤也。廢封建是一事，行郡縣又是一事。郡縣之制，戰國以前，早已有之，已見前。惟盡廢封建，確自秦始。故謂秦人行郡縣，不如謂秦人廢封建之爲得當也。六國之滅也，丞相王綰等，謂「燕、齊、荆地遠，不爲置王，無以墮之。」後始皇置酒咸陽宮，博士淳于越又進曰：「臣聞殷、周之王千餘歲，封子弟功臣，自爲枝輔。今陛下有海內，而子弟爲匹夫，卒有田常六卿之臣，無輔拂，何以相救哉？事不師古，而能長久者，非所聞也。」皆欲復行封建者也。李斯之駁王綰等也，曰：「周文、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。然後屬疏遠，相攻擊如仇讎。諸侯更相攻伐，周天子弗能禁止。今海內賴陛下神靈，一

統，皆爲郡縣。諸子功臣，以公賦稅重賞賜之，甚足，易制，天下無異意，則安寧之術也。置諸侯不便。」始皇之裁決之也，曰：「天下共苦戰鬥不休，以有侯王。賴宗廟，天下初定，又復立國，是樹兵也。而求其寢息，豈不難哉？」廷尉議是。」封建之制，由此遂不復行。由今觀之，始皇李斯之議爲是，固無待再計矣。

註 ●始皇之令議帝號，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廷尉等皆曰：「古者五帝，地方千里。其外侯服，夷服，諸侯或朝或否，天子不能制，今陛下興義兵，誅殘賊，平定天下；海內爲郡縣，法令由一統，自上古以來未嘗有，五帝所不及。」又琅邪刻石曰：「古之帝者，地不過千里。諸侯各守其封域，或朝或否。相侵暴亂，發伐不止，猶刻金石，以自爲紀。古之五帝三王，知教不同，法度不明；假威鬼神，以欺遠方，實不稱名，故不久長。其身未殞，諸侯倍叛，法令不

行。今皇帝并海內，以爲郡縣，天下和平。昭明宗廟，體道行德，尊號大成」云云。所斤斤自謂者，皆在封建之廢。由今日言之，封建之廢，固已習爲故常。由當時言之，則秦之爲治，確與三代以前，截然有別。亦無怪其自多耳。

然此非當時之人所知也，當時之人，蓋視秦之滅六國，爲無道之舉；而視列國並立，爲當然之事。其詆秦曰：「暴」，曰「無道」，曰「強虎狼」，非必以其虐民；亦以其盡滅六國，又不封建子弟，爲專有前人之功，又背興滅，繼絕之義也。當時六國之人，視六國之復，亦爲當然之事。陳勝之謀起兵也，曰：「等死，死國可乎？」范增之說項梁也，曰：「今君起江東，楚蠭起之將，皆爭附君者，以君世世楚將，爲能復立楚之後也。」皆此等思想也。人心如此，滅秦之後，自無一人專據有之之理，其不得不

出於封建者勢也。

周以前之封建，制度本不一定，由前所述，已可見之。古代有天下者之號，蓋皆曰王；其下則有三等五等之爵。至秦楚之際，則稱天下之共主爲帝，而凡有國者皆稱王。項籍尊楚懷王爲義帝，所分封者皆稱王是也。古代諸侯，本有長，至此諸侯皆稱王，則爲之長者，自宜稱霸王。項籍自爲之。此時之封建，蓋較諸前世，規模莫大矣。

註 ●如地有大小，爵分三等或五等之類。●今文經說，謂王者受命，存二代之後，與己並稱三王；續三王之前曰五帝。此因經說，非事實。然經說亦必有所依據。尚書大傳述舜事曰：「帝乃稱王而入唐。」可見王爲當時之稱，帝爲後世之號矣。

當時受封者有兩種人：一六國之後，一滅秦有功之人也。然封建之實，既已不存，則雖勉強爲之，亦終不能久。故封國雖多，卒之爭霸中原者，劉項二人而已。項滅劉興，而所對諸國，亦如摧枯拉朽，忽焉以盡焉。是爲封建第一次反動。

註

●西魏王豹，故魏王。韓王成。代王跋，故趙王。濟北王安，齊王建孫。皆六國後。膠東王市，故齊王，亦齊王族，遼東王韓廣，故燕王。雖非燕後，然當時燕後無自立者，廣固亦自謂恢復燕國也。●西楚霸王項籍，漢王劉邦，常山王張耳，皆起兵叛秦者，河南王申陽，張耳嬖人。殷王司馬邛，趙將。九江王英布，楚將。衡山王吳芮，秦鄱陽令，起兵從諸侯入關，臨江王共敖，義帝柱國；燕王臧荼，燕將，齊王田都，齊將，雍王章邯，塞王司馬欣，霍王董翳，則秦降將也。

第二次反動，即繼第一次而起。蓋分割天下，各據一方之勢，雖明知其不可久，然衆建親戚，以爲屏藩之夢，則猶未能醒也。漢初所王，異姓凡七：蓋本出於不得已。故除長沙而外，皆不旋踵而亡。同姓子弟王者九國，皆跨郡五六，連城數十，此則七國之亂之原也。天下事有一時之用，有恒久之用。恒久之用。如築室芻狗，用已即可棄；不能以其爲時之短，而譏其無用也。漢初封建卽如此。欲如三代之封建，歷千餘載，以蕃衛王室，夫固有所不能。然謂其并一時之效而無之，則亦過矣。試卽漢初之情勢，一陳論之。

註●楚王韓信。梁王彭越。趙王張敖。韓王信。淮南王英布。燕王臧荼。盧綰

長沙王吳芮。齊王肥，淮南王長，燕王建，趙王如意，梁王恢，代王恆，淮陽王友，皆高帝子，楚王交，高弟帝，吳王濞，高帝兄子。

漢高祖定天下，反側之心，未嘗消也。韓信，彭越，皆與高帝故等夷。雖曰「角力而臣之」，其能心服者，亦有限耳。高祖南征北討，不恒厥居。有天下後，在長安之時甚少。是時代之而主大計者，果何人哉？蕭何邪？無論高祖不能深任；卽曰能之，而其人故刀筆吏，主簿書錢穀則可，參贊大計，非所任也。張良邪？彼徒輕俠策士耳。坐而運籌則可，起而行，亦非所能也。然則高祖之所任，果何人哉？曰：呂后也。史稱「后爲人剛毅，佐高帝定天下。所誅大臣，多呂后力。」夫呂后剛毅或有之，究之一女子耳。功臣宿將，何畏之深？而韓信，彭越，束手就戮；陳平，周

勃當后世，亦戢戢不敢動哉？曰：此非一人之足畏，外戚之在當時，固自有其勢力也。古代所任，首在同姓；次則外戚；人心習爲固然。一矣。高祖之起，呂氏蓋有力焉。建成，周呂，雖非信，越之倫，抑亦曹，滕之亞。樊噲尤項王所稱壯士也。相與輔相之，此韓信、彭越，所以束手受戮；陳平，周勃，所以屏息不敢出氣也。營陵謂「呂氏雅故，推轂高帝就天下」，信不謬矣。二也。有此二因，則高祖非任呂后一人，而任呂氏一族也。當時可畏者，莫如功臣。高祖外封子弟，內任外戚，皆所以禦功臣也。至高祖死，遂成呂氏一門，內門功臣，外門宗室之局，呂后死而齊王起兵，則宗室之門外戚也。使灌嬰擊齊，而灌嬰與之連和；平，勃等遂乘機而起於內，則功臣之門外戚也。兩力合而外戚以

亡。然當其未亡時，挾天子之尊，據建瓴之勢，其力固雄，其名固順。使產祿謹守太后遺教，不輕棄軍，則蕭牆之禍不作。吳王濞弱歲冠軍，白頭舉事，猶尙無成，況齊王兒子乎？其成敗固未可知。然則外戚固足用也。夫以外戚之勢，可畏如此，而呂雉終不能如武曌之易唐而周，則以高祖子弟擁強國者之多也。功臣之深謀祕計，何所不至？然雖以私意距齊王，終不敢不迎文帝於代，其故亦由是也。宋昌勸文帝決入，曰：「高帝封王子弟，地犬牙相制，此所謂磐石之宗也。天下服其彊。」可謂知言矣。然則衆建親戚，在後來雖致七國之亂，而當天下初定時，固未嘗不收其效。欲如殷、周所封，歷千餘載，自全以爲藩衛，夫固有所不能；而一時夾輔之效，固不能謂其無有也。故曰：事有永久之

效，有一時之效。以其無永久之效，而并味其一時之效焉，亦不察時勢之談也。

然封建在後世，畢竟爲芻狗可棄之物。故其效雖著，其弊已彰。則吳楚七國之亂是也，七國之亂，或追咎文帝之養癱，或蔽罪鼂錯之操切，亦不衷情實之談，以當時諸侯之形勢，不反一次，其勢固終不可止，所謂力之所蘊，不洩不畢也。七國亂後，乃擢抑諸侯，不得自治民補吏。武帝又用主父偃之議，今諸侯得以其邑分封子弟，而賈生「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策」行矣。漢代之封建，至是遂名存實亡。是爲封建第二次反動。

封建制度既亡，王室遂莫爲支輔。王莽以外戚移漢祚，如反掌焉。光武定天下，首以息民爲務。又是時人心雖思漢，而攀龍鱗附

鳳翼者，皆異姓功臣，宗支固莫能自振。光武久在行間，苦用兵。羣雄定後，雖郡國都尉，猶且罷之，況於立國以樹敵乎？職是故，後漢鑒於前漢之亡，理宜崇宗支，而抑外戚，而事卒不然也。魏文帝與陳思王爭爲魏世子，積不相能。任城威王，亦其所忌。故纂漢後，所以擢抑諸王者甚至。當時諸王，名爲分藩，實同禁錮。行動且不自由，求爲匹夫而不可得。雖有封建之名，亦徒有其名而已。迨晉有天下，鑒於已所以得之者，實由魏之寡助，復思衆建親戚，以爲屏藩，而封建之反動又起，晉室諸王，皆得置兵選吏。而入典機衡，出作岳牧，倚畀之重，視漢抑又過之。遂至釀成八王之亂。東渡而後，雖不復行封建。然迄於南朝，諸王往往出典大郡，或則兼督若干州軍馬。而斯時中央州郡之相猜

，諸王遂承其敝而受其禍。如宋孝武齊明帝之屠戮宗室；梁武帝被圍臺城，諸子曾莫顧恤，而爭擁兵相屠；皆其禍之最甚者也。此實承封建之餘敝也。是爲封建之第三次反動。

至唐代而其制大異。唐制封爵之名雖異，語其實，則皆漢之關內侯也。馬貴與曰：「秦漢以來，所謂列侯者。非但食其邑入而已。可以臣吏民，可以布政令。若關內侯，則惟以虛名受廩祿而已。」西都景武而後，始令諸侯王不得治民，漢置內史治之。自是以後，雖諸侯王，亦無君國子民之實，不過食其所封之邑入，况列侯乎？然所謂侯者，尙裂土以封之也。至東都，始有未與國邑，先賜美名之例，如靈壽王，征羌侯之類是也。至明帝時，有四姓小侯，乃樊氏，郭氏，陰氏，馬氏諸外戚子弟，以少年獲封者。

又肅宗賜東平王蒼列侯印十九枚，令王子五歲以上能趨拜者，皆令帶之。此二者，皆是未有土地，先佩印，受俸廩。蓋至此，則列侯有同於關內候者矣。」按封建之制，分析之，其原素有二：爵以貴之，祿以富之，其權皆出於朝廷，與凡官吏同。君國子民，子孫世襲，則其爲部落酋長時固有之權利也。至於封國而無土，則存朝廷富貴之之典，而去其固有之權。封建至此，遂名存實亡矣。唐制，分爵凡九：曰親王，曰郡王，曰國公，曰郡，縣開國公，曰侯，曰伯，曰子，曰男皆無工，加實封者，乃以其租調與之。蓋徒錫以榮名，非實祿亦不能盡給矣。「爵者，上之所擅，出於口而無窮；」祿固爲物力所限也。封建之制如此，在君主之世，可謂有利而無弊，故後世率仍之，

註

●文獻通考卷二百六十九。●皇兄弟，皇子。●以封太子之子。惟庶姓

有大功者，亦得封之。●漢賦錯語。

元代封建，規模可謂極大，太祖四子分地，幾於包舉亞洲之西，北。中三部，且跨有歐洲。然其地皆不在中國。中國境內，固未嘗無諸王分地。卽后妃，公主，亦各有食邑。然其賦不得私徵，皆輸之有司之府，視其當得之數而給之。故其禍尙不烈。明太祖定天下，封諸子三十九人。各設官屬，傅相，置衛兵。雖不得干預政事，而體制頗崇。可稱封建第四次反動。然封建至此，實已成強弩之末。故其影響初不大。靖難之變，實以成祖居北藩，兵力本強，與其爲燕王無涉。至宸濠，則徒妄人耳。以宸濠之狂悖

，遇武宗之荒淫，雖不假之以宵王之名，彼亦未必不反也。故明太祖之封建，實屬無大關係。至清初之封三藩，則本非其心之所欲。與其謂爲藩封之背叛，尚不如謂爲軍人之跋扈，漢族遺臣之圖恢復者耳。故封建之反動，實至第四次而終。

封建者，統一之反也。封建之制廢，則統一之業成矣。然後世又有爲統一之梗者，則叛民，叛將之割據是也，柳子厚謂秦有叛民而無叛吏，漢有叛國而無叛郡，唐有叛將而無叛州。蓋郡縣之設，旣非世襲，不得私而其土而有其民；而又不假之以兵，其勢固無從叛。所可慮者，則天災流行，政令失當，揭竿斬木，紛紛而起；或則多事之秋，武人跋扈，私其土地，傳之子孫耳。大抵一郡之地，勢不足以自立；欲割據者，必得一州之地而後可。故行

兩級制，則外輕而內重；行三級制，則外重而內輕。秦漢皆行兩級制，至後漢末年，乃改刺史爲州牧。於是以一人據有一州或數州，遂致紛紛割據，卒離爲三國者數十年。晉之東渡，上流勢重。荊江二州，迄與揚州相持。至宋武帝出，雄才大略，盡剗除同時之武人，而政令始出於一。方其未出於一時，始有王敦之叛，繼有蘇峻之亂，又有桓溫之廢立，終以桓玄之篡。卽其貌若無事時，亦內外相猜，日以心鬥。坐視北方之喪亂而不能乘，致失恢復中原之機會。蓋分裂之禍，若斯其酷也。宋武帝雖暫剗除武人，然統一之業不成，則外兵終不可廢。故南北朝之世，內外仍不免相猜。每當中央紛亂之時，擁強兵於外者，必挺戈而起。兩朝四代之革易，皆是物也。北方之終不可復，非拓跋氏之強，實南

方之權力。不出於一，而終不競也。唐初行府兵之制，兵不屯聚，將不擅兵，故令行萬里，莫之能梗。至藩鎮之兵起，而天下分裂矣。卒至離爲五代十國，亦數十年而後定。其事人人所知，無待深論。北宋之世，兵權亦集中央。迨南渡初，藉諸將之兵以禦敵，而韓、岳、張、劉，遂驕恣不聽命令。「及其或殺或廢，惕息俟命，而後江左得以少安。」此皆柳氏所謂叛將也。秦末之揭竿斬木，莽末之新市，平林，後漢末之黃巾，隋末之羣雄，唐末之黃巢，南北宋間之羣盜，元末紛起之漢族，明末之流寇，清代之髮，捻，皆柳氏所謂叛民者也。其事或成或不成。成則或爲帝，如漢高祖，明太祖是也。次乃割據一方，歷若干年。否則不旋踵而敗。大凡叛民之擾亂，不如叛將割據之久長，以其根柢固

不如叛將之深厚也。此外又有異族侵入中國，割據其地者，如五胡，西夏，遼，金，元，清，皆是。此非吾國之自行分裂，當別論。

註

●此以其成者言。其叛而敗亡或降敵者，尚不可槩指數。

●葉適語。

論一國之國體，當主其常不主其變。猶之論人之生理者，當主其平時，不當主其病時也。以變態論，自秦以後，分裂之時，亦不爲少。然以常理論，則自秦以後，確當謂之統一之國，以分裂之時，國民無不望其統一；而凡分裂之時，必直變亂之際，至統一則安定也。

然則我國之爲統一國，固二千餘年於茲矣。其稍爲統一之累者，

則爲境內異族之未盡同化。此等異族，我國往往因其來服，卽其地立郡縣之名，而以其官授其酋長。外觀與漢官無異，實則仍保其君國子民之舊。如唐之羈縻州，及元，明，清三代之土官，土司是也。其中管理嚴密者：承襲須待朝命，政令或受監督。征討之際，亦聽徵調。有不順命或背叛者，則發兵夷之。又或因其政治之虐亂，繼嗣之紛爭，種落之猜撏，鄰敵之攻擊，輒廢其人而代以漢官。此等可謂自部落變爲封建，自封建變爲郡縣。其爲力所不及者，則一再傳後，輒又廢絕，無可稽考。譬諸古代要荒之國，貢會無常。此則仍止可謂之部落耳，並不足語於封建也。大抵今日我國內地，純然自爲風氣之部落，已可云無有。西南土官，改流將盡。存者不久亦必列爲郡縣矣。惟蒙，藏，青海，清代

所行，亦祇可云封建之制。所以摶結之者，初不甚密。至今日而蒙藏且叛去矣。此則重煩我國民之殷憂者也。

註 ●秦始皇二十六年，滅齊，統一天下，當民國紀元前二千一百三十二年。

中國國體制度小史

六四

中國政體制度小史

提

要

此篇論我國政體如何由部落酋長，漸進為專制君主，更一躍而躋於民主，說理精深，證據確鑿，與國體小史可稱二難。其中特別考據，如三皇五帝之爲誰，唐虞禪讓之真相，共和傳說之歧異，蒙古選君之制度，我國民主思想之根源，近人以老子許行之說，附會無政府主義之謬誤等，無一不精切不移，言人之所不能言，而又爲人人之所欲言。

中國政體制度小史

政體可以分類，昔日所不知也。昔者習於一君專制之治，以爲國不可一日無君；旣集人而成國，則惟有立一君而衆皆受命焉爾矣。此由一君專制之治，行之旣久，而遂忘其朔。其實天下事無一蹴而成者。中國後世之政體，雖若一君專制之外，更無他途可出；而推原其始，出治之法，實亦不止一途；而古代之君主，與後世之君主，名雖同，其實亦迥異也。

政體之分類，至今日繁雜極矣。然推諸古代，固不如是。欲講古代之政體，吾謂亞里士多德之說，仍何用也。亞里士多德以治者之多少，分政體爲三：曰君主政體。以一人主治者也。曰貴族政

體，以少數人主治者也。曰民主政體，以多數人主治者也。予謂真以多數人主治之事甚少。所謂多數少數，亦就一階級言之耳。中國政體，於此三者，亦均有形迹可求。特其後君主之治獨存。而餘二者，遂消滅而不可見耳。今略述其事如下：

遠古之世，草木榛榛，鹿豕狉狉，所謂君長者，不知其果何情狀也。孟子載許行之言曰：「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饔餐而治。」此蓋遠古之俗？猶烏桓大人，「各自畜牧營產，不相徭役」也。此等君主。猶後世一村長耳。最初所謂君長者蓋如此？

註

◎近人謂孟子「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」爲諸子託古之鐵證。意謂許行造作言語，託之神農也。然此實誤解。此神農二字，乃學派之名，非人名，其學

卽漢志所謂農家。漢志謂「鄙者爲之，以爲無所事聖王，欲使君臣並耕」，正指許行之說也，「有爲神農之言者」，「爲當訓治。與漢書武祖「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方正，或治申、商，韓非，蘇秦，張儀之言」，句法相同。猶言有治農家之學者耳。許行所稱，蓋農家之說。而農家此言，則欲以遠古之治爲法。猶老子以鄰國相望，鷄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，爲至治之世也。

●後漢書烏桓傳。●漢書西域傳：烏賁營離國，戶四十一，口二百三十一，勝兵五十七人。狐胡國，戶五十五，口二百六十四，勝兵四十五人。此僅如今日之村落矣。

最初之君長，何自來邪？果如柳子厚之言：「假物者必爭，爭而不已，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，其智而明者，所伏必衆，告之以直而不改，必痛之而後畏，由是君長刑政生焉。近者聚而爲羣。羣之分，其爭必大，大而後有兵有德。又有大者，衆羣之長

，又就而聽命焉。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，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，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一，有方伯連一而後有天子」邪？非也。國之初，蓋原於氏族。氏族之長，固有權以治其衆。夫其所以治其衆者，乃由於親屬，非世所謂政治也。人類最初之結合，蓋以親屬爲限？然同處一地者，勢不能皆爲親屬。非親屬不能無爭。其和親者，亦有公共之事，勢不能無所聽命。其所聽者：或以德爲衆之所歸；或以智爲衆之所信；或其力爲衆之所憚；或則以小族聽命於大族，而大族之長，遂爲小族所尊；皆事所可有者也。此爲衆所聽命之人，其所治者，不以親屬爲限。凡同處於一地方者，皆受治焉。則始有土地人民，而其所代表者；遂爲國家之主權矣。

註 ● 封建論。

遂初之君主，或曰必帶神權性質，亦不盡然。以能行巫覡之事。而爲衆所歸仰者。固未必無人。然不必盡由乎此。大抵古人信教篤；而社會組織，亦統於一尊。祭所嚴事之神，或卽推統率之人主祭。又凡爲君主者，必係一族之長。祭其族中之神，彼固恒爲之主。後人不知其以爲君長故乃主祭，遂謂其以主祭故而爲君長矣。至於造作「感生」「受命」等說，以愚其民，則必圖大民衆，君主尊嚴益甚，然後有之，非遂初所有也。

註 ● 見下。

遠初之君主，本無世襲之理。其所以變爲世襲者？則以部落之君，多係一族之長；一族之長，本自有其當襲之人。苟一部落中，諸族之尊事一族不變，則此一族中，繼爲族長之人，自亦仍爲部落之長；久之則成定法矣。此君位繼承，所以每與親族繼承，合而爲一也。亦有羣族所奉，出於公推，不必卽爲一族之長者，此卽選君之制。然人情恒私其子姓。所選者權力旣大，選之者不復能制，則毀壞舊法，以傳諸其所欲傳之人矣。後來蒙古之事卽是也。

吾國君主之可考者，始於三皇五帝。三皇之爲何如人？其繼承之際何如？不可考矣。五帝則據史記及大戴禮記，實出一族。其世次未必可據，而其統系或不盡誣。據此二書，圖其世系則如左：

黃帝——玄鑑——蟻蛭——高辛——堯

昌意——謂頃——窮蟬——敬康——句望——振牛——瞽叟——舜

其中無一身相接者。昔人謂傳子之局定於禹，信不謬也。

註 ●參看附錄三皇五帝考。●大約非身相接。●帝襲姓。●古書所謂某

生某者，未必皆父子。

君位傳襲之法，據古書所載觀之，可分爲三：（一）同族相襲，世次無定者。如堯，舜，禹之相傳是。此制儒家稱爲傳賢，亦謂之禪。其事究竟如何，殊難論定。今附錄予所作廣疑古一篇於後，以見予對此事之見解而已。「孔子曰：唐虞禪，夏后殷，周繼，其義一也。」則繼與禪爲相對之稱。其中又分爲二：（一

「父子相傳，（一）兄弟相及。父子相傳之法，蓋定於夏。^{至殷}忽行相及之制。此非殷之變夏，古蓋自有此兩法也。春秋繁露云：「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。主天者法商而王，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。主地法夏而王，故立嗣予孫，篤世子。」^六公羊解詁云：「母弟，同母弟。母兄，同母兄。分別同母者，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；質家親親，明當厚異於羣公子也。」大丁之死也，其弟外丙，仲壬繼立，皆短祚，乃立大丁之子大甲。沃甲之於祖丁也亦然。則商代相及，蓋以同母弟爲限。同母弟盡，則還立長兄之子。史記云：「自仲丁以來，廢適而更立諸弟子，弟子或爭，相代立。」此所謂適，兼指弟與子言。明弟與子各有其當立者也。春秋時，宋宣公舍其子殇公而立其弟穆公，穆公仍傳諸殇公。宋

固殷後。禮紀檀弓：「公儀仲子之喪，檀弓免焉。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。檀弓曰：何居？我未之前聞也。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。」曰：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，何也？伯子曰：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。夫仲子亦由行古之道也。」微子殷人。子服伯子所謂古，蓋指殷言之也。又春秋時，吳謁，餘蔡，夷昧，季子四人，約以兄弟相及。夷昧死，僚以庶長卽位。謁子闔廬曰：「將從先君之命與？則國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從先君之命與？則我宜立者也。僚惡得爲君子乎？」遂弑僚而立。吳僻陋，蓋猶沿殷法？亦足證殷兄弟相及，以同母爲限也。

註

●禹父鯀，據大戴禮記及史記，亦謂頑子。●其正字當作壞。●孟子萬章上篇。

●公羊莊三十二年，「魯一生一及。」解註：「父死子繼曰生，兄死弟繼曰及。」案公羊此文，史記魯世家作「一繼一及。」

●夏除仲康及肩外。無兄弟相及者。閼見後。●三代改制賈文篇。

●隱公七年。●史記以僚爲夷昧子。案公羊載季子謂閼閼曰：「爾殺吾兄。

●史記記誤也。世本以閼閼爲夷昧子。亦必誤。

(一)禹——(二)啓

{(三)太康

{(四)仲康——(五)相——(六)少康——(七)予——(八)槐——(九)芒

(十)泄

{(十一)不降——(十四)孔甲——(十五)皋——(十六)發——(十七)履癸

{(十一)扃——(十三)厔

(一) 壽湯
((二) 外丙)
((三) 太甲)
((四) 大庚)
((五) 沃丁)
((六) 大戊)
((七) 小甲)
((八) 邶乙)
((九) 中丁)
((十) 外壬)

((十一) 河亶甲)

((十二) 陽甲)
((十三) 犀辛)
((十四) 禹丁)
((十五) 錫庚)
((十六) 小辛)
((十七) 沃甲)
((十八) 南庚)
((十九) 小乙)
((二十) 禹丁)
((二十一) 禹辛)
((二十二) 禹甲)
((二十三) 庚辛)
((二十四) 庚丁)

((廿七) 武乙)
((廿八) 大丁)
((廿九) 乙)
((三十) 辛)

立子之法，最爲普通。然亦有別，所欲立則立之，是爲「立愛」，一也。或論長幼，或論適庶，則有定分，二也。純乎立愛，於史無徵。惟「母愛子抱」，時時以此私情，破壞定制耳。立長立少，隨俗不同。吾國則多立長。「楚國之舉，恒在少者」，其特異者也。適庶之分，必在妻妾之別既嚴之後。其起於何時不可知。

呂覽謂「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尙爲妾，已而爲妻而生紂」。

紂之父欲置微子啓，太史據法而爭之。史記則謂「啓母賤不得嗣」。說雖不同，其有適庶之分則一。殷兄弟相及，而以同母爲限，蓋亦以嫡庶殊貴賤也。左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：「先王之命曰：王后無適，則擇立長。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。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，古之制也。」襄三十一年，穆叔曰：「大子

死，有母弟則立之。無則長立，年鈞擇賢，義鈞則卜。古之道也。」此所謂古，蓋皆指周之先世。周制蓋兼取立適立長二義者也。爲後世所遵行。

註

●左文元年。又昭十三年，叔向曰：「莘姓有亂，季必實立」蓋亦以定制如此，定亂者多依法擁立少者也。●當務，●王子朝所謂先王，必周之先世也。

以卜定繼嗣，古代多有之，檀弓：「石駘仲卒，無適子，有庶子六人。卜所以爲後者。」左昭十三：「楚共王無冢適，有寵子五人。無適立焉。乃大有事于羣望，而祈曰：請神擇于五人者，使主社稷。乃徧以璧見於羣望，曰：當璧而拜者，神所立也，誰敢

違之？既乃與巴姬密埋璧於大室之庭，使五人齋而入拜。」定元年子家曰：「若立君，則有卿大夫士與守龜在，」皆是也。足徵此爲古代通行之法。然立君而謀諸卜筮，究爲不可恃之道。迷信甚深之世，守龜所示，庸或莫之敢違。至於天道遠，人道邇，爲衆所著知，則龜筮之從，有難戢其爭奪之心者矣。又義鈞則卜，必先之以年鈞擇賢，賢否固無一定；而異母之子，又可同時而生。實致爭亂之道也。故春秋所定之法，較周法尤嚴。公羊曰：「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」解詁曰：「適，謂適夫人之子。尊無與敵，故以齒。子，謂左右媵及姪娣之子。位有貴賤，又防其同時而生，故以貴也。禮：適夫人無子，立右媵；右媵無子，立左媵。左媵無子，立嫡姪娣，嫡姪娣無子，立右媵姪娣，

右媵姪娣無子，立左媵姪娣，質家親親，先立娣。文家尊尊，先立姪。嫡子有孫而死，質家親親，先立弟。文家尊尊，先立孫。其雙生也，質家據見，立先生。文家據本意，立後生。」凡可以致爭端者，無一不豫爲之防，其立法可謂密矣。隱四年，「衛人立晉。」公羊曰：「立者何？立者，不宜立也。其稱人何？衆立之之辭也。衆欲立之，其立之非也。」春秋之立君，主依法，不主從衆，以成法易循，衆意難見。且衆之所是，未必是也。

註
○隱元年。

立子善乎？立弟善乎？曰：立子善矣。人之情不能無私。兄弟之親，不及父子。又兄弟之年恒相近，少者或無登位之望，不免爭

奪相殺。魯桓公，宋太宗是也。立子以適不以適孰善？曰：立適善矣。古代夾輔，每資外戚。鄭忽以不曾於齊而敗，其明證也。立長善乎？立少善乎？曰：立長善矣。立長則君位早定，立少則必有季康子之事矣。

註
●左哀三年。

古代君權，蓋甚微薄？然至後世則漸重。果以何因緣而至是乎？曰：其故有三

- (一)君脫離親族之關係，而成其爲君。
- (二)臣子之權漸削。
- (三)君與政務漸疏，政務日親。

曷言乎君脫離親族之關係，而成爲君也？君主亦必爲一族中人；其對異族，雖論君臣之分；其對同族，仍有伯叔甥舅之親；其權力不得絕殊；而當君主幼冲，或昏庸時，族衆之權力，或且駕乎其上；亦勢也。然君主所治，不獨一族。使對同族之人，專論親族之關係，國法必爲之破壞。故國愈大，所轄之民愈衆。則其法愈嚴；而君主之親族，能與君主論親族之關係者卽愈少，縣子曰：「古者不降，上下各以其親。」可見自殷以前，君主與親族之關係，尙無異於恒人。至周則天子諸侯絕旁期，大夫降一等，以貴賁壓親親矣。文王世子曰：「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。」郊特性曰；「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諸侯，」皆所以全乎其爲君也。方其始也，君臣之異，僅在幾微之間。故「君不與同姓同車，與

異姓同車不同服；」「唯名與器，不可以假人。」及後世，則天澤之分既嚴，無藉此等虛文以爲別矣。

註 ● 檀弓。● 坊記。● 左成二年。

曷言乎臣子之權日削也？古代貴族，與君相去固近，卽貴臣亦非甚遠。何則？君與臣本共治一事之人，其職雖有尊卑大小，其地位實非絕殊，理至易見，而亦事勢之自然也。人之情，每易濫用其權力。君權大則下侵其臣，臣權大則上陵其君。求其各守分職，不相侵犯者，蓋不易得。古之所患，在臣上陵其君者多，君下侵其臣者少。又居總攝之地者，侵削其下究較易。故君權日張，臣權日削也。古之所謂世臣者，其位蓋有所受之，非人君所得擅

去。故如周之周召，齊之國高，魯之三桓，鄭之七穆，無不世執政柄。又臣與其君，亦可以論曲直。元咺與衛侯訟是也。後世則無此事矣。臣非無上陵其君者，然特竊君之權而然，非其固有此權矣。

註

●燕義：「不以公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，爲疑也，明嫌之義也。」●如今機關中之總理，與其下之屬員。○君臣係共治一事，而臣非其君之私人，在古代義本明白。墨子曰：「天子立，以其力爲未足，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，置之以爲三公。天子三公既已立，以天下爲博大，遠國異土之民，是非利害之辨，不可一二而明知，故畫分萬國，立諸侯國君。諸侯國君既已立，以其力爲未足，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，置立之以爲正長。」晏子曰：「君民者，豈以陵民？社稷是主。臣君者，豈爲其口實？社稷是養。故君爲社稷死則

死之，爲社稷亡則亡之，若爲己死而爲己亡，非其私暱誰敢任之？」是其義矣。君臣之義，惟在君爲出命者，臣爲受命者，所謂「君能制命爲義，臣能受命爲信」也。又君當督責其臣，臣當受督責於其君。故曰：「事君者，先資其言，拜自獻其身，以成其信。故君有責於其臣，臣有死於其言。」君臣之義，不過如此。臣不曠其職守，君卽不容濫用威權。所謂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」也。坊記曰：「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，小言入則望小利。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，不以大言受小祿。」燕義曰：「臣下竭力盡能，以立功於國，君必報之以爵祿。祿無不答，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，上必明正道以道民，民道之而有功，然後取其十一。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，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，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。」其報施之道，及彼此各有分職之義，可謂昭然明白矣。古禮亦有臣一似其君之私人者。如「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；」「君適其臣，升自阼階」「君於臣，有取無假」等是。此由古代父至尊親，資於事父以事君，故有此禮。然「子之於親也，三諫而不聽，則號泣

而隨之。爲人臣之禮，三諫而不聽，則逃之。」其可絕與不可絕，究有不同。且薦藥等本非大臣之事也。臣之以身殉君者，非爲其私暱，則由意氣相得。此由朋友之相許以死耳。古朋友本有以死相許者也。假樂之詩曰：「之網之紀，燕及朋友。」毛傳曰：「朋友，君臣也。」君臣以職守論，則猶同寮；以交誼論，則由朋友矣。秦穆公與三良飲酒而樂曰：「生共此樂，死共此哀。」三人者皆許諾。穆公死，三人皆自殺以殉之。此君臣之以意氣相死者也。◎此由古代事勞。與後世不同。讀墨子尚同篇，可以見之。蓋專制大甚固爲患，而分裂大甚，是非無準，紛爭莫爲之平，其爲患尤甚也。孔子曰：「天無二日。民無二王。當祀郊社，尊無二上，」凡事皆欲定一尊以息紛爭，蓋不獨君臣之義然矣。社會思想如此，君臣之義自日昌。左襄二十年，甯惠子疾，召悼子曰。吾得罪於君，悔而無及也。名藏在諸侯之策，曰：孫「衛林父甯殖出其君。入則掩之。若能掩之，則吾子也。若不能。猶有鬼神，吾有餒而已。不來食矣」此等悔心，皆君臣之義之昌明，有以使之然也。

此事於君權之張，所興實大。[◎]世臣與國家休戚，相關甚大。故孟子曰：「所謂故國者，非謂有喬木之謂也，有世臣之謂也。」然其弊也，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。」又其甚者，則「萬乘之國，殺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。千乘之國，殺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；」不奪不廢矣。^{五左襄二十八年。}

曷言乎君與教務日疏，政務日親也？達善之世，政教不分；其或分殊，教務亦重於政務。故爲人君者，往往躬攬神教之大權，而政務則不屑措意。世殊時異，主教者僅存虛號，秉政者實有大權。此西藏之第巴，所以非達賴所能制也。古代君人之學，首重無爲。所謂無爲，在後來言之，固非不事事之義。然其初義，則恐正如此。孔子曰：「爲政以德，譬如北辰。居其所，而衆星拱之。」此謂爲人君者，當法昊天上帝也。古者天有六。青，赤，黃

，白，黑五帝，各有所職。惟昊天上帝，則無所事事。所謂「天立五帝以爲相」也。無爲初義，蓋實如此。後乃以他義釋之耳。禮運曰：「宗祝在廟，三公在朝，三老在學。王前巫而後史；卜筮瞽侑，皆在左右。王中，心無爲也，以守至正。」此則儼然入定之僧矣。此等人焉能躬攬政務哉？禮運所述，蓋王居明堂之禮，遠古之制也。逮於後世，則「一日二日萬幾」，一人君於政務，無所不親攬，其權力亦非古代比矣。

註

●第巴，官名。清時西藏叛變之事，皆第巴桑結爲之，讀魏源聖武記可見。

以上三端，皆君權之所由演進也。此等不能確指其在何時；并無從鑿指某事某事以實之。特合前後事迹觀之，則其理如此耳。

神教之力，頗足以限制君權。表記曰：「唯天子，受命於天。士受命於君。故君命順，則臣有順命。君命逆，則臣有逆命。」猶西方政教分離以前，教權出於君權之上也。臨之以天，爲君者卽不客自恣。兩漢之世，遇日食災變，則下詔責躬求言；又或策免三公，猶存此意。魏晉以後，老莊之學大行，人皆崇尚自然，而此意亡矣。然神教能限制君權，亦輔助君權。後世所謂天子者，特謂事天如父，而天亦視之如子而已，古代則不然。詩稱后稷之生，由姜嫄履巨人迹；契之生，由簡狄吞燕卵，是謂「感生」。感生者，感天而生，蓋誠以爲天帝之子也。如是，則帝王之種，自與人殊矣。受命二字，在後世亦成空言。古代則又不然。召誥曰：「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，茲大邦殷之命。」又曰：「今天其

命哲，命吉凶，命歷年。」「王其德之用，祈天永命。」蓋誠以爲一姓之王天下，實天之歷數使然。故有卜世卜年之舉。而周德雖衰，王孫滿猶以「天命未改，」折楚莊之間鼎也。不竊憇是，有大功德者，經一再傳之附會，而其人遂介於人與神之間。開國之祖，太率有功德者也，本易爲人所追慕，所傳述；况復加之以其子孫之崇拜，用配天等禮，昭示於衆乎？其爲萬民所歸仰，宜矣。有盛德者必百世祀。祖宗之聲名，固亦足以大庇其後嗣也。

後世所謂攝政者，特代行君主之事耳，其人則猶居臣位也。古代則不然。明堂位曰：「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，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。」注：「天子，周公也。」又曰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」此與清末朝會，溥儀居位，載

澧斜身恭扶者大異矣。公羊隱四年，「隱曰：吾使脩塗裘，吾將老焉。」何君曰：「將老焉者，將辟桓，居之以自終也。故南面之君，勢不可復爲臣，故云爾。」孟子萬章篇：「咸丘蒙問曰；語云：盛德之士，君不得而臣，父不得而子。舜南面而立，堯師諸侯北面而朝之，瞽瞍亦北面而朝之。舜見瞽瞍，其容有蹙。」孟子曰：此非君子之言，齊東野人之語也。」衡以何君之說，謂堯北面而朝固非，謂舜南面而立則是矣。然則攝政者，特有期限，期滿當退，爲異於眞君耳。執此義以推之，則似古代嗣君服喪之時，其位皆由他人攝代。論語憲問：「子張問曰：書云：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，何謂也？子曰：何必高宗？古之人皆然，君薨，百官總已，以聽於冢宰，三年。」然則三年之中，嗣君本不自

爲政。故伊尹可放太甲於桐也。書無逸曰：「高宗亮陰，三年不言。其惟不言，言乃雍。」論語學而：「子曰：父在觀其志，父歿觀其行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」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蓋謂三年喪畢，所行克肖其先君，卽「其惟不言言乃雍」之謂也。坊記曰：「升自客階，受弔於賓位，教民追孝也。未歿喪，不稱君，示民不爭也。」蓋古人居喪，一切不事事，故嗣君亦然也。君而可以三年不事事，可見是時君位所繫，未若後世之重。君位而可以他人攝代三年，可見是時君臣相去之不甚遠矣。

註

●書大誥之「王若曰」王肅以爲成王，鄭玄以爲周公。

古代政體之奇異者，莫如共和。史記周本紀云：「厲王暴虐侈傲

國人謗王。王怒。得衛巫，使監謗者。以告則殺之。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乃相與畔，襲王。王奔於彘。太子靜，匿召公家。國人圍之。召公曰：昔吾驥諫王，王不從，以及此難也。今殺王太子，王其以我爲讎而懲怨乎？乃以其子代王太子。太子竟得脫。召公，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共和。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於彘。太子靜長於召公家。二相乃共立之。是爲宣王。是周之無君者，十有四年也。案國本非君所獨治，特後世君權重；人臣之位，皆受之於君，無君，則臣莫能自安其位。又視君位嚴；君之職，莫敢輕於攝代；故不可一日無君。若古代，則君臣共治其國之義尙明；臣之位亦多有所受之，非人君所能任意予奪；君權既小，則一國之政，必待人君措置者較少；人臣攝代其君，亦視爲當

然，而其顧慮，不如後世之甚；則無君自屬無妨。左襄十四年，衛獻公出奔。「衛人立公孫剽。孫林父，鬻殖相之，以聽命於諸侯。此雖立君，實權皆在二相，亦猶周召之共和行政也。然究猶立一公孫剽。若魯昭公之出奔，則魯亦並不立君也。然則此等事，古代必尚不乏，特書闕有間，不盡傳於後耳。韋昭釋共和曰：「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。」可見無君而不亂，實由百官之克舉其職也。」

註

●晉惠公之爲秦所禽也，「使郤缺告墮呂錫甥，且召之，子金教之言曰：朝國人，而以君命賞。且告之曰：孤雖歸。辱社稷矣。其卜貳圉也。衆皆哭。呂甥曰：君亡之不恤，而羣臣是憂，惠之至也。將若君何？衆曰：何爲而可。

對曰：征繕以輔孺子。諸侯聞之，喪君有君。羣臣輯睦，甲兵益多。好我者
勸，惡我者懼。庶有益乎？」可見喪君無君者，當時亦不乏也。
○汲冢紀年及魯連子。以共和爲共伯和行天子之事其說不足信。已見史記正義。案左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：「至于厲王，王心膚膚。萬民弗忍，居王於彘。諸侯釋位，以閒王政。宣王有志，而後效官。」紀年及魯連子，蓋因
此僞造。其實所謂諸侯釋位者，諸侯卽指周召等言。○近人或曰：中國歷代
，有暴民革命。無市民革命。有之者惟共和一役耳。案此役逐厲王者爲國人
。古代所謂國人，實國之精幹，而與野人異其階級者也。參看松溪階級小史
自明。

後世革命之人有六：曰宗室，曰外戚，曰權臣，曰軍人，曰女主。
，此皆舊朝之戚屬，或其所委任，仍帶舊性質。惟起於草野之羣
盜，乃可稱眞革命耳。其以異族入主中國者，則性質又異，不能

以革命論矣。

註

●若齊明帝，明成祖。●若王莽，隋文帝。●若魏，晉，劉宋。●若

梁太祖。宋太祖。

●唐武后。漢呂后僅臨朝稱制。

歷代之革命，有自外而入者，有即行之於內者。行之於內者，又可分爲二：（一）本係在內之權臣，如王莽是。（二）則在外之強臣或軍人，入據中央政府，如曹操，劉裕是。大抵內重之世，革易多在中朝。外重或內外俱輕之世，則或起於外而傾覆舊政府；或先入據舊政府，造成「重」之局，而後行革易之事焉。以王步雖改，朝市不驚論，則起於內者爲優。然以除舊布新論，則起於外者，爲力較大也。

秦以後之革命，大率如此。然秦漢之際之革易，外觀雖同，而其實大異。此役也，實政體轉變之關鍵，不容與其餘諸役，等量齊觀也。何也？自周以前之革命，皆以諸侯滅天子。此役則亡秦者皆起於草野，無尺土一民。一也。當時紛紛而起者，六國之後，若六國將相之後，皆無成功。卒登帝位者，乃一貧賤無行之劉季。其將相，亦多貧賤無賴之徒。二也。故此役，實開平民革命之局。自此以後，遂人人可登帝位矣。參看階級小史自明。

貴族之權力，及神教限制君權之力，經漢世乃剝削淨盡。故秦漢之世，實古今轉變之大關鍵也。漢初，內任外戚，外任宗室，前篇已言之。漢世之任宗室外戚，與後世不同。後世委任宗支，徒成虛語。漢世則誠有「廣疆庶孽，以鎮撫四海，藩衛天子」之意。

當時所封同姓，「跨郡五六，連城數十。」尾大不掉之勢，顯然易見。然初不以爲慮者？以封建同姓，爲當然之道也。漢初卽有呂氏之禍，而元帝以後，任用外戚如故。前漢亡於王莽，而後漢之世，任用外戚如故。不特此也，哀帝去王氏，所以代之者，則外家丁氏及祖母族傅氏也。後漢外戚，殆無善終者。然一外戚去，一外戚復繼之。此何故哉？亦以任用外戚，爲當然之道也。凡一種制度，未至廢棄時，雖或不善，人恒以爲行此制者之不善，而不以爲此制度之不善。卽明知制度不善，亦必以爲無可知何之事：旣不容廢，又無可以代之者。如君主專制之世，去一君必更立一君是也。陳平謂「項王所任愛，非諸項，卽妻之昆弟。」知項氏苟得天下，其封建子弟，任用外戚，亦必無以異於劉氏矣。

此固非一二人之所爲，而其時代思想爲之也。自魏晉以後，則情勢大異矣。

趙氏翼曰：「上古之時，人之視天甚近，迨人事繁興，情爲日起，遂與天日遠一日。以六經論，易最先出，所言皆天道。尙書次之。洪范一篇，備言五福六極之徵。其他詔誥，亦無不以惠迪，從逆爲吉凶。至詩、禮、樂盛於商周，則已多詳人事，而天人相應之理畧焉。如正月繁霜諸作，不一二見也。惟春秋記人事，兼記天變，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古法，非孔子所創也。戰國紛爭，詐力相尙。至於秦，天理幾於滅絕。漢興，董仲舒治公羊春秋，始推陰陽，爲儒者宗。宣元之後，劉向治穀梁，數其禍福，傳以洪範，而後天之與人，又漸覺親切。觀五行志所載天象，每

一變必驗一事，推既往以占將來。雖其中不免附會，然亦非盡空言也。昌邑王爲帝，無道。數出微行。夏侯勝諫曰：久陰不雨，臣下有謀上者。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，疑安世漏言。安世實未言。乃召問勝。勝對：洪範五行傳云：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，時則有下人謀上者。光，安世大驚。宣帝將祠昭帝廟。旄頭劍落泥中，刃向乘輿。帝令梁丘賀筮之，云有兵謀，不吉；上乃還，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，欲俟上至爲逆。事發，伏誅。京房以易六十四卦，更直日用事，以風雨寒溫爲候，各有占驗。每先上疏言其將然。近者或數月，遠或一歲，無不屢中。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，爲陰氣太盛。極陰生陽，恐反有火災。未幾，孝武園白鶴館火。是漢儒之言天者，實有驗於人。故諸上疏者，皆言之深。

切聲明，無復忌諱。而其時人君，亦多遇災而懼。如成帝以災異，用翟方進言，遂出寵臣張放於外，賜蕭望之爵，登上周堪爲諫大夫，又因何武言，擢用辛慶忌。哀帝亦因災異，用鮑宣言，召用彭宣，孔光，何武，而罷孫寵，息夫躬等。其視天，猶有影響相應之理，故應之以實不以文。降及後世，機智競興，權術是尙一若天下事，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權。卽有志圖治者，亦徒詳其法制禁令，爲人事之防，而無復求端於天之意。故自漢以後，無復援災異以規時政者。間或日食求言，亦祇奉行故事。而人情意見，但覺天自天，人自人，空虛寥廓，與人無涉」云云。愚案吾國迷信之衰，實緣魏晉時玄學盛行而然。而魏晉玄學之興，又根於東漢古學之盛。蓋今學多傳微言大義，古學偏重名物訓詁。

重名物訓詁者，偏於考據，注重實事，迷信自然漸衰也。故東西漢之間，實古今風氣之一大轉捩也。風氣變而制度隨之矣。

註

●愚案此非其言果有徵驗，正由當時迷信者多，故神其說耳。故觀何時詭異之說，徵驗之多。便可知其時迷信之盛。左氏一書，載災祥占驗之說最多，亦同此理。●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儒言災異。又漢重日食，漢語多懼訶兩條，可以參看。

藉神教以惑人者，歷代未嘗無之。然無一能成事者。如漢之張角，張魯，晉之孫恩，近代之白蓮教，天理教等是也。洪秀全若但言逐滿復漢，未始不足號召。乃必模放天主教，則適足以自亡矣。蓋吾國之民，信教之心素淡。故借資神教，僅足扇惑最愚之民。

。不必智者，凡普通人卽皆不之信。其所能鼓動者，在一國中實居最少^{第二}也。

神教之權既破，稍足限制君權者，乃在社會遺習，人倫日用之間。卽國民共視為當行之道者是也。日本織田萬日：「崇古之風，爲支那民族之特質。遺訓舊制，改廢尤難。苟或反之，卽爲大戾，歷朝革命，非革古法；舊習，乃裁制破壞古法，舊習者耳。」

其言亦殊有理。蓋一國之民，不能無所信守。他國之民，所視為應守之道者，出於神教所啓牖。而吾國之民，所視為應守之道者，出於古訓之昭垂。其所守異，而其有所守則同。守之固，則足以禁人之破壞耳。

註 ●清國行政法第一編第一章。

漢代君權，尙有受限制者一事，相權之重是也。亦至東京漸變，至魏晉之世而大壞。此事須參考官制乃能明之。

魏晉而後，君主之權力大張。古訓及社會遺習而外，幾無足以限制之者。而盜竊其權者，則歷代皆有。權奸，寄小，女謁，宦寺是也。此乃依附君主而行，非法賦之權，足與君主相抗也。於政體無關係。

所謂民主政體者，謂凡事不容決之以一人，并不容決之以少數人，而必決之以多數人耳。此則議事之初，本係如此。雖甚桀驁，能令衆人服從其議者有之矣；使衆人憚其威而不敢言，止矣。謂公共之事，衆人本不當與，惟一人或少數人戶之，此非積漸，必

不能致也。故民主政體者，乃政之初制也。吾國所以無之者？則以地勢便於統一，世愈降國土愈廣，集衆而議，勢所不行。貴族專制，則較君主專制尤惡，故君主創貴族之權，人民實陰相之。遂至舉一國之權，而奉諸一人耳。

註 ●其所謂多數，以全國言之，實非多數，又是一事。

民主政體，於古有徵乎？曰：有。坊記引詩曰：「先民有言，詢于芻蕘。」鄭注曰：「先民，謂上古之君也。言古之人君，將有政教，必謀之於庶民乃施之。」案繁露有六十四民，爲上古無名號之君。書甫刑：「苗民弗用靈。」鄭注亦以爲「有苗之君。」則此先民釋爲人君，義自可通。此最古之世，人民之得以參與政

事者也。然僅言其事，未詳其制也。詳其制者，莫如周官。周官小司寇之職；「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。」一曰詢國危，二曰詢國遷，三曰詢立君。其位：王南向。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。羣臣。西面，羣吏。東面。小司寇擯以敍進而問焉。以衆輔志而弊謀。」周官雖虛擬之書，亦必有所依據。試徵之他書：左氏定公八年，「衛侯欲叛晉，朝國人，使王孫賈問焉。」哀公元年，「吳之入禁也，使召陳懷公。懷公朝國人而問焉。」則周官所謂詢國危者也。書盤庚上：「王命衆悉造於庭，」孟子謂大王之遷岐也，「屬其耆老而告之。」則周官所謂詢國遷者也。書堯典：「師錫帝曰：有虞在下曰虞舜。」左傳十五年，「晉侯使郤缺告瓊呂飴甥，且召之。子金教之言曰：朝國人，而以君命賞。且告

之曰：孤雖歸，辱社稷矣，其卜貳圉也。」昭二十四年，「晉侯使士景伯蒞問周政，士伯立於乾祭，而問於介衆。^五」哀二十六年，「越人納衛侯，文子致衆而問焉。」則周官所謂詢立君者也。知古確有是事矣。鄉大夫之職，「大詢於衆庶，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。」注：「鄭司農云；大詢於衆庶，洪範所謂謀及庶民。」則斯制由來甚遠。洪範所謂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者，亦必實有其法，而非虛語矣。

註

●禮記繢衣正義。 ●卿大夫。 ●府史。 ●王城北門。 ●介大也。

其議事之法，亦有可見者。陳懷公之朝國人也，曰：「欲與楚者左，欲與吳者右。」韓非子外儲說：「齊桓公將立管仲，令羣臣

曰：寡人將立管仲爲仲父。善者入門而左，不善者入門而右。」此猶今之議院，可否者各自一門出也。洪範「七稽疑。乃建立卜筮人，三人占，則從二人之言。汝則有大疑，謀及乃心，謀及卿士，謀及庶人，謀及卜筮。汝則從，龜從，筮從，卿士從，庶民從，是之謂大同。身其康彊，子孫其達，吉。汝則從，龜從，筮從，卿士逆，庶民逆，吉。卿士從，龜從，筮從，汝則逆，庶民逆，吉。庶民從，龜從，筮從，汝則逆，卿士逆，吉。汝則從，龜從，筮從，卿士逆，庶民逆，作內吉，作外凶。龜筮共違於人，用靜吉，用作凶。」公羊桓公二年，蔡侯鄭伯會於鄆。離不言會，此其言會何？蓋鄆與會爾。注：「二國會曰離。二人議，各是其所是，非其所非。所道不同。不能決事，定是非，立善惡。」

不足采収，故謂之離會。時因鄧都，得與鄧會。自三國以上言會者，重其少從多也。能決事，定是非，立善惡。尙善曰：三人議，則從一人之言。蓋収諸此。」又僖公二十一年，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猶三望。曷爲或言三卜，或言四卜？三卜禮也，四卜非禮也。三卜何以禮？四卜何以非禮？曰求吉之道三。」注：「三卜，吉凶必有相奇者。可以決疑，故求吉必三卜。」此皆多數議決之法也。

韓非子內儲說：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鄙諺曰：莫衆而迷。今寡人舉事，與羣臣慮之，而國愈亂，其故何也？孔子對曰：明主之間臣，一人知之，一人不知也。如是者，明主在上，羣臣直議於下。今羣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。舉魯國盡化爲一，君雖問境

內之人，猶不免於亂也。一曰：晏嬰子聘魯，哀公問曰：「語曰：莫三人而迷。今寡人與一國慮之，魯不免於亂，何也？」晏子曰：「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，一人失之，二人得之，三人足以爲衆矣。故曰莫三人而迷。今魯國之羣臣，以千百數，一言於季氏之私。人數非不衆，所言者一人也。安得三哉？」又曰：「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，而惠施欲以齊荆偃兵。二人爭之。羣臣左右，皆爲張子言，而以攻齊荆爲利，而莫爲惠子言。王果聽張子，而以惠子言爲不可，攻齊荆事已定。惠子入見。王曰：先生毋言矣。攻齊荆之事果利矣。一國盡以爲然，惠子因說：不可不察也。夫齊荆之事也。誠利，一國盡以爲利，是何智者之衆也？攻齊荆之事誠不利，一國盡以爲利，何愚者之衆也？凡謀者疑也。」

疑也者，誠疑，以爲可者半，以爲不可者半。今一國盡以爲可，是王亡半也。刦主者，固亡其半者也。「案今人恒言，多數不免於愚。其實非愚之爲患，而不能公之爲患，苟人人本其大公至正之心以議事，未有合多數而成衆愚者也。何則？愚人而宅心公正，則經智者之警曉，必能舍己而從之矣，經智者之警曉而猶不悟，此爲下愚之不移。下愚與上智，在羣中同居少數，必不至如其意以決議也。然則民主政體之難行，實非識不足之爲患，而道德不足之爲患，風氣誠樸之世，率有衆斷之遺迹存焉。誠樸愈漓，則專制之威愈甚。其故可深長思矣。

註 ●左成六年，「晉樂晝救鄭，與楚師遇於繞角。楚師還。晉師遂侵蔡。楚公

子申，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。禦諸桑隧。趙同趙括欲戰，請於武子。武子將許之。知莊子，范文子，韓獻子諫，乃還。於是軍師之欲戰者衆。或謂鬻武子曰。聖人與衆同欲，是以濟事。子盍從衆？子爲大政，將酌於民者也。子之佐十一人，其不欲戰者，三人而已。欲戰者，可謂衆矣。商書曰：三人占，從二人，衆故也。武子曰：善。鈞從衆。夫善，衆之主也。三卿爲主，可謂衆矣。從之，不亦可乎？」此別是一理。雖未必非，然實失從衆之意矣。

古代採取輿論之事甚多。但用否之權，仍操諸上，不如議會之有定法耳。管子桓公問：「齊桓公問管子曰：吾念有而勿失，得而勿忘，爲之有道乎？」對曰：「勿創勿作，時至而隨。毋以私好惡害公正。察民所惡，以自爲戒。黃帝立明臺之議者，上觀於賢也。堯有衡室之間者，下聽於人也。舜有告善之旌，而主不蔽也。禹立諫鼓於朝，而備訊唉。湯有總銜之庭，以觀人誹也。武王有靈

臺之復，而賢者進也。此古聖帝明王，所以有而勿失，得而勿忘者也。桓公曰：吾欲效而爲之，其名云何？對曰：名曰嘖室之議。曰：法簡而易行，刑審而不犯，事約而易從，求寡而易足。人有非上之所過，謂之正士。內於嘖室之議。有司執事者，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爲。此嘖室之事也。請以東郭牙爲之。此人能以正事爭於君前者也。桓公曰：善。此似納諫進賢等事，皆該括焉。左襄三十年，「鄭人游于鄉校，以論執政。然明謂子產曰：毀鄉校何如？子產曰：何爲？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議執政之善否。其所善者，吾則行之。其所惡者，吾則改之。是吾師也。若之何毀之？」此則察衆論之從違，以定政令之行止者也。

註 ●孟子曰：

○「國人皆曰可殺，然後察之。見可殺焉，然後殺之。」

王制曰：

「疑獄，犯與衆共之。衆疑，赦之。」則古時刑獄，亦有來取輿論之法。但未知其法如何耳。

立君爲民，而國非君主一人所私有，此理本古人所深知。呂覽曰：「凡人之性，爪牙不足以自守衛，肌膚不足以扞寒暑，筋骨不足以從利辟害，勇敢不足以卻猛禁悍，然且猶裁萬物，制禽獸，寒暑燥溼弗能害，不惟先有其備而以羣聚邪？羣之可聚也，相與利之也。利之出於羣也，君道立也。自上世以來，天下亡國多矣。而君道不廢者，天下之利也。四方之無君者：其民少者使長，長者畏壯，有力者賢，暴傲者尊。日夜相殘，無時休息，以盡其類。聖人深見此患也，故爲天下長慮，莫如置天子也；爲一國長

慮，莫如置君也。置君，非以阿君也；置天子非以阿天子也；置官長，非所以阿官長也；德衰世亂，然後天子利天下，國君利國，官長利官。此國所以遞興遞廢也，亂難所以時作也。此等議論，古書中不可勝舉。如是，其視誅鋤暴君，自爲當然之事。其言之尤痛快者，莫如淮南子。淮南子曰：「聖人之用兵也，若櫛髮耨苗。所去者少，而所利者多。殺無罪之民，而養無義之君，害莫大焉。殲天下之財，而澹一人之欲。禍莫深焉。使夏桀、殷紂，有害於民，而立彼其患，不至於爲炮烙。晉厲、宋康，行一不義，而身死國亡，不至於侵奪爲暴。此四君者，皆有小過而莫之討也，故至於壞天下，害百姓；肆一人之邪，而長海內之禍。此大倫之所不取也。所爲立君者，以禁暴討亂也。今乘萬民之力，而

反爲殘賊，是爲虎傅翼，曷爲弗除？夫畜池魚者必去羆獮，養禽獸者必去豺狼，又况治人乎？」其言之可謂深切著明矣。古之賢君，亦頗有能知此義者。左文十三年，「邾文公卜遷於繹。史曰：利於民而不利於君。邾子曰：苟利於民，孤之利也。天生民而樹之君，以利之也。民旣利矣，孤必與焉。左右曰：命可長也，君何弗爲？邾子曰：命在養民。死之短長，時也。民苟利矣，遷也，吉莫如之；遂遷於繹。」說苑至公篇載南宮邊子之言曰：「昔周成王之卜居成周也，其命龜曰：予一人兼有天下，辟就百姓，敢無中土乎？使予有罪，則四方伐之，無難得也。周公卜居曲阜，其命龜曰：作邑乎山之陽，賢則茂昌，不賢則速亡。季孫行父之戒其子也，曰：吾欲室之挾於兩社之間也。使吾後世有不能

事上者，其替益速。」此等，疑古者或將指爲後人所傳會。然當時旣有此理，固不容謂爲君長者必不之知也。

註

●恃君覽。●如管子君臣，商君修權，議論皆與此篇相出入。●兵略訓

。●儒家發揮民貴君輕之義最力者爲孟子。其說，皆孔門成說也。見附錄。

國非君主所私有，秦漢之際，其義尙明。至公蕭又曰：「秦始皇帝旣吞天下，乃召羣臣而議曰：古者五帝禪賢，三王世繼，孰是？將爲之，博士七十人未對。鮑白令之對曰：天下官則讓賢是也，天下家則世繼是也。故五帝以天下爲官，三王以天下爲家。秦始皇帝仰天而歎曰：吾德出干五帝，吾將官天下。誰可使代我後者。鮑白令之對曰：陛下行桀紂之道，欲爲五帝之禪？非陛下所

能行也。秦始皇帝大怒曰：「令之前。若何以言我行桀紂之道也，趣說之。不解則死。」令之對曰：「臣請說之。陛下築臺千雲。宮殿五里。建千石之鍾，萬石之虧。婦女連百，倡優累千。興作驪山，宮室至雍，相繼不絕。所以自奉者，殫天下，竭民力。偏駁自私，不能以及人。陛下所謂自營僅存之主也，何暇比德五帝，欲官天下哉？」始皇闔然，無以應之。面有慙色。久之曰：「令之之言。乃令衆醜我。遂罷謀，無禪意也。」此或後人之寓言。然眭孟推春秋之意，謂「漢帝宜誰差天下，求索賢人，禮以帝位，而退自封百里。」蓋寬饒引韓氏易傳言：「五帝官天下，三王家天下。家以傳子，官以傳賢。若四時之運，功成者去。不得其人，則不居其位。」則事實矣。漢高祖滅項羽，諸侯及將相，共請尊爲

皇帝。高祖曰：「吾聞帝，賢者有也。空言虛語，非所守也。吾不敢當帝位。」文帝元年，有司請立太子。「上曰：朕旣不德，上帝神明未歆享；天下人民，未有嘵志。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，而禪天下焉，而曰：豫建太子，是重吾不德也。謂天下何？」此等詔令，後世絕不聞矣。亦足覘社會思想之變遷也。

註

●俱見漢書本傳。●此言甚質，乃誠高祖之言，非後世文飾之辭比也。

●皆見史記本紀。

立君爲民之義，其亡於東西漢之際乎？眭孟之說，出自春秋。寬饒有言。徵之易傳。足徵今學昌明之世，立君爲民之義，爲儒生所共知，非世主所能諱。迨王莽謀篡，乃僞造圖讖，傳以經說，

名之曰緯。如圖讖之說，則一姓之興，皆由天命，徵以禎祥。傳世久遠，亦皆前定，由於厯數。無復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；」「惟命不於常，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」之意。自此以後，居帝位者，遂侈然自以爲當然矣。豈非思想之一大轉變乎？

無政府之說，中國無之。老子謂「大道廢，有仁義。慧智出，有大僞。」「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。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。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」莊子謂「民有常性。至德之世，其行填填，其視顚顚。同乎無知，其德不離。同乎無欲，是謂素樸。素樸而民性得矣。及至聖人。憇譬爲仁，踐政爲義，而天下始疑矣。瀆漫爲樂，摘僻爲禮，而天下始分矣。純樸不殘，孰爲犧尊？白玉不

毀，孰爲珪璋？道德不廢，安取仁義？性情不離，安用禮樂？夫殘機以爲器，工匠之罪也。毀道德以爲仁義，聖人之過也。」似有有政府不如無政府之意。然此仍是「天下皆知美之爲美，斯惡矣，皆知善之爲善，斯不善矣」之旨。欲使治天下者，謹守無爲之教，還風俗於純樸。非謂旣有政治，可一旦撤去之，而還於無政治也。有政治而復還於無政治，姑無論其可不可，試先問其能不能。老莊卽愚人，豈至於是？故以老莊之說，附會今之無政府之說者繆也。至以許行之言，附會今之無政府，則其說尤繆。陳相謂「從許子之道。則市賈不貳，國中無僞。雖使五尺之童適市，莫之或欺。布帛長短同，則賈相若。麻縷絲絮輕重同，則賈相若。五穀多寡同，則賈相若。」苟無政府

，試問誰爲釐定其實，責其遵守乎？彼謂「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
賽殮而治」，乃謂不剝民以自奉，非謂無君也。不然，又安有所
謂賢者，以別於所與並耕之民乎？許行之說，蓋古農家之言。其
所欲取法者，乃極簡陋之世。雖簡陋，仍有政府，初非今克魯泡
特金等之說也。後世誦法老莊，以爲有君不如無君者，爲晉之鮑
敬言。其說，見於抱朴子之詰鮑篇。殊粗淺不足觀。然亦謂後世
有君之時，不如上古無君之世，非謂旣有君，仍可去之也。

註

●馬蹄。●鮑氏說雖粗淺，葛洪詰鮑之言，却頗有理致。其言曰：「遠古
質樸，蓋其未變。譬夫嬰孩，智慧未萌。非爲知而不爲，欲而忍之。」又曰
：「若令上世，人如木石；玄冰結而不寒，穀糧絕而不饑，可也。衣食之情

，苟在其心，則所爭豈必金玉？所競豈必榮位？稼芋可以生門訟，藜藿足用致侵奪矣。夫有欲之性，萌於受氣之初。厚己之情，著於成形之日。殘殺并兼，起於自然。必也不亂，其理何居？「於世風之不可返，古代之未必勝於後世，言之鑿鑿，與今進化之說，若合符節焉。大抵進化之說，皆就一端而言。若合全體觀之，則世事祇有變遷，更無所謂進退。且如今日，民權之說既張，平等之義亦著；廻視時昔，則君主威權無限，社會階級不平，謂其大不如今可也。然昔日風氣，確較誠樸，今則巧詐益滋矣。則謂今不如昔亦可也。故管子謂「古者智者詐愚；強者陵弱；老幼孤獨，不得其所，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，爲民興利除害，正民之德，而民歸之。」以爲無君之世，不如有君可也。老莊謂「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；剖斗折衡，而民不爭，」則有君之世，反不如無君亦可也。各就一端言之也。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。○管子之說，見君臣篇。

以天下爲一人所私有，蓋從古未有此說。然君主之權，旣莫爲之限制，則其不免據天下以自私，亦勢所必至也。積之久而其弊大著，乃有起而矯正之者，是爲黃梨洲。明夷待訪錄原君篇，曰：

「有生之初，人各自私也，人各自利也，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，有公害而莫或除之。有人者出，不以一己之利爲利，而使天下受其利；不以一己之害爲害，而使天下釋其害。此其人之勤勞，必千萬於天下之人。夫以千萬倍之勤勞，而已又不享其利，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。故古之人君，量而不欲入者，許由，務光是也。入而又去之者，堯舜是也。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，禹是也。豈古之人有所異哉？好逸惡勞，亦猶夫人之情也。後之爲人君者不然，以爲天下利害之權，皆出於我。我以天下之利，盡歸於

己，以天下之害，盡歸於人，亦無不可。使天下之人，不敢自私，不敢自利；以我之大私，爲天下之公。始而慙焉，久而安焉，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，傳之子孫，受享無窮。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，孰與仲多者，其逐利之情，不覺溢之於辭矣。此無他。古者以天下爲主，君爲客；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，爲天下也。今也以君爲主，天下爲客；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，爲君也。是以其未得之也，屠毒天下之肝腦，離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博我一人之產業。曾不慘然曰：我固爲子孫創業也。其旣得之也，敲剝天下之骨髓，離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奉我一人之淫樂，視爲當然。曰：此我產業之花息也。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，君而已矣。向使無君，人各得自私也，人各得自利也。嗚呼！豈設君之道，固如是乎？

？古者天下之人，愛戴其君，比之如父，擬之如天，誠不爲過也。今也天下之人，怨惡其君，視之如寇讎，名之爲獨夫，固其所也。而小儒規規焉，以君臣之義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；至桀紂之暴，猶謂湯武不當誅之，而妄傳伯夷叔齊無稽之事；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，曾不異夫腐鼠？豈天地之大，於兆人萬姓之中，獨私其一人一姓乎？」原臣篇曰：「天下之大，非一人所能治，而分治之以羣工。故我之出而仕也，爲天下，非爲君也。爲萬民，非爲一姓也。世之爲臣者，昧於此義。以爲臣，爲君而設者也；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，君授吾以人民而後牧之。視天下人民，爲人君橐中之私物。以四方之勞擾，民生之憔悴，足以危吾君也，不得不講治之牧之之術。苟無係於社稷之存亡，則雖有誠臣，

亦以爲纖芥之疾也。夫治天下，猶曳大木然。前者唱邪，後者唱許。君與臣，共曳木之人也。若手不執繩，足不履地，曳木者惟娛笑於曳木者之前，從曳木者以爲良，而曳木之職荒矣。後世驕君自恣，不以天下萬民爲事；其所求乎草野者，不過奔走服役之人。草野之應於上者，亦不出夫奔走服役。一時免於寒餓，遂感在上之知遇，不復計其禮之備與不備，躋之僕妾之間，而以爲當然。又豈知臣之與君，名異而實同邪？」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。大抵立論恆因乎時勢。民主政體，古代旣無其制；貴族執政，實校一人專制爲尤惡。故孔子謂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，自天子出。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，自諸侯出。自諸侯出，蓋十世希不失矣。自大夫出，五世希不失矣。陪臣執國命，三世希不失矣。

。」墨子欲使鄉長壹同鄉之義，國君壹同國之義，天子壹同天下之義。皆欲舉治理之權，奉諸一人。以其時分裂之弊方著，專制之害未形也。自秦以來，君權日張，至晚近而其弊大著矣。故有梨洲之論。皆時勢使然也。

註

●論語李氏。 ●尚同。

從來北族之敗亡，無不以繼嗣之爭者。今不暇備述。試取前後漢書匈奴傳，隨唐書突厥傳讀之，可以見其略也。今但略述蒙古之事，以見君位繼承之有定法，亦必累經進化而後能然。而吾國古代之或禪或繼，亦可以此爲借鏡，而知其所以然焉。案蒙古始祖曰孛兒帖赤那，始居斡難沐渾之源。十八傳至海都，始有汗號

。海都而後，汗位闢者一世。至其曾孫哈不勒乃復稱汗。哈不勒死，其再從兄弟俺巴孩繼之。蒙古與主因塔塔兒世仇。主因塔塔兒誘執俺巴孩，送之於金。金人以木驥殺之。俺巴孩使告其子合答安大石，及合不勒子忽圖刺，爲之報仇。於是部人共議，立忽圖刺爲汗。秘史謂「是役也，會於豁兒豁納川。旣立忽圖刺，遂燕於大樹之下。衆達達欣喜，遶樹跳躍，踢地成深溝。」蓋斯時選舉之儀式然也。忽圖刺死，蒙古復無共主。成吉思少時，備受同族騎亂。稍長，諸部歸嚮者漸多。始與其安答札答闌。札木合同牧。已而去之。諸部多從之者。源流考謂是時諸部共推成吉思爲汗，蓋以繼忽圖刺也。及漠南北平，諸部族復大會於斡難沐連，共上成吉思汗之號。拉施特蒙古全史曰：「成，堅強也。吉

思，多數也。猶契丹之稱古兒汗。古兒汗者，衆汗之汗也。」蓋卽所謂大汗也。至此，則推戴成吉思者，非徒蒙古人，而成吉思亦非但蒙古人之汗矣。蒙古自憲宗以前，汗位繼承，必由宗王，騎馬，萬戶，千戶等會集推戴，謂之忽烈而台蓋其本部族之汗，及諸部族之大汗，皆本無世襲之法也。此等立君，雖曰公推，初無定法。孰可與會，既無法律定之。孰可見推，自亦竝無限制。惟就事勢言之，則所推者，總不越成吉思汗之子孫耳。斯時雖無世繼之法，而舊可汗之遺言，於新可汗之見推，甚有關係。觀俺巴孩遺命合答安大石及忽圖刺爲之報仇，而蒙人立汗，遂必於二人中擇其一可知。成吉思四子：長曰朮赤，次曰窩闊台，次曰察合台，次曰拖雷。蒙古之俗，財產傳諸幼子。幼子謂之斡赤斤，

譯言守寵。然此祇是承受產業，與汗位繼承，了無干涉。蓋一爲家事，一爲國事也。爵位等之承襲，仍以長子爲多。於此可悟古者兄弟相反之理。蓋國固利有長君，而年長者任事較久，威望亦易孚於衆也。成吉思汗之妻曰孛兒帖。^人嘗爲蔑兒乞所篡。成吉思結札木合等復篡之歸。歸未久而生朮赤。諸弟皆以爲蔑兒乞種，不敬之。朮赤從成吉思西征，遂留西北不歸。實蒙古之泰伯也。成吉思之死也，遺言立窩闊臺。忽烈而台無異議。是爲太宗。太宗死，忽力而台立其子定宗。定宗病不事事。三年而殂。其子忽察，太宗孫失烈門，拖雷子蒙哥，皆覬覦汗位。然太宗後人，多不愜衆望。成吉思之分部兵於四子也，拖雷以斡赤斤故，所得獨多。功臣宿將，多隸麾下。拖雷之死，諸子皆幼。其妻唆魯禾帖。

尼，實主政事。唆魯禾帖尼有才略，部下皆歸心焉。宗王最有威望者，爲朮赤子拔都。唆魯禾帖尼深結之。故拔都亦欲立蒙哥。定宗死之明年，拔都召開忽立而台於阿勒台忽刺兀。諸王以會議非地，多不至。明年，復會於容魯沐漣。唆魯禾帖尼主議，太宗及察合台後人無至者。拔都唱議立蒙哥。是爲憲宗，太宗後人謀叛。欲立失烈門。憲宗殺其黨七十人。并殺定宗可敦，及其用事大臣。謫失烈門爲探馬赤。世祖之侵宋也，請於憲宗，令隨軍立功以自贖。及憲宗自將南伐，仍命投諸水，殺之。憲宗又裂太宗分地，以封其後人，賈生所謂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也。太宗舊部，皆易其將，所以奪其兵柄也。論者譏其失成吉思固本陸族之訓焉。

憲宗旣立，使其弟忽必烈治漠南，阿里不哥治漠北。憲宗伐宋，

死於合州。忽必烈方圍鄂州，遽與宋和，北歸。至開平，自立。是爲世祖，始不待忽立而台之推戴矣。阿里不哥亦自立於和林。與世祖戰，敗績。乃降。而太宗之孫海都，乘機自立。蒙古諸宗王多附之。至其子察八兒，乃來降。自海都之叛，蒙古大汗之號令，不復行於分封諸國。曠古未有之版圖，遂自此解體矣。綜觀蒙古之立君，其始也，必有足以統攝全族者，而後舉之，無其人則闕。其舉之也，上遵先君之遺命，下待輿情之允洽。選者無偏黨，無私曲，亦不聞植黨違道以求立者。誠可爲選君之模範。蓋部族小則汗位不尊，其利不足爭；而是非利害易見，其衆亦不易誑也。迨成吉思東征西討，所懾服者衆，進而爲諸部族之大汗，則其情勢非復如此，而其事亦無以善其後矣。於此可悟選君民主。

之法，首易行於小國寡民；至於廣土衆民之世，則不然也，吾國之由官天下易爲家天下，得毋其理亦如此邪？

註

- 亦海都曾孫。 ●非刑之名。 ●蒙古語。譯言交物之友。 ●部名，亦氏族名。 ●源流考巴闥蒙古七歲稱達顏汗，四十一歲又卽汗位，蓋亦始爲蒙古汗，繼爲衆部族之汗也。達顏卽大元異譯，足徵達顏汗之稱，乃繼承蒙古本族之統緒。 ●譯言大會。 ●適子。 ●翁吉刺氏。 ●地在今新
疆省精河縣南。 ●今克魯倫河。

中國一君專制政體，實事勢所造成，前已言之，蓋在古昔，強陵弱，衆暴寡之燄方張，而一人專制之弊未著。故人民寧戴一最強者，以圖息肩也。逮乎後世，君主專制之治，業已情見勢絀。言政治者，宜其惡君主而欲去之矣。然凡事習之久則不覺其非。古

代君權未盛之世，其事跡既多湮晦；又無他國之事，以資觀感；則思慮有所不及。卽有一二人偶得之，亦迫於勢而不敢言。此數千年來，君主專制政體，所以安若泰山也。逮乎明清之交，閩宦橫於上，流賊亂於下，生民之道既絕。清人乘之入主，則吾國之見弱於外族者，旣已四次，而全國爲所征服者且再焉。論者窮極根原，乃覺一君專制之害之大，而梨洲原君之論出焉。尙未爲多數人所注意也。適會西人東來。五口通商而後，無一事不蓄繙受侮。我國人始覺時局之大異於昔；今所謂外夷者，非復古之外夷；乃漸次加以考察。剝蕉抽繭，愈考察而愈近乎其眞。而中日戰後，時勢之亟，又迫我不得不圖改變。於是新機風發泉湧；改革之勢，如縣崖轉石，愈進愈激。圖窮而七首見，而君主政體動搖

矣。

註

●遼，金，元，清。●或曰：梨洲與宋儒，同講理學。明末固有閹宦之禍，流賊之亂，然唐宦官亦不可謂不專橫；藩鎮之割據，其害亦未必減於流賊之肆擾也。遼金雖未入主中國，然夷狄之禍至此，亦前古所無矣。梨洲能發原君之論，宋儒頤大昌尊王之義者何？應之曰：宋儒之所唱者，爲尊王攘夷。攘夷，梨洲與宋儒之所同欲也。特宋儒謂必尊王乃可攘夷；梨洲則謂必明乎天下非一人所私有之義，乃可以攘夷，其所以攘夷者不同耳。蓋宋儒鑒於晚唐五代藩鎮之禍，患紀纲之不立，故主尊王。梨洲鑒於明事之敗壞，半由君主之昏庸，深知私天下於一人之弊，故有原君之論耳。

中國之大改革，始於光緒戊戌之變法。是時所欲效者，則日之睦仁，俄之彼得而已。未嘗擬議及於政體也。政變而後，康有爲設

保皇黨於海外。斯時所謂新者徒，所跂望者，則德宗親政，復行新法而已。猶未及於政體也。庚子以後，人民乃知清室之不足有爲。是時留學者日多，知外事稍浹。孫文唱道多年之革命，附和者乃漸多。梁啓超初亦主革命。後與其師康有爲論辯，折而從之。遂主君主立憲。於是革命，立憲，兩派對峙。章炳麟所主民報，梁啓超所主新民叢報爲之魁。兩派議論雖不同，其主改政體則一也。斯時在國內，主張立憲者，可以明目張膽；圖謀革命者則不然。立憲派之勢力，自較革命派爲盛。日俄戰後，時局益急。主立憲者，又謂日以立憲而勝，俄以專制而敗。議論風靡全國。內外大臣，亦有主之者。於是有派載澤等出洋考察憲政之舉。還奏，皆主立憲。疆臣又多奏請者。乃於光緒三十一年，下詔豫

備立憲，從改革官制入手。三十四年，八月，定豫備之期限爲九年。溥儀立，人民請速開國會。又改其期爲五年。中國民主之義，本甚昌大。特爲事勢所遏，鬱而未發。是時遭際時會，淳焉以興。清室卽真能立憲，亦未足厭人民之望。况其所謂立憲者，豪無真誠；而內外官吏，借籌備立憲爲名，多所興作，擾民愈甚。主立憲者難之曰：「所以欲立憲者，以政治不善也。今將一切新政，悉行舉辦，名之曰籌備立憲。則籌備告竣時，政治旣已舉矣，尙何以立憲爲？」旣知專制之不如立憲，又不肯先立憲而後舉辦庶政，其意果何居乎？」主立憲者之論如此，主革命者可知。清室之所爲，終不足以平民氣而圖自保也審矣。而是時滿漢交惡之勢又漸熾。於是事勢益急。辛亥，八月，義師起於武昌。薄海響應

，捷於桴鼓。而清社以屋，而民國以成。

民國成立，可爲創數千年未有之局。然異族君主之遺孽，迄今仍未克盡除。我國民不可不深念也。初清室之退位也，民國與訂優待條件。其中第一款，許其仍存尊號，民國以外國君主之禮待之。第二款，與以歲費四百萬。第三款，許其暫居宮禁，日後移居頤和園。第四款，許其奉祀宗廟陵寢，民國爲之保護。第五款，民國許代完德宗崇陵工程。第六款，宮內執事人員，許其留用。唯以後不得再招閨人。第七款，民國許保護清室私產。於清皇族，亦許仍其世爵，公私權同於民國國民，而不服兵役，且保護其私產。於旗民，許爲代籌生計。未籌定前，八旗兵弁俸餉。照舊發給。亦可謂仁至義盡矣。乃清室仍居宮禁，迄不遷移。違背條

件之事，尤不一而足。民國六年，又有復辟之役。京師既復，民國本應加以澈究。徒以是時執政柄者，爲清室舊臣，自謂不忍於故君，遂忘服官民國應盡之責任，多數議員，醉心祿利，縱橫捭闔，日爭政權。國民但圖苟全生命財產，不復計綱紀順逆。無能督責政府者。清帝遂仍安居故宮，一若未犯叛逆之罪。直至十三年，馮玉祥軍入京師。國務院始與改訂優待條件。廢其尊號，令其出宮。然猶年給家用五十萬。並一次支出二百萬，開辦北京貧民工廠，儘先收容旗籍貧民。清室所占公產，歸諸民國政府，而私產仍爲其所有。彌可謂仁之至，義之盡矣。乃清遺臣寶熙等，猶責民國不守優待條件，何其悖哉？今節錄孫中山祕書處覆寶熙之函如下。於此事纏結，最爲了然。讀此函，而此事之當如何措

置，不待再計矣。函云：「中山先生，以爲條件契約，義在共守。優待條件第三款，載明大清皇帝，辭位以後，暫在宮禁，日後移居頤和園。又民國三年，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第二款，載稱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，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，通用民國紀年，不用舊曆及舊時年號。第三款載稱清皇帝諭告及一切賞賜，但行於宗族家庭，及其屬下人等。其於官民贈給，以物品爲限。所有賜謚及其他榮典，概行廢止。乃清室始終未踐移宮之約。於文書契約，仍沿用宣統年號。對於官吏頒給榮典賜謚等，亦復相仍弗改。是於民國元年優待條件，三年優待條件善後辦法中，清室應履行各款，已悉行破棄。逮民國六年復辟之舉，實犯破壞國體之大眚。優待條件，至此毀棄無餘。清室已無再責民國

政府踐履優待條件之理。雖清室於復辟失敗後，自承爲張勳迫脅而成。然張勳既死，清室又予以忠武之謚。是明示國人以張勳有造於清室，復辟之舉，實爲清室所樂從。綜斯數端，民國政府，於優待條件，勢難繼續履行。吾所以認十一月間攝政內閣修改優待條件。及促清室移宮之舉，按之情理法律，皆無可議」云云，其後清室善後委員會，點查清宮物品，發見清室與其遺臣密謀復辟文件。函請高等檢察廳起訴。高等檢察廳謂事在十四年一月一日赦令以前，遂爲不起訴處分。委員會復函云：「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，其主旨，係因民窮俗偷，多陷刑辟。故曹錕一案，不在赦列。其強盜匪徒殺人等案，情節較重，亦不在赦列。陰謀復辟，非普通罪犯可比。推翻國體，罪更浮於賄選。細繹此次令旨，

實無赦及屢犯不悛，進行不已，復辟犯之意。爲此仍請責應實行「依法檢舉」云云。高等檢察廳終不聽。

附錄三皇五帝考。

言古史者必稱三皇五帝。三皇之名，不見於經。五帝則見大戴禮記；然說者猶多異辭。蓋嘗博考之。三皇之異說有六。五帝之異說有三。河圖三五曆云：「天地初立，有天皇氏。十二頭。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。木德王。歲起攝提。兄弟十二人，立各一萬八千歲。地皇十一頭。火德王。姓十一人。興於熊耳龍門等山。亦各萬八千歲。人皇九頭。乘雲車，駕六羽，出谷口。兄弟九人，分長九州，各立城邑。凡一百五十世，合四萬五千六百年」。此三皇之說一也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：丞相綰等與博士議帝號曰：「

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，泰皇最貴，此三皇之說一也。尙書大傳以遂人，伏羲，神農爲三皇。舍文嘉，甄耀度，白虎通正說，誰周古史考竝同。五此三皇之說三也。白虎通或說，以伏羲，神農，祝融爲三皇。此三皇之說四也。運斗樞，元命苞以伏羲，女媧，神農爲三皇。此三皇之說五也。尙書僞孔傳序，皇甫謐，帝王世紀，孫氏注世本，以伏羲，神農，黃帝爲三皇。此三皇之說六也。大史公依世本，大戴禮，以黃帝，顓頊，高辛，唐堯，虞舜爲五帝。譙周，應劭，宋均皆同。此五帝之說一也。鄭注中侯勅省圖，於黃帝，顓頊之間，增一小昊。謂德合五帝座星者爲帝，故實六人而爲五。此五帝之說二也。僞孔，皇甫謐，孫氏以少昊，顓頊，高辛，唐，虞爲五帝。此五帝之說三也。案大傳云

：「遂人以火紀，火太陽，故託炎皇於天。伏羲以人事紀，故記羲皇於人。神農悉地力，種穀蔬，故託農皇於地。天，地，人之道備，而三，五之運興矣。」則三皇之說，義實取於天，地，人之猶五帝之義，取於五德迭代也。伏生者，秦博士之一。始皇本紀所謂天皇，地皇，泰皇者，蓋即大傳所謂遂皇，羲皇，農皇。河圖說雖荒怪，然其天皇，地皇，人皇之號，仍本諸此也。白虎通釋祝融之義曰：「祝者，屬也。融者，續也。言能屬續三皇之道而行之。」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曰：「女媧氏代伏羲立。無革造。惟作笙簧。故易不載。不承五運。一曰：女媧，木德王。蓋伏羲之後，已經數世。金木輪環，周而復始。特舉女媧，以其功高而充三皇。」無革造及同以木德王，皆與屬續之義相關，未知白

虎通意果誰主？然司馬氏之言，則必有所本也。補三皇本紀又曰：「當其末年，諸侯有共工氏，與祝融戰，不勝。而怒。乃頭觸不周山。天柱折，地維缺。女媧乃煉五色石以補天，斷鼈足以立四極」云云。^{十三}上云祝融，下云女媧，則祝融，女媧一人。蓋今文家本有此異說。故白虎通並列之，造緯候者亦取之也。

註

- 司馬貞補三皇本紀。 ●風俗通引。 ●宋均注援神契引之，見曲禮正義。
- 曲禮正義。 ●惟白虎通伏羲次遯人前。 ●鄭注中候勅省刪引之，見曲禮正義。
- 文選東都賦注引。 ●史記五帝本紀正義。 ●五帝本紀正義。
- 曲禮正義。 ●五帝本紀正義。 ●索隱：「天皇，地皇之下，即云泰皇，當人皇也。」雖推測之辭，說自不誤。 ●原注：「按其事出淮

南子

實六人而爲五，立說殊不可通。然實僞孔說之先河。後漢書賈逵傳：「達奏左氏大義長於二傳者曰：五經皆言顓頊代黃帝，而堯不得爲大德。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，卽圖讖所謂帝宣也。如今堯不得爲火。則漢不得爲赤。」此古文家於黃帝、顓頊之間，增一小昊之由。然以六爲五，於理終有未安。僞孔乃去燧人而升黃帝爲三皇，則少昊雖增，五帝仍爲五人矣。且與易繫蓋取一節，始伏羲而終堯，舜者相合，此實其說之彌縫而更工者也。僞孔以三墳爲三皇之書，五典爲五帝之典，據周官外史疏，其說實本賈，鄭、增改之迹，固可微窺。然則三皇之說，義則託於天地人；其人則或爲燧人，伏羲，神農，或爲伏羲，神農，祝融，此經師舊

說也。因天地人之名，而立爲怪說者，緯侯也，五帝本無異說。
古文家增一少昊，僞孔遂竝三皇而易其人。異說雖多，固可窮其
源以治其流矣。

問曰：三皇五帝之義，及其人之爲誰某，則旣聞之矣。敢問舊有
此說邪？抑亦儒家所創也？應之曰：三皇五帝之名，舊有之矣。
以爲天地人之道備，而三五之運興之義，蓋家儒所創也。周官：
「都宗人，掌都宗祀之禮。凡都祭祀，致福於國。」注：「都或
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，六十四民之祀。」疏：「史記伏羲以前
九皇六十四民，並是上古無名號之君，絕世無後，舉有主祭之也
。」按注以因國無主之祀，釋周官之都宗人，蓋是？以尤皇六十
四民，說周因國無主之祭，則非也。九皇六十四民，見春秋繁露

三代改制質文篇，其說：存二王之後，以大國，與已並稱三王。自此以前爲五帝，錄其後以小國。又其前爲九皇，其後爲堯庸，又其前爲民，所謂六十四民也。其說有三王九皇而無三皇。周官「外史，掌三皇五帝之書」，「伏羲者，三皇之一。疏引史記，云伏羲以前，明在三皇五帝之前，其說必不可合。鄭蓋但知周官都宗人所祀，與繁露九皇六十四民，竝是絕世無名號之君，遂引彼注此，疏亦未知二說之不可合。謂史記所云伏羲以前上古無名號之君，卽鄭所云九皇六十四民，遂引以疏鄭也。史記封禪書：「管仲曰：古者封泰山，禪梁父者七十二家。」又曰：「孔子論述六藝，傳略言易姓而王，封泰山，禪梁父者，七十餘王矣。其俎豆之禮不章。」而韓詩外傳曰：「孔子升泰山，觀易姓而王，可

得而數者，七十餘人，不得而數者萬數也。」萬蓋以大數言之。然其數必不止七十二可知。數不止七十二。而管仲，孔子，皆以七十二言之者，蓋述周制也。七十二家，蓋周登封之所祀也。曰俎豆之禮不章，言周衰，不復能封禪，故其禮不可考也。春秋立新王之事，不純法古制，然損益必有所因。因國無主之祭，及於遠古有功德於民之人，忠厚之至也。蓋孔子之所因也。然不能無損益。王制者，孔子所損益三代之制也。王制曰：天子諸侯，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。此周官都宗人之所掌，蓋孔子之所因也。繁露曰：「聖王生則稱天子，崩遷則存爲三王，絀滅則爲五帝，下至附庸，絀爲九皇，下極其爲民。有一謂之三代。雖絕地，廟位祝牲，猶列於郊號，宗於代宗。」絕地者，六十四民之地，廟位祝牲，猶列於郊號，宗於代宗。

後，封爵之所不及，故命之曰民。絕地而廟位視牲，猶列於郊號，宗於岱宗，此蓋周₁登封時七十二家之祭矣。周制，蓋自勝朝上推八世，謂之三皇五帝，使外史氏掌其書，以備掌故。自此以往，則方策不存，徒於因國無主及登封之時祀之而已。其數凡七十二。合本朝爲八十一。必八十一者，九九八十一；九者，數之究；八十一者，數之究之究者也。孔子則以本朝合二代爲三王，又其上爲五帝，又其上爲九皇。又其上爲六十四民。必以本朝合二代爲三王者，所以明通三統之義也。上之爲五帝，所以視昭五端之義也。九皇之後，紂爲附庸；六十四家徒爲民，親疏之義也。此蓋孔子作新王之事，損益前代之法，春秋之大義？然此於春秋云爾。其於書，仍存周所謂三皇五帝者，以寓天地人之道備，而

三五之運興之義。故伏生所傳，與董子所說，有不同也。古今注：「程雅問於董生曰：古何以稱三王五帝？」對曰：「三皇者，三才也。五帝，五常也。」三才者，天地人也。五常可以配五行。董子之言，與伏生若合符節。故知三皇五帝爲書說，三王五帝，九皇六十四民爲春秋義也。^六

證

●周官雖戰國時書，然所述必多周舊制。●史記爲史籍之通稱。今之史記，古稱太史公書。漢東觀所續，猶稱史記。蓋未有專名，故以通名稱之也。此疏所引史記，不知何書。然必南北朝舊疏，其說必有所本也。●鄭注好牽合，往往如此。●封禪書正義引。今本無之。然書序疏及補三皇本紀，並有此語，乃今本佚奪，非張氏誤引也。●王制多存諸經之傳，如說巡守禮爲堯典之傳是也。皆孔門六經之義，非古制。鄭以其與周官不合，多曲說。

爲殷制，大非。或曰：繁露謂「湯受命而王，親夏，故虞，繙唐，謂之帝堯，以神農爲赤帝。周以軒轅爲黃帝。因存帝顓頊，帝嚳，帝堯之帝號，紹虞而號舜曰帝舜推神農以爲九皇。」明九皇六十四民，爲周時制也。應之曰：此古人言語與今人不同，其意謂以殷周之事言之當如此，非謂殷周時實然也。或曰：管子曰：「古者封泰山，禪梁父者七十二家，夷吾所記，十有二焉。」下歷舉無懷，伏羲，神農，炎帝，黃帝，顓頊，帝嚳，堯，舜，禹，湯，周成王之名，凡十二家。明三皇五帝，卽在七十二家之中。應之曰：此亦古今言語不同。上云七十二家，乃極言其多。下云十二家，則更端歷舉所能記者，不蒙上七十二家言。此以今人語法言之爲不可通，然古人語自如是，多讀古書者自知之也。莊子莊篇，列古帝王稱號，有容成氏，大庭氏，伯皇氏，中央氏，栗陸氏，驩連氏，軒轅氏，慈皆氏，尊虛氏，祝融氏，多在三皇以前。古人同號者甚多。大庭氏不必卽神農，軒轅，祝融，亦不必卽黃帝，女媧也。禮記祭法正義引春秋命歷序：「炎帝號曰大庭氏，傳八世。」

合五百二十歲。武帝，一曰帝軒轅。傳十世，二千五百二十歲。次曰帝宣，曰少昊，一曰金天氏，則窮桑氏，傳八世，五百歲。次曰顓頊，則高陽氏，傳二十世，三百五十歲。次是帝嚳，卽高辛氏，傳十世，四百歲。」又曲禮正義：「六藝論云：燧人至伏羲，一百八十七代。宋均注文耀鉤云：女媧以下至神農，七十二姓。讙周以爲伏羲以次有三姓，始至女媧。女媧之後五十姓至神農，神農至炎帝，一百三十三姓。」說雖怪迂，然三皇五帝，不必身相接，則大略可知，亦足爲韓詩不得而數者萬數作佐證也。○二千五百二十歲之二，閏本宋本作一。

附錄廣疑古篇。

劉子玄疑古之說，後儒多訾之，此未有史識者也。彼衆人不知，則其論事，恒以大爲小。今有十室之邑，醵資而爲社，舉一人主其事，意有不樂，饗宴去之可也。假爲千室之邑，則其去之，有

不若是其易者矣。受任於敗軍之際，奉命於危難之間，拂衣而去，在一人誠釋重負。然坐視繼任之無人，而國事遂至敗壞，衆民無所託命，必有蹙然不安者。古之居高位，當重任者，曷嘗不思息仔肩？然終不得去者？固未必無貪戀權力，沈溺富貴之私。然念責任不得遽卸，不忍脫然而去，以壞大局，其情亦必有之；厚薄不同而已。非如世俗所測度；徒據高位，貪厚祿而不肯去；苟肯棄高位，舍厚祿，卽無不可去，無不得去也。彼世俗之見，亦適成其爲世俗之見而已。儒者之稱堯舜禪讓，而譏後世篡奪，將毋同？

子立曰：「魏文帝曰：舜禹之事，吾知之矣。漢景帝曰：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。斯竝曩賢精鑑，已有先覺。而拘於禮法，限

以師訓，雖口不能言，而心知其不可者，蓋亦多矣。」夫書傳無說，而吾以意度，以爲必然。書傳有說，而吾以意度，以爲必不然。此學者之所深訾，亦恆情之所不服。然天下事固有意度未必非，左證完具，未必是者。今謂自有地球，則天無一日，書傳無徵也。謂古者十日並出，則傳有其辭矣。二者果孰是乎？蓋治社會科學者，其視人之行爲與物同。今夫無生之物，其變動，最易逆測者也。植物動物，猶可逆測也。惟人則不然。雖甚聖智，不能必得之於至愚者矣。雖然，人人而觀之，其舉動殆不可測。而合全社會而觀之，則仍有其必至之符。儒夫見弱，稽頰搏頰，壯士則有不唐撓不目逃者。其勇怯之相去，若蓮與檼。國民則未有見侮而不鬥者也。且卽人人而觀之，其度量之相越，亦自有其限

界，不能一爲神而一爲禽也。宋之田舍翁，其雄略，孰與唐之太宗？然宋太祖與唐太宗，則相去初不甚遠。明之賣菜傭，其智力，孰與漢之鄭康成？然以顧亭林與鄭康成比，則度長絜大，殆有過之，謂古今人不相及，姑以是破末俗而寄其思古之情，則可矣。以是爲實，殆不然也。然則謂後世惟有王莽，曹操，司馬懿，劉裕，楊堅，李淵，朱溫，趙匡胤，古獨有堯，舜，禹，湯，文，武，無有是處。

註

●案汲冢紀年，明係僞物。其所以爲僞，殆亦因口不能言，而託之於古與？子玄疑古，皆據汲冢書及山海經。此皆僞物，不足據。亦其所以不見信於世也。百家之言堯，舜，湯，武者多矣。非儒之於儒，

猶儒之於非儒也。舉其說，猶不足以服儒家之心。今試以儒攻儒。則其可疑者，亦有五焉：

書曰：「無若丹朱傲，惟慢遊是好，傲虐是作。罔晝夜顙顙。罔水行舟。朋淫于家。用殄厥世。」釋文：「傲，字又作稟。」說文稟下引「虞書，若丹朱稟。又引論語。稟謗丹。」俞理初癸巳類稿曰：「稟與丹朱，各爲一人，皆是堯子。莊子盜跖篇曰：堯殺長子。釋文引崔云：長子考監明。又韓非子說疑篇云：記曰：堯誅丹朱。堯時書稱允子朱，史稱嗣子丹朱。朱至虞時封丹，則堯未誅丹朱。又據呂氏春秋去私篇云：堯有子十人，高誘注云：孟子言九男事舜，而此云十子，殆丹朱爲胤子，不在數中。其說蓋未詳考。呂氏求人篇云：妻以二女，臣以十子。呂氏實遠丹朱數

之，而孟子止言九男；淮南泰族訓亦云：堯屬舜以九子。合五書，知堯失一子。書又云殄厥世。是堯十子必絕其一，而又必非丹朱也。管子宙合篇云：若覺臥，若晦明，若敖之在堯也。卽史記夏本紀若丹朱，敖，漢書楚元王傳劉向引書無若丹朱敖之敖。房喬注云：敖，堯子丹朱。謂取敖名朱，若舉其諱者，尤不成辭。

案說文言丹朱，稟。記語已偏舉稟：司馬遷劉向言丹朱，敖，管子已偏舉敖，則稟與朱各爲一人，有三代古文爲證，無疑也。漢書鄒陽傳云：不合則骨肉爲仇敵，朱，象，管，蔡是已。漢初必有師說。朱與稟以傲虐朋淫相惡，亦無疑也。故經曰稟領領，罔水行舟，則論語云稟盪舟也。經曰稟朋淫於家，則鄒陽云骨肉爲仇敵也。經曰稟殄厥世，則論語云不得其死。孟子，呂氏，淮南

十子，九男之不同；莊子言殺長子；韓非子言誅丹朱，皆可明其傳聞不同之故，又得管子論語偏舉之文，定知言稟者不是丹朱矣。」予案稟能罔水行舟，則其人必有勇力。似與舜抗而不勝，而堯其餘九男，乃往事舜者，此可疑者一也。

註

●趙耘極陔餘叢考曰：「羿善射，夏盪舟，解以有窮后羿及寒浞之子，其說始於孔安國，而朱注因之。寒浞之子名澆，左傳並不言稟。澆之盪舟，不見所出。陸德明音義，於丹朱傲云，字又作稟。宋人吳斗南，因倍卽此盪舟之稟，與丹朱爲兩人。蓋禹之規戒，若但作傲慢之傲，則既云無若丹朱傲矣，何必又曰傲唐是作乎？以此知丹朱與稟爲兩人也。曰罔水行舟。正此陸地行舟之明證也。曰明淫于家，則丹朱與稟二人同淫樂也。吳氏之說，真可謂鐵板注脚矣。」

太史公曰：「夫學者載籍極博，猶考信於六藝。詩書雖缺，然虞夏之文可知也。堯將遜位，讓於虞舜；舜禹之間，岳牧咸薦。乃試之於位。典職數十年，功用既興，然後授政。示天下重器，王者大統，傳天下若斯之難也。而說者曰：堯讓天下於許由，許由不受，恥之，逃隱；及夏之時，有卞隨，務光者，此何以稱焉？」

太史公曰：余登箕山，其上蓋有許由冢云。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，如吳太伯，伯夷之倫，詳矣。余以所聞，由光義至高，其文辭不少概見，何哉？」史公此文，蓋深慨載籍所傳之說，與書義不符，欲考信而無從也。案宋于庭尙書略說曰：「周禮疏序引鄭尚書注云：四岳，四時之官，主四岳之事。始羲和之時，主四岳者，謂之四伯。至其死，分岳事置八伯。皆王官。其八伯，惟驩

兜。共工，放齊，鯀四人而已。其餘四人，無文可知矣。案上文
羲和四子，分掌四時，即是四岳，故云四時之官也。云八伯者？
尚書大傳稱陽伯，儀伯，夏伯，羲伯，秋伯，和伯，冬伯，其一
翻焉。鄭注以陽伯爲伯夷掌之，夏伯棄掌之，秋伯咎繇掌之。冬
伯垂掌之，餘則羲和仲叔之後。堯典注言驩兜四人者；鄭以大傳
所言，在舜卽真之年，此在堯時，當別自有人，而經無所見，故
舉四人例之。案唐虞四岳有三：其始爲羲和之四子，爲四伯。其
後共驩等，爲八伯。其後伯夷諸人爲之。白虎通王者不臣篇：先
王老臣不名。親與先王戮力，共治國，同功於天下，故尊而不名
也。尚書曰咨爾伯，不言名也。案班氏說尚書，知伯夷逮事堯，
故居八伯之首，而稱太岳。春秋左氏隱十一年，夫許，太岳之胤

也。申，呂，齊，許同祖，故呂侯訓刑，稱伯夷，禹，稷爲三后。知太岳定是伯夷也。墨子所染篇，呂氏春秋當染篇竝云：舜染於許由，伯陽。由與夷，夷與陽，竝聲之轉。大傳之陽伯，墨呂之許由，伯陽，與書之伯夷，正是一人，伯夷封許，故曰許由。

史記堯天下於許由，正傳會答四岳異朕位之語。百家之言，自有所出。周語太子晉稱共之從孫四岳佐禹。又云：昨四岳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。史記齊大公世家云：呂尚，其先祖嘗爲四岳。佐禹平水土。虞，夏之際，封於呂，姓姜氏。此云四岳，皆指伯夷。蓋伯夷稱太岳，遂號爲四岳。其實四岳非伯一人也。據此，則孔子於許由，未嘗無辭，史公偶未悟耳。而如宋氏之說，則四岳之三，即在四罪之中，豈不可駴？又神農姜姓，

黃帝姬姓。史記五帝本紀謂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，又謂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。其實阪泉，涿鹿，卽是一役；蚩尤，炎帝，正是一人。予別有考。自黃帝滅炎帝後，至於周，有天下者，皆黃帝之子孫。而共工，三苗，則皆姜姓也。伯夷雖得免患，卒亦不能踐大位。唐虞之際，其殆姬姜之爭乎？此可疑者一也。

小戴記檀弓：「舜葬於蒼梧之野。」各書皆同。惟孟子謂「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。」未知何據。案史記五帝本記「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；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。」索隱引尚書大傳：「販於頓丘。就時負夏。」則史公，孟子，同用今文書說。史記下文又云：「南巡狩。崩於蒼梧之野，葬於江南。」力疑，是爲零陵。蓋又一說也？古衡山，或以爲在今湖南，或謂

實今安徽之霍山。竊疑古代命山，所苞甚廣。衡霍峯嶺相接，實通名爲衡山。衡者，對從而言，以其脈東西綿亘而名之也。而唐虞之世，所祀爲南嶽主峯者，則實爲今之霍山，何者？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又會諸侯於會稽，皆在淮南北浙東西之地。而三苗之國，衡山在南，岐山在北，至禹時猶勤兵力以征之，舜未必能巡守至此也，自秦以前，戡定天下者，皆成功於今安徽。桀奔鳴條；武庚之叛，淮夷徐戎竝興；楚之亡亦遷壽春是也。竊疑舜卒於鳴條，實近當時之南嶽。後人誤以唐虞時南嶽，亦今衡山，乃竝舜之葬處，而移之零陵耳。然無論其爲鳴條，爲蒼梧，其有敗逋之嫌則一。鳴條桀之所放，蒼梧、九疑，則近乎舜放象之有庳矣。果其雍容揖讓，何爲而至於此乎？此可疑者二也。

史記秦本紀：「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孫，曰女脩。女脩織，支鳥隈卵。女脩吞之。生子大業。大業取少典之子，曰女華。女華生大費。與禹平水土。已成，帝錫玄圭。禹受。曰：非予能成，亦大費爲輔。帝舜曰：咨爾費。贊禹功。其賜爾早游。爾後嗣將大出。乃妻之姚姓之玉女。大費拜受。佐舜調馴鳥獸，鳥獸多馴服。是爲柏翳。正義：「列女傳云：陶子生五歲而佐禹。曹大家注云：陶子者，臯陶之子伯益也。按此，卽知大業是臯陶。索隱曰：「尋檢史記上下諸文，伯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，而陳杞系家，卽敍伯翳與伯益爲二。未知太史公疑而未決邪？抑亦繆誤耳？」案陳杞世家，敍唐虞之際，有功德之臣十一人：曰舜，曰禹，曰契，曰后稷，曰臯陶，曰伯夷，曰伯翳，曰垂，益，夔，龍，

索隱曰：「秦祖伯翳。解者以翳益則爲一人。今言十一人，敍伯翳，而又別言垂，益，則是二人也。且按舜本紀敍十人，無翳，而有彭祖。彭祖亦墳典不載，未知太史公意如何？恐多是誤。然據秦本紀敍翳之功，云佐舜馴調鳥獸。與舜典命益作虞，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。則爲一人必矣。今未詳其所以。」案陳杞世家之文，蓋漏彭祖。所以敍翳，又別言益者，以垂，益，夔，龍四字爲句。雖竝舉益，實但指垂。此古人行文足句之例。詳見予所撰章句論。十一人去舜得十，加十二牧，凡二十二人。五帝本紀上文云：「禹，臯陶，契，后稷，伯夷，夔，龍，垂，益，彭祖，自堯時而皆舉用，未有分職。」次云：「命十二牧。」下乃備載命禹，棄，契，臯陶，垂，益，伯夷，夔，龍之辭，而終之曰：

一嗟女二十有二人。」明二十二人，卽指十二牧及前所舉十人。
特失命彭祖之辭耳。然則騶，益爲一人不疑也。夏本紀曰：「帝
禹立，而舉臯陶薦之。且授政焉。而臯陶卒。而后舉益。任之政
。」禹行禪讓，而所傳者反父子相繼，何邪？此可疑者四也。

孟子：「萬章問曰：人有言：至於禹而德衰，不傳於賢而傳於子
。有諸？孟子曰：否不然也。天與賢，則與賢。天與子，則與子
。丹未之不肖，舜之子亦不肖。舜之相堯，禹之相舜也，歷年多，
施澤於民久。啓賢，能敬承繼禹之道。益之相禹也，歷年少，施
澤於民未久。舜，禹，益相去久遠，其子之賢不肖，皆天也，
非人之所能爲也。莫之爲而爲者，天也，莫之致而至者，命也。
」辨矣。然淮南子曰：「有扈氏爲義而亡。」注：「有扈，夏啓

之庶兄也。以堯。舜舉賢，禹獨與子，故伐啓。啓亡之，新序曰：「禹問伯成子高曰：昔者堯治天下，吾子立爲諸侯。堯授舜，吾子猶存焉。及吾在位，子諸辭侯而耕，何故？」子高曰：「昔堯之治天下：舉天下而傳之他人，至無欲也。擇賢而與之，至公也。舜亦猶然。今君之所懷者私也，百姓知之。貪爭之端，自此始矣。德自此衰，刑自此起矣。吾不忍見，是以野處也。」淮南世以爲雜家，而主於道，其實多儒家言，予別有考。今姑勿論。新序之爲儒家言，則無疑矣，而其言如此。又書甘誓序疏曰：「自堯，舜，受禪相承，啓獨見繼父，以此不服，故伐之。」義疏所本，亦必儒家言也。然則夏之世繼，儒家傳說，亦有異辭矣。得毋三王之事，或隱或顯，姑以意言之邪？其可疑者五也。

註
●齊俗訓。●節士。

周公攝政，亦今古文之說不同。今文家謂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集，有疾，周公乃自以爲質，告於大王，王季，文王。藏其策金縢匱中。武王崩。成王少。周公恐天下聞而畔，乃踐阼，代成王攝行政，當國。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。周公告太公望，召公奭曰：我之所以弗辟，攝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無以告我先王大王，王季，文王。於是卒相成王。管，蔡，武庚等，果率淮夷而反。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興師東伐。誅管叔，殺武庚，放蔡叔。寧淮夷東土，二年而畢定。周公歸報，成王乃爲詩詰王，命之曰鴻鵠。成王七年，成王長，能聽政。周公乃還政於成王。初成王少

時，病，周公乃自揵其蚤，沈之河，以祝於神，曰：王少，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。亦藏其策於府。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譖周公。周公奔楚。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，乃泣，反周公。周公死，成王狐疑。欲以天子禮葬公？公人臣也。欲以人臣禮葬公？公有王功。天雷雨，禾偃，木拔。及成王寤金縢之策，改周公之葬：申命魯郊，而天立復風雨，禾盡起。古文家以爲武王崩，成王年十歲。年十二，喪畢，稱已小，求攝。周公將代之。管蔡流言。周公懼，明年，出居東國，待罪以須君之察已。周公之屬黨，與知居攝者。周公出皆奔。又明年，盡爲成王所得。周公傷其屬黨，無罪將死，恐其刑濫，又破其家，而不敢正言，乃作鴟鴞之詩以詰王。明年，有雷風之異。王乃改先時之心，

更自新，以迎周公於東。周公反。則居攝之元年。時成王年十五。
○書傳所謂一年救亂。明年，誅武庚、管，蔡等，書傳所謂二年
克殷。明年，自奄而還，書傳所謂三年踐奄。四年，封康叔，書
傳所謂四年建侯衛。時成王年十八。明年，營洛邑，故書傳云五
年營成周。六年制禮作樂。七年，致政成王。成王年二十一。
明年，乃卽政，年二十二也。案周公既以成王幼而欲攝政，而又
出居東國，待罪以須君之察已，不合情理。自當以今文說爲是。
古文之說，蓋誤居東與奔楚爲一談也？周初之楚，在今丹、淅二
水入漢之處。文王化行江漢，實得此以震蕩中原。迨穆王南巡守
不反，則自武關東南出之道絕，而王室之威靈稍替矣。左氏昭公
七年，「公將適楚。夢襄公祖。梓慎曰：襄公之適楚也，夢周公」

祖而行。子服惠伯曰：先君未嘗適楚，故周公祖以道之。襄公適楚矣，而祖以道君。」可見周公奔楚，確有其事。此事自當如今文說，在成王親政之後。謂屬黨之執，亦在斯時，則怡然冰釋，渙然理順矣。丹漸形勝之地，周公據之，意欲何爲，殊不易測。其如何復反於周，亦不可考。發府見書之說，乃諱飾之辭，不足信也。雷風示變，因以王禮改葬，申命魯郊，其事亦殊可異。漢書匈奴列傳：「貳師在匈奴歲餘。衛律害其寵。會母闕氏病。律筋胡巫言：先單于怒曰：胡故時祠兵，常言得貳師以祠，今何故不用？於是收貳師。貳師罵曰：我死，必滅匈奴。遂屠貳師以祠。」會連雨雪數月，畜產死，人民疫病，穀稼不熟。單于恐，爲貳師立祠室。」生則虐之，死又諛之，巫鬼之世，常有之矣，不足

怪也。然則周公其果以功名終邪？此可疑者六也。

註

●史記魯世家蒙恬列傳。

●論衡感類篇。後漢書周學傳注引尚書洪範五行

傳。●禮記明堂位，詩七月鵠鵠東山疏。案義疏所引，雖鄭氏一家之言。

然論衡感類篇曰：「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攝，管，蔡流言。王意狐疑周公。周公奔楚。故天雷雨，以悟成王。」則鄭所用，乃古文家之公言也。

●宋荊鳳過庭錄楚辭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。

此等疑竇，一一搜剔，實不知凡幾。今特就其較顯著者言之耳，然儒家所傳，是否事實，固已不能無疑。則亦無怪子立之疑之矣。近人有孔子託古改制之說。其甚者，至謂三代以前，皆猿狽之世；堯，舜，禹，湯，文武，爲不知誰何之人；皆孔子造作，以

寄其意。此亦太過。無徵不信，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目邪？且孔子固曰：「我欲託之空言，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」矣。立說而蕲爲世之所信，固莫如卽其所信而增飾之，然則儒家之言，仍是當日流傳之說；儒家特加以張皇，爲之彌縫耳。仲任謂「聖人重疑，因不復定」，其說最允矣。

註
●論衡奇怪篇。

然當日雖有此流傳之說。而爲之張皇其辭，彌縫其闕者，則固儒家爲之，則亦足以考見儒家之主張矣。儒家之書言禪繼之義者，莫備於孟子萬章上篇。今試就其言考之。其第一步，實在破天下爲一人所私有之說，故曰：「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。」然則孰與

之？曰：「天與之。」「天與之者，諄諄然命之乎？」曰：非也。
。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」故舜禹之王，必以朝覲，
訟獄之歸，益之繼世亦然也。此所謂「天與賢則與賢，天與子則
與子」也。故曰：「唐虞禪，夏后殷周繼，其義一也。」設
詰之曰：德若舜禹，必天之所生，欲命以爲天子者也，而何以仲
尼不有天下？則曰：「無天子薦之也。」設又詰之曰：「啓太甲
，成王之德，不必如益，伊尹周公也，而何以益，伊尹周公
不有天下？」曰：「繼世而有天下，天之所廢。必若桀紂者也。」
如常山蛇。擊首則尾應，擊尾則首應，其立說可謂完密矣。當時
雖未能行，卒賴其說。深入於民心，而二千年後，遂成國爲民有
之局。誦儒家言者，尊孔子爲制法主，宜哉。

於史事不諦，而以意爲說，不獨儒家然也。韓非子忠孝曰：「瞽叟爲舜父，而舜放之。象爲舜弟，而舜殺之。放父殺弟，不可爲仁。妻帝二女，而取天下，不可爲義。」外儒說曰：「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，問之潘壽。對曰：禹愛益，而任天下於益，已而以啓人爲吏。及老，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，故傳天下於益。而勢重盡在啓也。已而啓與友黨攻益，而奪之天下。」舜禹曾操懿之不若矣，然五蠹篇則曰：「堯之王天下也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斲；糲粱之食，藜藿之羹；冬日麤裘，夏日葛衣；雖監門之服養，不虧於此矣。禹之王天下也，身執耒苗，以爲民先；股無胈，胫不生毛；雖臣虧之勞，不苦於此矣。以是言之，夫古之讓天子者，是去監門之養。」則說又大異。何哉？一以明讓非定位一教之道。

，一以明爭讓由於養之厚薄也。皆取明義而已。事之實不實，非所問也。子玄所謂「輕事重言」者也。

或曰：古之讓國者亦多矣。許由，務光，王子搜等，姑勿論，其見於書雅記者，若伯夷，叔齊，若吳泰伯，若魯隱公，若宋宣公，若曹公子喜時，若吳季札，若邾婁叔祁，若楚公子啓，皆是也。盡子虛邪？曰：夷齊之事，殊不近情。周大王之爲人，何其與晉獻公相類也？此外苟察其實，有一如儒家所傳，堯，舜，禹授受之事者邪？

註

●莊子讓王，呂覽賓生。

●春秋隱公三年。

●成公十六年。

●襄公二

十九年。 ●昭公三十一年。 ●哀公八年。

中國政體制度小史

一一四

提要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此篇追溯中國家族制度之根源，而詳其遷變，於宗族，姓氏，譜牒之源流，家族範圍之大小，繼嗣之法，財產之制，婦女之地位，一一窮源竟委，明析無遺，實約千百卷體書而成一小冊者也。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世人有恒言曰：集人而成家，集家而成國，集國而成天下。斯言也，謂就今日之家國天下，析而觀之，而見其爲如此則可。因謂家國天下之成，由集小而爲大，則誤矣。此無徵不信之言也。

然則生民之初，果若何情狀乎？曰：此非今日所能知也。勉強推度，則曰：無人我，無羣己，渾然集若干人於一處而已。迨其小進，乃從渾然一大羣中，分爲若干小羣，演進愈深，分析愈細。最後乃知有個人。故法律重視個人之權利，必在稍進化之世。而個人主義之大昌，則近世之事也。

渾然一大羣，何由分爲若干小羣乎？曰：自知血統始。人之相仁

偶也，他種關係，皆較後起，惟母之鞠育其子，則必最初卽然。不然，人無由生存；且此固禽獸之所知也。特禽獸動作，純任本能。長能自立，則忘其母。母亦不復顧其子。人則知識較高，記憶之力較強；長大之後，慈孝之心仍在耳。故人之相仁偶也，始於知生我之母。知有母，則知有與我同母之人焉。由此而推之，則又知有母之母焉；又知有與母同母之人焉。親族之關係，蓋由此而昉也。記曰：「大上貴德，其次務施報。」此言始不知有人我，而後知之也。左氏曰：「大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」此言始不知別親疏，而後知之也。

註
●曲禮上。●僖二十四年富辰之言。

人類之知有統系，率先母而後父。以知父必待夫婦之制既立以後；又古者同族不昏，子女必屬一族；飲食保抱之責，既由母任之，子女自屬母族也。迨男權日張，婦屬於夫，子女亦為父所有，乃由母系易為父系。

母系時代，人之聚居，率依其母。男子與異姓匹合，則入居其妻之族，而其身仍屬其母之族。生有子女，亦屬其妻之族。斯時甥舅同族，父子則否。猶後世世叔父同居，而母族為外家也。淺演之羣，財產或傳諸甥，蓋由於此？斯時統系，蓋如左圖？



女權與女系異義。女系時代，事權不必皆在女子手中。特是時女子之權利，總較後世爲優耳。大抵漁獵之世，人恒聚族而居。生事簡單，男權不顯。迨乎游牧須逐水草，農耕須服田疇，則人類由合而分，而女子遂爲男子之私屬。向者一族之中，以女爲主，而男子附之者，今則以男爲主，以女附之。於是系統亦主於男，而所謂氏者興矣。夫生計漸裕，則私產漸多。人之情，莫不私其子。父有財產，恒思傳之於其子。於是欲知財產之誰屬，必先知其父爲何人。又古代職業，恒父子相繼，而其貴賤卽因之。酋長之子，所以繼爲酋長者，以其爲酋長之子也。奴隸之子，所以仍爲奴隸者，以其爲奴隸之子也。然則欲知其人之貴賤，亦必知其父爲何人矣。於是表明父爲何人之名興，而氏立矣。故姓之興，

所以表血統。氏之興，則所以表地位，財產等系統者也。

日知錄曰：「左傳成十六年，潘延之黨，潘延之子名黨也。襄二十三年，申鮮虞之傳摯，申鮮虞之子名傳摯也。按儀禮特牲饋食禮：筮某之某爲戶。注曰：某之某者，字戶父而名戶也。亦此類也。」此以父名子者也。又曰：「左傳昭元年，當武王邑姜，方震大叔。漢書杜欽傳：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。南齊書：周盤龍愛妾杜氏。上送金釵鑷二十枚，手敕曰：餉周公阿杜。」此以夫名妻者也。要之表明其有所繫屬而已。此氏之所由興也。

註

●「原注：少牢饋食禮同。」

●原注：

「史記太史公自序：維仲之省，厥

渾王吳。渾乃劉仲之子，稱爲厥渾。」

●案左隱六年，頃父之子嘉父。疏曰

一頃父舊居職位，名號尊顯。嘉父新爲大夫，未甚著見。故繫之於父。諸繫父爲文者，義皆同此也。

◎原注：「蘇林曰：字君力，爲司馬氏婦。」

女系時代，聚族而居，蓋全依乎母？其制已不可考。惟今文家說九族，尙兼男女系言之耳。今文家說九族曰：「父族四：五屬之內爲一族。父女昆弟適人者，與其子爲一族。己女昆弟適人者，與其子爲一族。己之子適人者，與其子爲一族。母族三：母之父姓爲一族。母之母姓爲一族。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。妻族二：妻之父姓爲一族。妻之母姓爲一族。」此今戴禮歐陽尙書說。見詩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。古文家以「上自高祖，下至玄孫爲九族。此乃九世也，誤矣。白虎通曰：「族者，湊也，聚也。謂恩愛相依湊也。生相親愛，死相哀痛，有會聚之道，故謂之族。一蓋

人羣古代之組織，恆因乎親屬也。

註 ●見書堯典釋文。●俞氏述說。

宗與族異。族但舉血統有關係之人，統稱爲族耳。其中無主從之別也。宗則於親族之中。奉一人焉以爲主。主者死，則奉其繼世之人。夫於親族中奉一人以爲主，則男女必擇其一。斯時族中之權，既在男而不在女，所奉者自必爲男。此卽所謂始祖。繼其後者，則宗子也。白虎通義曰：「宗者，尊也。爲先祖主者，宗人之所尊也。」是其義也。

宗又有大小之分。宗法之傳於今者，惟周爲詳。蓋其制實至周而備也？今略說之。周代宗法，見於禮記大傳。大傳曰：別子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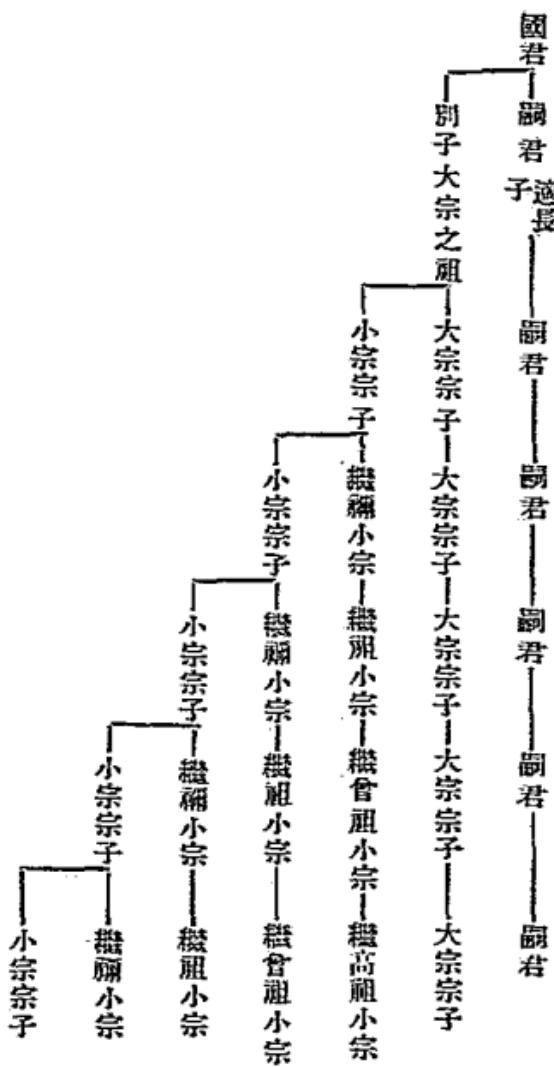
祖。繼別爲宗。繼禰者爲小宗。有百世不遷之宗。有五世則遷之宗。宗其繼別子者。百世不遷者也。宗其繼高祖者。五世則遷者也。」注曰：別子爲祖。謂公子。若始來在此國者。後世奉以爲祖。」繼別爲宗。別子之世適也。族人尊之。以爲大宗。繼禰者爲小宗。父之適也。兄弟尊之。謂之小宗。」又曰：「小宗四。與大宗凡五。」蓋古者。諸侯不敢祖天子。大夫不敢祖諸侯。故諸侯之子。惟適長繼世爲君。其第二子以下。則悉不敢禰先君。其後世遂奉以爲祖。是爲別子。別子之世適。謂之大宗。百世不遷。別子弟二子以下。是爲小宗。其子繼之。時曰繼禰小宗。其孫繼之。時曰繼祖小宗。其曾孫繼之。時曰繼曾祖小宗。其玄孫繼之。時曰繼高祖小宗。繼禰者。親兄弟宗之。繼祖

者，同堂兄弟宗之。繼曾祖者，再從兄弟宗之。繼高祖者，三從兄弟宗之。至於四從兄弟，則不復宗事其六世祖之宗子。所謂五世則遷也。所以五世則遷者，以「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上殺，下殺，旁殺而親畢」也。然則一人之身，當宗與我同高，曾祖，父四代之正適，及大宗之宗子。故曰：小宗四，與大宗凡五也。夫但論親族之遠近，則自六世而往，皆爲路人矣。惟共宗一別子之正適，則雖百世而其摶結不散。此宗法之組織，所以爲大而且久也。

註

●喪服小記略同。●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謂上親父，下親子；以父親祖，以子親孫；以祖親曾，高，以孫親曾，玄。

宗法圖



公子不得禫先君，因而別爲一宗，爲宗法之一義。始來在此國者

，後世奉以爲祖，爲宗法之又一義。兩義之中，後義實爲尤要。此實與封建之制，相輔而行者也。蓋使同出一祖之人，永聚居於一地，則但奉一始祖之正適可矣。惟其有遷居他處者，爲始祖之正嫡治理所不及，乃不得不別立一人以長之。一羣治理之權，旣不能一日無所寄。則此分司治理之人，其統緒亦不容絕。於是五世則遷之小宗，不足以當之，而不得不別立一大宗矣。此諸侯初受封，卿大夫初至一國，所以恆爲其國之大宗也。然其於故國舊家，大小宗之關係仍不絕。篤公劉之詩曰：「君之宗之。」毛傳曰：「爲之君者，爲之大宗也。」板之詩曰：「大宗維翰。」傳曰：「王者天下之大宗。」此言天子之於諸侯，諸侯之於大夫，猶大宗之於小宗也。此古代脩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，所以一

以貫之也。

註

●如周公在魯爲大宗，在周爲小宗。三桓在其族爲大宗，在魯爲小宗。當時諸侯稱周爲宗周，此諸侯之宗天子也。左哀八年，公山不狃謂叔孫輒曰：「今子以小惡而欲復宗國，不亦難乎？」此大夫之宗諸侯也。又諸侯與諸侯亦相宗。孟子：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，父兄百官皆不欲，曰：「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；」左傳五年，襄公曰：「吾吾宗也」是也。●古代天子諸侯間之關係，實多宗族之關係。天子之撫諸侯，宗子之收恤其族人也。諸侯之尊天子，族人之祇事其宗子也。講信修睦，同族之相親也。興滅繼絕，同族不相翦也。蓋一族之人，聚居一處，久則不足以容，勢不得分殖於外，此封建之所由興。而分殖于外者，仍不可不思所以聯結之，此宗法之所由立。傳曰：「有分土，無分民。」有分土，則封建之謂。無分民者，同出一始祖之後者

，無不當受治於大宗之宗子也。夫封建云者，一族之人，據一隅之地，役其民以自養；所據之地日擴，一人之力，治理有所不給，則分遣同族中之一支，前往治之云爾，所分出之一支而所據之地又大，亦用此法。此天子與諸侯，諸侯與大夫之關係，所以其名雖異，其實則同也。然則當時之宗子，必皆有土之君，故能收恤其族人。所謂族人，實與宗子同生息於此封地之上，欲圖自存，即不得不翊衛其宗子。而宗子之所以爲族人所尊，則以其爲先祖主故也，此古代舉一孝字，所以其義矯天際地，蓋古之搏結惟宗族，而一言孝，則全族自衛之道，庶不該焉，夫力惡其分而不合，亦惡其合而不分，分則力薄，合則力厚，此惡其分而不合之說，分則占地廣而多助，合則占地狹而寡助，此惡其合而不分之說也。封建之行也，得一地，則分同族之人處之，同族之人多，則又開新地，滅人國以處之。所分出之同族，又復如是，如幹生枝，枝又生葉，而其一族之人，遂徧布於天下，夫欲滅聚居之一族，苟乘其歟，聚而殲旃可耳，一族之人，而徧布於天下，則雖有強者，亦未如之何。

也已，此炎黃之裔，所以傳世長久也，然則何以卒至於滅亡也？曰：行封建之制者雖強，有自亡之道焉，蓋既知宗族，則有親疏，此無可如何之事也。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，至矣，無可復加矣。而立宗法者，必欲以百世不遷之大宗搏結之，使雖遠而不散。其所搏結者，亦其名焉而已，其實則爲路人矣，路人安能無相攻？况乎封建之始，地廣人希，諸侯壤地，各不相接，其後則犬牙相錯矣。封建之始，種族錯雜，所與競者，率多異族，其後則皆伯叔甥舅矣，國與家，大利之所在也，以大利之所在，徒臨之以宗子之空名，而望其不爭，豈不難哉？此諸侯卿大夫之間，所以日尋干戈也。天下無不壞之物，至堅而莫之能壞者，卽舍自壞之道。古一姓之人，藉封建之制，偏布其種於天下，似無可亡之道也，當時之平民，亦斷無亡之之力也。乃正以其分布之廣也，而開自相攻擊之端。見吞并者日多，卽其族之存者益少，至於最後，則此族之存者惟一人；欲覆此一族者，覆此一人可矣，秦之亡是也，禍福倚伏之理，豈不詭哉？

古未有今所謂國家。擣結之最大者，卽爲宗族。故治理之權，咸在於族。族人於小宗宗子，僅以本服服之。於大宗宗子，則五世而外，悉爲之齊衰三月。於其母妻亦然。此庶人爲君之服也。古之所以特重正嫡者亦此義。蓋但論親情，則衆子相等。若欲傳治理之權，則衆子之中，不得不擇其一矣。所謂繼承者，卽繼承治理之權之謂也。繼承之法，隨時隨地而異。周代則特重嫡長。正而不體，體而不正，正體不傳重^三，傳重非正體，皆不爲之服二年之喪。其正體傳重者，則父爲之斬衰三年，母爲之齊衰三年。蓋兼重親情與傳統也。^五

註

◎適孫。

◎庶子

◎，適子有廢疾。

◎

庶孫爲後。

◎天子諸侯，以尊

絕旁親之服。大夫降一等。惟於妻長子之妻皆不降，亦重其傳統也。

古代最重祭祀。故支子不祭，祭必告於宗子。〔曾子問曰：「宗子爲士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。祝曰：孝子某，爲介子某，薦其常事。若宗子有罪，居于他國，庶子爲大夫，其祭也，祝曰：孝子某，使介子某，執其常事。擡主，不厭祭，不旅，不假，不綏祭，不配。布奠於賓，賓奠而不舉；不歸肉。其辭於賓曰：宗兄，宗弟，宗子在他國，使某辭。曾子問曰：宗子去在他國，庶子無爵而居者，可以祭乎？」孔子曰：「祭哉。請問其祭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望墓爲壇，以時祭。若宗子死，告於墓，而後祭於家。宗子死，稱名不言孝。身沒而已。內則曰：「適子庶子，祇事宗子宗婦。雖貴富，不敢以貴

富入宗子之家。雖衆車徒，舍於外，以寡約入。子弟猶歸器。衣服，裘衣，車馬，則必獻其上，而後敢服用其次也。若非所獻，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。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。若富，則具二牲，獻其賢者於宗子。夫婦皆齊而宗敬焉。終事，然後敢私祭。」可見是時宗子之尊矣。

註 一曲禮下。 二曾子問。

喪服曰：「昆弟之義無分。然而有分者，則辟子之私也。子不私其父，則不成爲子。故有東宮，有西宮，有南宮，有北宮。異居而同財。有餘則歸之宗。不足則資之宗。」案繼父同居傳曰：「夫死子禪，子無大功之親，與之適人。」又云：「小功已下爲兄

弟。」旣夕禮云：「兄弟蹲奠可也。」則此所謂同財者，以大功爲限。然收恤所及，初不止此。故晏子，父之黨無不乘車者，母之黨無不足於衣食者，妻之黨無凍餒者。宋公孫壽辭司城，使其子意諸爲之。曰：「去官則族無所庇。雖亡子，猶不亡族。」可見是時宗族之間，財產之相通。蓋古者一人本無私財，財皆其族之財。同財而限於大功，其去古已遠矣。管子小匡篇：「公曰：愛民之道奈何？管子對曰：公脩公族，家脩家族，使相連以事，相及以祿，則民相親矣。放舊罪，修舊宗，立無後，則民殖矣。」問篇：「問國之棄人，何族之子弟也？」「問鄉之貧人，何族之別也？」皆若能脩其族，則民不患其無養者。周官所謂「宗以族得民」，一蓋謂此也。

註 ●注：「子無大功之親，謂同財者也。」 ●太宰。

宗法蓋僅貴族有之？以貴族食於人，可以聚族而居，平民食人，必逐田畝散處；貴族治人，其搏結不容涣散，平民治於人，無所謂搏結也。喪服傳曰：「禽獸知母而不知父。野人曰：父母何算焉？都邑之士，則知尊禡矣。夫及學士，則知尊祖矣。諸侯及其太祖。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。」其位愈尊，所追愈遠，即可見平民於統系不甚了了。於統系不甚了了，自無所謂宗法矣。孟子曰：「死徙無出鄉；鄉田同井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」平民之搏結，如是而已。

古無所謂國與家也；人類之搏結，族而已矣。族之大小不一。今

古文家所說之九族，皆族之一種也。合族而居，治理之權，必有所寄。所寄者亦不一。周之宗法，亦治理之一法也。古家字有二義：一卿大夫之家，一卽今所謂家。今所謂家，其職有四：（一）爲夫婦同居之所。（二）上事父母。（三）下育子女。（四）則一家之人率夙財，有無相通。此所以相生相養也。_三國則操治理之權，謀公益，禁強暴，所以維持現狀，更求進步者也。二者不可缺一。在古代皆宗族職之。其後則相生相養之道歸諸家，治理之權操諸國。而所謂宗與族者，遂有其名而亡其實焉。此其故何哉？曰：社會之變遷爲之也。古代親愛之情，限於同族。後世則擴而漸廣。汎愛之情既進，偏私之念自祛一也。古代分工未密，交易未開。生事所資，率由自造。旣非獨力所及，自不得不合親

族爲之。後世則一人之身，而百工之所爲備。所待以生者，實非親族，而爲林林總總，不知誰何之人。生事既不復相資，何必合親盡情疏之人以共處？二也。古者生利之法甚粗，欲利之心亦淡。胼手胝足，皆爲族謀。後世則智巧日開，願望日富。族中有私財之人遂日多。有私財之人多，則如大功以下同財等小團體，潛滋暗長於大族之中矣。三也。聚居之制，必與營生之道不悖，而後可以持久。然如耕農，一夫百畝，方里僅容九夫，其必不能合族而處明矣。四也。凡此皆家之所由興，而族之所由散也。至於國之所以立：則由族長所治，非復一族之人，遂漸變而爲君主。其所遺分治之子弟，亦漸變而爲官吏矣。兩族相遇，不能無爭。亦或以治化之優，酋豪才德之異，此族自爲彼族所歸向。皆血統

不同之族。所以漸合爲一，而國之所由立也。夫使人類之組織，無大於族，則兩族相遇，苟有齟齬，即須決之以兵爭，此殊爲人情所不便。故諸族之中，苟有一族，能平他族之爭者，他族自樂歸之。虞芮質成是也。聯衆族以奉一尊，雖不必出於要束。然能持久而不渙，亦必爲衆之所利，而後能然。故民約之義，不能執史無其事以爲難也。

註

●今文家兼女系言之，時代較早。古文家專就男系言之，蓋在宗法既完備之後也。

●詩序：

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」正義：

「此家謂天下民家。孝經

云；非家至而日見之也，亦謂天下民家，非大夫稱家也。」

●家之制亦不

一。中國普通之家，則係如此。自古迄今，無甚大變。此即古所謂五口八口

之家，一夫上父母，下妻子者也。今人多譏中國爲大家族，其實西人之家

較之中國，亦僅少上事父母一端耳。數世同居，宗族百口，在中國亦非恆有之事也。④左傳十年，狐突曰：「神不歆非類，民不祀非族。成四年，季文字引史佚之志曰：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。皆古人歧視異族之徵也。

遠古之民，必篤於教。族各有其所尊祀之神，未必肯舍之而從他族。然各族聯合之際，亦自有其調融之道焉。合諸族以尊一族之神，一也。諸侯助祭於天子，蓋源於此？不則以此族之神，加於彼族所奉之神之上。如周人謂，「姬姓日，異姓月」是也。又不然。則兩族之神，各有所司，亦有更王之道。如通三統及五德迭王之說是也。

註

●此非以諸侯與天子同族。「殷士庶敏，裸將於京」是其驗也。

●左成

十六。

人類既知有統系，必有所以表之。時曰姓，氏。姓所以表女系，氏所以表男系也。然及後來，男子之權力既增，言統系者專以男爲主，姓亦遂改而從男。特始祖之姓，則仍從其母耳。周制，始祖之姓曰正姓。百世不改。正姓而外，別有所以表其支派者，時曰庶姓。庶姓卽氏也。亦曰族。隨時可改。大傳曰：「四世而總一，服之窮也。五世袒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親屬竭矣。其庶姓別於上，而戚單於下，昏姻可以通乎？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」注：「姓，正姓也。始祖爲正姓，高祖爲庶姓。」疏曰：「正姓，若周姓姬，齊姓姜，宋姓子。庶姓，若魯之三桓，鄭之七穆。」蓋正姓所以表大宗，

庶姓所以表小宗也。

註 ●杜預釋例曰：「別而稱之謂之氏，合而言之則曰族。」案別而稱之，謂此族之人，以氏與他族別也。合而言之，謂同族之人，皆同此一氏也。 ●論衡詰術篇：「古者有本姓，有氏姓。」本姓卽正姓，氏姓卽庶姓也。

命氏之法：諸侯卽以國爲氏，若踐土之載書，晉重，魯申，衛武，蔡甲午，鄭捷，齊潘，宋王臣，莒期是也。諸侯之子曰公子，公子之子曰公孫。公孫之子，不得上繫於諸侯，則別立氏。立氏則追溯其祖，故以王父字爲氏。其中又分爲二：適夫人之子，以五十字伯仲爲氏，若魯之仲孫，季孫是也。庶子以二十字爲氏，如展氏，臧氏是也。此外得氏之道甚多。鄭氏通志列舉之，凡三

十一。予更分之爲七類。

第一類 (一) 姓 古代表女系之姓，周世所謂正姓也。

第二類 (一) 國 菴天子諸侯言之，如周魯是。(二) 邑

卿大夫。(三) 鄉 (四) 亭 (五) 國系 如唐

叔叔。 (六) 國爵 如夏侯，息夫。息夫者，息公子爲

大夫也。(七) 邑系 如原伯，申叔。(八) 邑謚

如苦成。

第三類 (一) 地 謂居地也。如東門襄仲，東里子產。○潛夫論志

氏姓，東門，西門，東郭，北郭，所謂居也。

第四類 (一) 字 (二) 名 (三) 次 (四) 族 以謚爲族。亦有非謚者。(五) 謚 (六) 族系 如叔孫，

季孫，（七）名氏 如士季，伍參，（八）謚氏
如楚莊子之後爲莊子氏。

第五類

- （一）官名 （二）爵 （三）技 如巫，卜。 （四）
一官名 如師延，史晁。 （五）爵系 如王叔。
六爵 諱如衛成公之後爲成公氏。

第六類

- （一）吉德 （二）凶德 如黥布。 （三）事 如
漢丞相田千秋，以年老，許乘小車入朝，時人稱車丞相，其後人
以車爲氏。

第七類

- （一）代北複姓 （二）關西複姓 （三）諸方
複姓 （四）代北三字姓 （五）代北四字姓

此外又有生而有文一種。如武則天之先，爲周平王之後，生而手

有文曰武，遂以武爲氏是也。鄭氏別附之於後，蓋不信之。

顧亭林原姓篇曰：「男子稱氏，女子稱姓。氏一再傳而可變，姓千萬年而不變。考之於傳，二百五十五年之間，有男子而稱姓者乎？無有也。女子則稱姓。古者男女異長。在室也，稱姓，冠之以序，叔隗，季隗之類是也。已嫁也：於國君則稱姓，冠之以國，江辛，息媯之類是也。於大夫則稱姓，冠之以大夫之氏，趙姬，盧蒲姜之類是也。在彼國之人稱之，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，驪姬，梁嬴之於晉，顏懿姬，鬷聲姬之於齊是也。旣卒也，稱姓，冠之以謚，成風，敬嬴之類是也。亦有無字而仍其在室之稱，仲子，少姜之類是也。是故氏焉者，所以爲男別也。姓焉者，所以爲女坊也。自秦以後之人，以氏爲姓，以姓稱男，而周制亡，

而族類亂。一案春秋時之男子，所以不稱姓者，非不重姓也，言氏則姓可知耳。蓋女無外事，但於昏姻時考其姓，以免取同姓之譏，可矣。男子與人交接孔多，必須知其祖父爲何人，不能但知其始祖之姓而止，故必有氏以表之。夫姓不足以表男子者，以其始祖去之久遠，其關係已亡也。然則得氏之祖，去其人久遠者，仍不足以表明其人爲何如人，此氏之所以必時變也。然則非男子不重姓也，男子於姓之外又須有氏，女子則但有姓而已足耳。至秦以後人，所以以氏爲姓者，則因譜牒亡而姓不可知，乃無可如何之事，非其欲如此也。

註 ●如晉之叔孫氏，所以表明其爲叔牙之後也。然使凡叔牙之後，皆以叔孫爲

氏，則但知其爲叔牙之後耳，不知其在叔牙之後中，支分派別爲何如矣。故必別立氏，以表之，如叔仲氏是也。後漢書羌傳曰：「氏族無定。」案羌爰劍之後，五世至研。研豪健。羌中號其後爲研種。十三世至燒當，復豪健。其子孫更以燒當爲種號。所以必更者，以研去其時已遠，懷研德者，不如其懷燒當；畏研威者，亦不如其畏燒當也。中國氏之數改，亦同此理。◎漢人欲求正姓，乃有吹律定姓之法。其理，略見潛夫論卜列篇。說甚怪迂，不足信也。

譜牒之原甚古。周官：小史，掌邦國之志。尊繫世，辨昭穆。若有事，則詔王之忌諱。大祭祀，讀禮法。史以書叙昭穆之俎簋。注：「鄭司農云：繫世，謂帝繫，世本之屬。先王死日爲忌，名爲諱。」又瞽曇，「諷誦詩，世奠繫。」「杜子春云：世奠繫，謂帝繫，諸侯，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。」小史，主次序先王之世。

，昭穆之繫，述其德行。瞽矇主誦詩，并誦世繫，以戒勸人君也。故語曰：「數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，以休懼其動。」案古代事迹，率由十口相傳，久之乃著竹帛。瞽矇之職，蓋尙在小史之前。小史能知先世名諱忌日，則於世次之外，必能略記其生卒年月等。瞽矇所諷，可以昭明德而廢幽昏，則并能略知其行事矣。此後世家譜家傳之先河也。此等記載，列國蓋多有之。故史記三代世表，謂「自殷以前，諸侯不可得而譜，周以來乃頗可著」也。十二諸侯年表云：「譜牒獨記世謚。」南史：王僧孺被命撰譜，不知譜所自起，以問劉杳。杳曰：桓譚新論云：太史公三代世表^考，旁行邪上，並效周譜。則其既著竹帛之後，體例尙可徵窺也。世本雖出後人纂輯，所據當係此等譜牒。今其書已亡。竊

謂大戴記帝繫姓一篇，實其虛存者。特累經傳寫，遂失旁行斜上之舊式。而五帝德一篇，則瞽矇之所諷誦也。後漢書盧植傳：竇武援立靈帝，朝議欲加封爵。植獻書規之曰：「今同宗相後，披圖案牒，以次建之，何勳之有？」則其制至漢尙存。故史公得效之，而桓譚能知其所取法也。

註

●疏：「天子謂之帝繫，諸侯謂之世本。」

●案此語史通亦引之。

古代譜牒，後世私家亦多有之。其僅存者，散見世說新語注中。其目存於隋唐志，隨志著錄，家傳，家譜，分隸兩門。舊唐志乃并爲一，實非是也。自魏以來，選舉重世族，其學乃大盛。唐書柳沖傳記其始末曰：「晉太元中，散騎常侍河東賈弼譔姓氏簿狀，

。十八州，百十六郡，合七百一十二篇。甄析士庶，無所遺。宋王弘，劉湛好其書。弘每日對千客，可不犯一人諱。湛爲選曹，讐百家譜，以助銓序。文傷寡省。王儉又廣之。王僧孺演益，爲十八篇。東南諸族，自爲一篇，不入百家數。弼傳子匪之。匪之傳子希鏡。希鏡譜姓氏要狀十五篇，尤所譜究。希鏡傳子執。執更作姓氏英賢一百篇。又著百家譜，廣兩王所記。執傳其孫冠。冠撰梁國親王太子序親簿四篇。王氏之學，本於賈氏。唐興，言譜者以路敬淳爲宗。柳沖，韋述次之。李守素亦明姓氏。後有李公淹，蕭穎士，殷寅，孔至，爲世所稱。初漢有鄧氏官譜。應劭有氏族一篇。王符潛夫論，亦有姓氏一篇。宋何承天有姓苑二篇。譜學大抵具此。」又曰：「初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，甄差羣姓。

。其後門胄興替不常。冲請改修其書。帝詔魏元忠，張錫，蕭至忠，岑義，崔湜，徐堅，劉憲，吳兢及冲，共取德功時望，國籍之家，等而次之。夷蕃酋長，襲冠帶者，析著別品。會元忠等繼物故。至先天時，復詔冲及堅，兢與魏知古，陸象先，劉子玄等討綴，書乃成。號姓系錄。開元初，詔冲與薛南金，復加刊竄，乃定。」此唐以前譜學之大略也。譜系本私家之事。然朝廷以閥閱用人，社會以門第相尚，則其關係甚大，非復一家所得自私。故記載職以官司，私譜不容紊亂。鄭樵所謂「隋，唐而上，官有簿狀，家有譜系；私書濫，糾以官籍；官籍缺，考以私書」者也。當時重之如此。研覈其事者，自可成爲學問。至五代而後，「取士不論家世，昏姻不問閥閱」^三，而其法大壞矣。唐人姓氏之書

，存于今者，惟一元和姓纂。通志氏族略，多與之同。蓋即其所本？此外則皆亡矣。亦可見譜學之衰矣。世皆謂門閥之盛，由於九品中正之制。實則社會故有此階級，而九品中正之制，乃緣之而興；而兩漢選舉之不論門閥，特其偶然伏流耳。

註

●注所引皆稱譜，惟王渾一條稱家譜。隋唐志所著錄，則皆稱家譜。●家

傳入傳記，家譜入譜系。●亦鄭樵語。

柳沖傳又載柳芳論氏族之語，頗可見崇重門第之由來，及譜學所由盛衰。今節錄之。其言曰：「氏族者，古史官所記也。昔周小史定繫世，辯昭穆，故古有世本，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諸侯卿大夫名號繼統。秦既滅學，公侯子孫，失其本系。漢興，司馬遷父

子，乃約世本，修史記，因周譜，明世家，乃知姓氏之所由出。

虞，夏，商，周，昆吾，大彭，豕韋，齊桓，晉文，皆同祖也，更王迭霸，多者千祀，少者數十代。先王之封既絕，後嗣蒙其福，猶爲彊家。漢高帝興，徒步，有天下。命官以賢，詔爵以功；先王公卿之胄，才則用，不才棄之；不辨士與庶族；然則始尙官矣。然猶徙山東豪傑，以實京師。齊諸田，楚屈，景，皆右姓也。其後進拔豪英，論而錄之，蓋七相五公之所由興也。魏氏立九品，置中正；尊世胄，卑寒士；權歸右姓已。其州大中正主簿，郡中正功曹，皆取士族爲之。以定門胄，品藻人物。晉宋因之，始尙姓已。然其別貴姓，分士庶，不可易也。于時有司選舉，必稽譜籍而考其眞僞。故官有世胄，譜有世官。賈氏，王氏，譜學

出焉。由是有譜局。令史職皆具。夫文之弊，至於尙官。官之弊，
，至於尙姓。姓之弊，至於尙詐。隨承其弊，不知其所以弊，乃
反古道，罷鄉舉，離墳墓，尊執事之吏。於是乎士無鄉里，里無
衣冠，人無廉恥。士族亂而庶人僭矣。故善言譜者，繫之地望而
不惑，質之姓氏而無疑，綴之婚姻而有別」云云。觀其言，可見
譜學之興，實由社會教育士庶之別也。

譜牒所以明統系，統系明則氏族不淆。然必社會先有重視氏族之
心，而後譜牒之法，得以維持。否則非以僞亂真，即闕而不舉矣。
。此晚唐以後，譜系之所由不可復問也。自宋學盛行，人有敦宗
收族之心，而譜牒之纂修復盛。至於今日，苟非極僻陋之邦，極
衰敝之族，殆無不有譜。然其用意，則與古大異矣。今人譜法，

率本歐、蘇。而踵事增華，其例實較歐、蘇爲美備。此篇非講譜學，姑措勿論。然使今後譜學日以昌明；全國譜牒，皆臻完善，則於治化，固大有裨。何者？人口之增減，男女之比率，年壽之脩短，智愚賢不肖之相去，一切至繁至瑣之事，國家竭力考查，而不得其實者，家譜固無不具之，且無不能得其實。苟使全國人家，皆有美備之譜牒，則國家可省無數考查之力，而其所得，猶較竭力調查者爲確實也。惟此事宜以官力輔助之。昔章實齋撰和州志，有氏族表。撰永清縣志，有士族表。其序，謂「譜牒之書，藏之於家，易於散亂。盡入國史，又懼繁多。方州之志，考定成編，可以領諸家之總，而備史之要刪。」又謂「國史不錄，州志不載，譜系之法，不掌於官，則家自爲書，人自爲說，子孫或過

譽其祖父，是非或頗謬於國史。其不肖者流，或謬託賢哲，或私
溺宗譜。悠謬恍忽，不可勝言。」「今大江以南，人文稱盛，習
尚或近浮華。私門譜牒，往往附會名賢，侈陳德業，其失則誣。

大河以北，風俗簡樸，其人率多椎魯無文。譜牒之學，闕焉不備。
○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；間有所錄，荒略難稽，其失則陋。」

又謂和州明季乙亥，圖書燬於兵燹，家譜世牒，寥寥無聞；而嘉
靖，萬曆中所修州志具在。是在官易守，私門難保之明徵。凡此
所言，已足見譜牒之事，不宜專責諸私家，而官司必當相助爲理
。抑予尤有進焉者：古代繫世之所以易奠，實以其人皆聚族而居
。後世情勢既殊，更欲聯散處之分支，以同歸于一本，力既薄而
弗及，情又渙而不親，必非私家之力所克舉，而欲考世系以明史

實，辨遺傳以定昏姻，有非合遠近以共觀，則其事不明者。凡若此者，或則行文詢問，或則遣吏考查，亦惟官力爲能行之。且私家譜牒，纂修縱極詳備，終不免限於偏隅。合全國之譜牒而會其通，亦惟官力爲能操其關鍵也。然則國家釐定譜法，責令私家修纂，總其成而輔其不及，實於民政文化，兩有裨益矣。宗法之廢，由於時勢之自然。後人每欲生今反古，謂足裨益治理，其事皆不可行。惟借私家之譜牒，以助官力之調查，則其事極易行，而其所裨實大也。私見如此，竊願承學之士，共究其利害焉。

註

◎如令族長戒敕不肖子弟；兩姓有訟，令兩族族長，先行調處等皆是。

吾國表女系之姓，與表男系之正姓庶姓並行，及庶姓專行，蓋各

有其時代。表女系之姓之盛行，蓋尚在史記之前。姬，姜，姚，姒，在當時，蓋各爲一女系之部落。此等部落，同系者昏姻不通，故以姓別之。迨乎女系易爲男系，婚姻之可通與不可通，亦由男系之同異而別，則表女系之姓，已無所用之。故其名猶是，其實遂非。姬，姜，姚，姒，始以表女系者，至是乃以表炎，黃，舜，禹之後矣。於是表女系之姓亡。時則主男系之宗法方盛，乃以正姓表始祖，以明一本；以庶姓表支派，以別親疏。其時此等大姓，大抵聚居一處。有分出者，非爲諸侯，卽爲大夫，譜牒詳明。故雖派別支分，而仍不昧其原本。迨封建破壞，諸侯大夫，降爲編戶，則勢散而力薄。遂至但記庶姓，而昧其本姓。封建既廢，旣無不敢禡先君之別子，又無特起之大夫，無從別立新氏。

而一人之後，亦不復如古代之羣萃州處，無庸多立新名。以表支派；而所謂庶姓者，遂百世不易。於是正姓亡而庶姓專行矣。自唐以前，辨別姓氏甚嚴。如「新唐書」言河南劉氏，本出匈奴之劉庫仁；柳城李氏，世爲契丹酋長；營州王氏本高麗，則同姓而不同族。又如魏書高陽王雍傳，言博陵崔顯，世號東崔，地寒望劣，則同族而不同望。凡若此者，無非欲嚴其區別，以明其系統而已。乃自譜牒既亡，而此等區別，又不可知。則今日所謂姓氏，卽古所謂庶姓者，亦徒有其名，而不能藉此以別統系矣。故自唐以前，可謂庶姓盛行之時；自五代以後，可謂庶姓衰敝之時也。大抵姓氏之淆亂，非由誤分，卽由誤合。誤分者，如伏，慮本一，因字形之異而分爲二；共氏，叔氏，段氏，同出鄭共叔段而分

爲三是也。誤合者，則如賜姓，改姓，冒姓，子從母姓，奴從主姓，異姓爲後；或因字音字形之淆譌；或則複姓去其一字皆是。古姓之可考見者，遠且勿論，卽五代時之百家姓所載諸姓，今已有不經見者矣。豈亡氏者如此之多邪？其必有與他姓誤合者，無足疑矣。又新造之姓，若皆能如漢武帝之於金日磾，取舊姓所無之字，固不虞其混淆。然造姓者又皆不能。于是新造之姓，又與舊有之姓相混。至於今日，殆於紛紜謬轄，不可究詰矣。今日更欲追溯正姓，固不可得。卽僅就現行之姓，一一追原其始，亦屬無從。然此本無謂之事。吾輩之言譜牒，祇在藉以輔助民政，研究學問。則斷自所知，翔實記載焉可矣。其不可知者，不徒不必強溯。彼強爲附會者，且宜刪削，以昭真實也。

註

一曰知錄卷二十三通譜。二曰知錄曰：「洪武元年，禁不得胡姓者，禁中國人之更爲胡姓，非禁胡人之本姓也。三年，四月，甲子，詔蒙古諸色人等，入仕之後，或多更姓名。朕慮歲久，其子孫相傳，昧其本原，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。中書省其告諭之。如已更易者，聽其改正。可謂正大簡要。至九年三月，癸未，以火你亦爲翰林蒙古編修。更其姓名曰霍莊。蓋亦放漢武賜日磾姓金之意。然漢武取義於休屠王祭天金人，亦以中國本無金姓也。今中國本有霍姓，而賜之霍，則與周霍叔之後無別矣，况其時又多不奉旨而自爲姓者。其年閏九月，丙午，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：臣見近來，蒙古色目人，多改爲漢姓，與華人無異。有求仕入官者。有登顯要者。有爲富商大賈者。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。宜令復姓，庶可辨識。至永樂元年，九月，庚子，上謂兵部尙書曰。各衛雜色人多同名，宜賜姓以別之。於是兵部請如洪武

中故事，編置勦合，給賜姓氏。從之，三年，七月，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，倫都兒灰名柴秉誠，保住名樓效誠，自此遂以爲例。而華宗上姓，與旃裘之種相亂」云云，案新姓與舊姓之淆混，以此等關係爲最多。入民國後之滿人，造中國姓名之西教士，皆是也。

合族而居之制，必盛於天造草昧之時。以其時就政治言，就生計言，均無更大之團體，內藉此以治理，外資此以自衛；而分工合作之道，亦即寓於其中也。逮乎後世，安內攘外，旣有國家；易事通工，胥資社會；則合族而居之利，已自不存；而族長手握大權，或礙國家之政令；羣族互相爭鬪，尤妨社會之安寧；則破大族而代之以小家，亦勢不容已矣。職是故，書契所記，三代之時，平民之家，不過五口八口。卿大夫之家，雖可聯之以宗法，然

同財者仍不過大功以下；且仍許其異居，則其家，亦與平民之家無異矣。夫既許其異居，而猶必聯之以宗法者，則以封建之世，諸侯卿大夫之族，實係高居民上，役人民以自養，不得不謀自衛之道也。然則封建廢，則宗法亦當隨之而廢；宗法廢，則貴族之家，亦當一如平民之家矣。然後世猶有以宗族百口，累世同居爲美談者，則由未知宗法爲與封建相輔而行之制，誤以其團結不散，爲倫理所當然；且未知古所謂宗，每年僅合食一次，並無同居之事也。累世同居之事，蓋起於漢。趙氏翼陔餘叢考曰：「世所傳義門，以唐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。然不自張氏始也。後漢書：樊重三世共財。繆彤兄弟四人，皆同財業。及各取妻，諸婦遂求分異。彤乃閉戶自搥。諸弟及婦聞之，悉謝罪。蔡邕與叔父從弟分異。彤乃閉戶自搥。諸弟及婦聞之，悉謝罪。蔡邕與叔父從弟

同居，三世不分，則鄉黨高其義。又陶淵明誠子書云：穎川韓元長，漢末名士。八十而終。兄弟同居，至於沒齒。濟北汜幼春，七世同財。家人無怨色。是此風起于漢末。陳氏禮書曰：「周之盛時，宗族之法行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。及秦用商君之法，富民有子則分居，貧民有子則出贅。由是其流及上。雖王公大人，亦莫知有敬宗之道。寢淫後世，習以爲俗。而時君所以統馭之者，特服紀之律而已。間有糾合宗族，一再傳而不散者，則人異之，以爲義門。豈非名生於不足歟？」蓋封建之世，宗法之行分合之間，自有定則。固不如後世之宗族不相恤；亦斷不得生今反古，而同居者至於千百口也。趙氏綜計前史，謂歷代義門，見於各史孝義孝友傳者，南史十三人，北史十二人，唐書三十八

人，五代一人，宋史五十人，元史五人，明史二十六人。又有不在孝友孝義傳，而雜見於本紀列傳者。又有正史不載，雜見他書者。其風可謂盛矣。然顧亭林日知錄曰：「宋孝建中，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啓曰：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，計十家而七。庶人父子殊產，八家而五。其甚者，乃危亡不相知，飢寒不相恤。宜明其禁，以易其風。當日江左之風，便已如此。魏書裴植傳云：植雖自州送祿奉母，及瞻諸弟，而各別資財，同居異爨；一門數竈。蓋亦染江南之俗也。隋盧師道聘陳，嘲南人詩曰：共餰分炊飯，同鑄各羹魚。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，小人薄於情禮，父子率多異居。宋史：太祖開寶元年，六月，癸亥，詔荆蜀民祖父母，父母在者，子孫不得別財異居。一年，八月，丁亥，詔川

峽諸州，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，論死。太宗淳化元年，九月，辛巳，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婿。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，正月，戊辰，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，令所在擒捕流配。其於教民厚俗之意，可謂深且篤矣。若劉安世劾章惇，父在別籍異財。絕滅義禮，則史傳書之，以爲正論。馬亮爲御史中丞，上言父祖未葬，不得別財異居。乃今之江南，猶多此俗。人家兒子娶婦，輒求分異。而老成之士，有謂「女同居，易生嫌競；式好之道，莫如分爨者。豈君子之言與？」觀顧氏之言，則知析居之風，由來已久；且滔滔者天下皆是。趙氏所輯累世同居之事，雖若甚多，實則九牛之一毛耳。此等累世同居之人，其原因有二：（一）由誤謂倫理當然。漢人之行之，蓋以其時去封建之世未遠，習以惇宗睦族

爲美談，而不察其實也。後人遂仍其誤，莫之能正。宋儒墨守古
人制度，提唱同居尤力。顧氏華陰王氏宗祠記曰：「程，朱諸子
，卓然有見於遺經。金元之代，有志者多求其說於南方，以授學
者。及乎有明之初，風俗淳厚。而愛親敬長之道，達諸天下，其
能以宗法訓其家人，或累世同居，稱爲義門者，往往而有。」可
見同居之盛，由于理學家之提唱者不少矣。（一）則隨時隨地，各
有原因，非逐一考證，不能明了。如日知錄謂「杜氏通典言北齊
之代，濱，冀諸劉，清河張，宋，并州王氏，濮陽侯族，諸如此
輩，近將萬室。北史薛允傳：爲河北太守，有韓馬兩姓，各二千
餘家。今日中原北方，雖號甲族，無有至千丁者。戶口之寡，族
姓之衰，與江南相去更絕。陳宏謀與楊樸園書，謂「今直省惟

閩中，江西，湖南，皆聚族而居，族居有祠。」則聚居之風，古代北盛於南，近世南盛於北。蓋由北齊之代，喪亂頻仍，民多合族以自衛。而南方山嶺崎嶇之地，進化較遲。流移者須合遷徙之人爲一，乃足自安。土著者或與合族而居之時，相距未遠故也。苟欲深明其故，則如陔餘叢考所載歷代累世同居之事，非一一按其時地，考厥情形不可。固不容執一端以強斷之矣。

註

◎如家長有生殺家人之權，卽於國家法律有礙。春秋之義，斤斤於父殺其子當誅，必當時之俗，實有父殺其子者。「小杖則受，大杖則走」之義，亦因斯而立也。◎後來或無此意，然其制之初立，則確係如此。◎遼史聖宗

統和元年，十一月，詔民有父母在，別籍異居者坐罪。◎原注李元網厚德

錄。顧氏又引抱朴子：「漢桓帝之世，更相謚舉。時人爲之語曰：舉秀才，不知書。察孝廉，父別居」。則其風之盛，實不待宋孝建中矣。

此等聚族而居之事，流弊頗多。讀清高宗乾隆二十九年江西巡撫輔德一疏可見。疏云：「江西民人，有合族建祠之習。本籍城鄉，暨其郡郭，並省會地方，但系同府，同省之同姓，卽糾斂金錢，修建祠堂。率皆棟宇輝煌，規模宏敞。其用餘銀兩，置產收租。因而不肖之徒，從中覬覦。每以風影之事，妄啓訟端。藉稱合族公事，開銷祠費。縣訟不勝，卽赴府翻。府審批結，又赴省控。何處控訴，卽住何處祠堂，卽用何處祠費。用竣，復按戶派出私財，任意侵用。」又云：「所建府省祠堂，大率皆推原遠年君王將相一人，共爲始祖。如周姓則祖后稷，吳姓則祖泰伯，姜

姓則祖太公望，袁姓則祖袁紹。有祠必有譜。其纂輯宗譜，荒唐悖謬，亦復如之。凡屬同府，同省者，皆得出費與祠，送其支祖牌位於總龕之內，列名于宗譜之冊。每祠牌位，動以千百計。源流支派無所擇。出錢者聯秦越爲一家，不出錢者，置親支於局外。原其創建之初，不過一二好事之徒，藉端建議，希圖經手侵漁。訪其同府，同省同姓，或聯絡於生童應考之時，或奔走於農民收割之後。百計勸捐，多方鑿動。愚民溺於習俗，樂於輸助。故其費日集而多，其風日踵而盛。初成廣廈，置之空閒。歇訟聚賭，窩匪藏姦，不可究詰。近於省會祠中，復經擎攫私鑄案犯一云云。其流弊可謂大矣。先是陳宏謀官江西，令民選舉族正族約。官給牌照，令司化導約束之事。其事亦實不可行。乃輔德議廢祠

宇，宏謀猶寓書楊樸園，謂其「因偶然之弊，而廢長久之良法。」何其迂而不切於務與。

註
●經世文編卷五十八。

宗法盛行之時，國家之下，宗亦自爲一階級。翼定庵謂「周之盛也，周公。康叔以宗封。其衰也，平王以宗徙。翼頃父，嘉父，戎蠻子，皆以宗降。漢之實陵邑，以六國巨宗徙」是也。小程謂漢高祖欲下沛，只是以帛書與父老，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。又如相如使蜀，亦遺書責父老，然後子弟皆聽其命。」亦由於此。小程謂「必有尊卑上下之分，然後順從而不亂。若無法以聯屬之，安可？」因謂「管攝天下人心，收宗族，厚風俗，使人不忘本，

須是明譜系，收世族，立宗子法。」殊不知國家之職，正在削平各種階級，使人人直屬於國。宗法盛行之時，其民誠不如後世之散無友紀。自衛之力既強，衛國之力亦大。然其爲政令之梗亦甚。古所以有族誅之刑者，正以其時族之摶結厚，非如此，不足以絕禍根也。若後世，安用此乎？

註

◎農宗篇。

強宗巨族之害如此，則所謂義門，實不足尙。斯理也，明達事理之士，亦多見及之。其言之最直捷者，無過於李穆堂。穆堂別籍異財議曰：「吾江西風俗淳厚。聚族而居。族必有祠，宗必有譜。尊祖敬宗之誼，海內未能或先。至於一家之中，累世同爨，所

在多有。若江州陳氏，青田陸氏，並以十世同居，載在史冊。今此風亦稍替矣。觀朱子曉諭兄弟爭財產事，援據禮律，以敦教化。凡祖父母，父母在堂，子孫別籍異財者，並將關約呈首抹毀。不遵者依法斷罪。信乎儒者之政，異乎俗吏之爲之也。然細思之，尙有未盡善者。蓋禁其爭財可也，禁其分居，恐未可也。孟子論王政，止稱八口之家。朱子釋之，以弟爲餘夫，壯而有室，卽別授百畝。是古者未嘗禁人之分居也。惟是鄉田同井，相友，相助，相扶持，則分而不分耳。迨世既衰，漸失友助扶持之意。於是篤行之士，矯爲累世同居之事。姑以勸親睦而激薄俗耳，非比戶所能行也。凡累世同居者，必立之家法。長幼有禮。職事有司。筦庫司稽，善敗懲勸，各有定制。又必代有賢者，主持唱率，

而後可行。否則財相競，事相譖；儉者不復儉，而勤者不復勤，勢不能以終日。反不如分居者各惜其財，各勤其事，猶可以相持而不敗也。至於祖父母，父母在堂，亦微有辨。如年踰七十，宜傳家政；或年雖未衰，別有疾病，而不任綜理；則子孫析居，亦無不可。且其家既分析，必其家法未立；又無可兼綜之人。今必責已分者使之復合，是強人以所不能，勢不行矣」其說可謂甚通。
姚崇遺令，以達官身後，子孫失蔭，多至貧寒。斗尺之間，參商是競。欲預爲分定，以絕後爭。亭林謂當時老成之士，謂式好之道，莫如分爨。皆與穆堂所見相同者也。

抑民間之分居，尙有出於不得已者。唐玄宗天寶元年，敕：「如聞百姓，有戶高丁多，苟爲規避，父母見在，乃別籍異居。宜令

州縣勘會。其一家之中，有十丁已上者，放兩丁征行賦役。五丁以上放一丁。卽令同籍共居。以敦風教。其賦丁孝假，與免差科。
○蓋古以人丁衆寡，定戶等高下，析居所以避多丁，免重役也。
○宋時之民，有自殺以免其子之役者。此豈空言禮教，所能強使
同居哉？

註 ◎謂應賦之丁。遇父母亡則免差科，謂之孝假。

五口八口之家，雖非強宗巨族之比。爲家長者，亦終必帶幾分壓
制。況於累世同居者乎？浦江鄭濂，累世同居。明太祖問以其道
。對曰：「惟不聽婦人言耳。」此一語盡之矣。清劉紹攽論之曰
：「不聽婦言，家亦無有不離者。女子之生，惟夫是依。方其待

嫁，未嘗不厚自期許，曰：異日者，佐吾夫，齊吾家；及其既歸，又未嘗不深自恥勉，曰：今日者，幸得佐吾夫，庶幾齊吾家。而夫乃曰：是離吾家者，言不可聽。則其情必睽。夫夫之於婦，其情最篤。篤者睽之，奚論不篤者？吾不知夫之父母，兄弟，姑姊，妯娌之屬，又當何如疑慮，何如防閑？爲之婦者，行且自計：謂我以夫爲家，夫顧外我，家之人從而搘我，然則家非我有，我何幸其齊？又何憂其不齊？適足以毀其家耳。「頗能鍼砭俗儒之失。然今日之所謂家者而不改，女子終不能自拔。爭女權者，亦不必計較於百步五十步之間也。

今日之所謂家者不改，又有一弊。亡清之末，議定民律。某君司起草，嘗演說曰：「今日政治之不善，中國人重視其家之習，有

以爲之累也。國家之任官，將使之行國家之意也。而今之官吏，無不爲財來。故缺有肥瘠，差有美惡。彼直商賈耳，安暇奉公？其所以如此者，皆家爲之累也。今日人人重視其家之習不改，一切皆無可望，亦不獨政治也。」其言善矣。然以此偏責中國人，則亦未是。今日歐美人之家，特較中國人之家，大小不同耳。其性質固無以異也。中國人思自利其家，歐美人獨不思自利其家乎？且由今之道，無變今之俗，卽將今所謂家者毀棄，亦人人思自利其身耳。人人思自利其身，其詰害於公，與人人思自利其家，有以異乎？無以異乎？此事癥結，自別有在。斷非數條民律，所能轉移也。

古代財產，本爲一族所公有。爲族長者，持操其管理之權耳。古

所以嚴「父母存不有私財」之禁者，非惡其有財，乃惡其侵家長治理之權也。爲家長者，財雖非其私有，然旣操管理之權，則其實與私有無異。古代貴族所以爭襲者，半亦由此。若平民，則百畝之田，率由公給，轉無所謂繼嗣之爭矣。後世財產私有，而其情形乃一變。

財產爲一族所公有之世，爲族長者，雖得操其治理之權，然財究非其私有。則所謂繼嗣者，亦繼嗣其治理之權而已。夫治理之權，固不可分。則於衆子之中，不得不擇其一。其後財爲一族所公有之制既廢，而以一子繼嗣之習猶存，遂成一子襲產之制。專產業於一人，坐視其餘之人，無立錐之地，於理殊覺不安。吾國則久行均分之制。清律：「分析家財田產，不問妻，妾，婢生，但

以子數均分」是也。至此，則所謂宗族者，僅存空名。旣無權力，又無財產，南方山嶺之區，或有設立規條，以治理族衆者。然其權力究亦不大。江河流域之平原，則幾於無復此事。卽有之，亦僅存其名而已。族中公產，如祭掃等費，亦其微已甚。其小有可觀者，則爲後人放宋范仲淹所置之義田。或由一二人出資，或由合族所醵。用以贍其族之老，幼，孤，寡，貧病者。助其喪葬，婚嫁。亦或推廣之，設立義塾，津帖應試者之旅費。此誠得互助之道。然必限之以宗族，則仍未免楚弓楚得，失之不廣也。

註 ● 爰生之子，依子量與半分。無子立繼者，與私生子均分。 ● 義田贍族，創

之者意誠甚美。然實惠所及，時或不多。以一姓之人口，必降而愈繁，財產

不易與之比例而增也。陳宏謀官江西時，嘗勸其民將宗祠經費，舉辦社倉，立還借之法。以期可久。

立後之法，亦今古不同。古者大宗不絕小宗絕，今則人人皆欲立後。言禮者多深非之。^二然主張人皆立後者，亦自有其說。其說曰：「古者行世官世祿之制，不可令小宗旁支，雜出于預。後世則惟有世職，世爵，及如明之屯軍有匱丁，鹽丁，工匠有世役者，乃當用此例。此外則入官悉由選舉；庶孽崛起，卽同別子之尊；正適失官，還同庶人之賤。其貧富亦視其勤惰奢儉以爲衡。若必責貴家之正適以收族，非廢選舉而行世官，奪庶孽之財，以與正適不可。^三且古之有家，略同有國，統緒不可淪亡。後世旣無世官，世祿，但論親情，則適庶，長幼，同是五世則遷之宗耳。何必

奪人之子以爲子？亦何必舍其父而謂他人父哉？夫如是，則大宗不可立。大宗不立，則人人各親其親，各繼其繼，固其所也。又以祭祀論。古者殤與無後者，祭於宗子之家，從祖祔食。今無宗子，則無祖廟，令其祔食何所乎？且後世田產非由官授，率皆自致，國家亦旣許其私之矣。死而收之，亮非人情所願；而於事亦不甚便。令其親族分受，糾紛益多。轉不如立一人焉，令其盡生養死葬祭祀之責，而許其承受之爲得也。^三「凡此，皆主人人可以立後者之說也。」議論如是，而法律隨之。清代之法，無子者許以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。先儘同父周親。次及大功，小功，總廩。^六如俱無，許擇立遠房及同姓。然此但就親族倫序言。而承繼之人，實有承受產業之關係。法律旣保護私產，不能強人與所不欲。

與之人。且承繼之子，當盡奉養其父母之責。亦不能強立其所不愛。故例文云：「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，聽其告官別立。其或擇立賢能，及所親愛者，若於昭穆倫序不失，不許宗族以次序告爭，并官司受理。」蓋專重本人之意思矣。

註

●儀禮喪服：「大宗者，尊之統也。大宗者，收族者也。不可以絕。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。」公羊莊二十四年解詁：「小宗無子則絕」。○宗子爲嫡而死，庶子弗爲後。蓋後其父也。●黃宗義曰：「古來宗法，有大宗：有小宗。餘子無後者，補祭於宗子之廟。大宗不可絕，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。非大宗而立後者，古未有也，今一人必求一繼者，世俗之瞽說也。」案柳宗元與許孟容書，自以得姓來二千五百年，代爲冢嗣，故以無後爲戚。猶非如世俗之人人皆欲立後也。●案此乃後世國權擴大，人人直屬於國之證。古之

臣人者，以支宗，非以其人；任人者，亦任其宗，非任其人也。◎案舊律有無男歸女，無女入官之條。無男歸女，實爲尤協。無女入官，於理亦允，而於事不甚便。恐與其人切近者，知其死後產將入官，於其生前設計攘奪，使老而無後者，不得安其生也。并有謂絕父以後大宗，非古人之意者。

其說曰：「父而可絕，則適子何以不得後大宗，而必以支子乎？」按此古人語不具耳。「大宗無後，族無庶子，當絕父以後大宗，」明見於石渠之議。

又通典載田璽之論，亦謂當以「長子後大宗。諸父無後，祭於宗家。後以庶子還承其父。」此事自無疑義也。◎此中倫序，議論亦不一。如以同父周

親論：有謂長房無子，必以次房次子承繼；次房無次子，乃得立三房之次子；不得越次房而及三房，亦不得越次子而及第三子者。有謂除各房之長子，惟其所欲者。有謂宜擇最多子之一房，令其承繼者。并有謂親疏相等，可決之以卜者。於理皆有可通，於禮與律，皆無明據，吾謂以律意推之，自以惟其所欲之說爲最當也。

一族人丁衰少時，往往近親固無多丁，遠房亦無支子。清律既禁以異姓爲後，又必令昭穆倫序相當，則欲立後者，仍有無後可立之虞。故高宗時，又定兼祧之法，令一子得兼承兩房之嗣。而人人皆可立後之義，乃幾於無憾矣。

註

●大宗子兼祧小宗，小宗子兼祧大宗，皆以大宗爲重。爲大宗父母服三年，爲小宗父母服期。小宗子兼祧小宗，以本生爲重。爲本生父母服三年，兼祧父母服期。此所謂大宗。指長房而言。小宗，謂次房以下。

近人立後論云：「現行律：男女婚姻條例：招婿養老者，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，承奉祭祀，家產均分。如未立繼身死，從族長依例議立。立嫡子違法條例：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，合承夫分。須

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。據此兩條：無子者須強使立後。無子者之財產，且強使給與嗣子。有親女者，雖招婿養老，亦僅能與嗣子均分。天下不近人情之事，莫過於此。然考此兩條，爲清朝後起之例。明清兩朝律文，均無強人立嗣之法。明清律但罰異姓亂宗，罰尊卑失序，未嘗言不立嗣者處罰也。即清朝舊例：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，先儘同父周親。次立大功，小功，總廡，如俱無，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。所謂許令者，本係聽人之便，非謂無子者必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也。由明清上溯之元。元史刑法志戶疏議引戶令：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。曰聽養，亦非強人養。可知古法相傳，無強人立嗣之法。

宋初新定刑統，戶絕資產下引喪葬令：諸身喪戶絕者，所有部曲

，客女，奴婢，店宅，資財，並令近親轉易貨賣。將營葬事，及量營功德之外，餘財並與女。無女，均入以次近親。無親戚者，官爲檢校。若亡人在日，自有遺屬處分，證驗分明者，不用此令。此喪葬令乃唐令。知唐時所謂戶絕，不必無近親。雖有近親，爲營喪葬，不必立近親爲嗣子。而遠親不能爭嗣，更無論矣。雖有近親爲之處分，所餘財產，仍傳之親女。而遠親不能爭產，更無論矣。此蓋先世相傳之法，不始於唐。秦漢以前有宗法。秦廢封建，宗法與之俱廢。蕭何定九章，乃變爲戶法。宗法以宗爲單位。戶法以戶爲單位。以宗爲單位，有小宗可絕，大宗不可絕之說。以戶爲單位，無某戶可絕，某戶不可絕之理。故唐律禁養異姓男，戶令聽養同宗，乃於可以不絕之時，爲之定不絕之法。喪

葬令使近親營葬事，親女受遺產，乃於不能不絕之時，爲之定絕法。此戶法當然之理也。」

又云：「爲人後之說，始見於儀禮。然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凡貢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與爲人後者不入。鄭康成曲爲之解，謂與猶奇也。後人者一人而已，旣有爲者，而往奇之，是貪財也。觀此解，可知東漢時有爭繼之俗，爲人後之弊已見。然與字文義甚明，正不必強訓爲奇。俞樾茶香室經說曰：爲人後之禮，嘗始于周。何以明之？以殷事明之。殷人立弟之法，以次傳訖，仍歸其兄子。如大丁未立而卒，立其弟外丙，中壬，而復立大丁之子大甲是也。然沃丁崩，立其弟大庚，大庚崩，立其子小甲，不復立沃丁之子。小甲崩，立其弟雍己，雍己崩，立其弟大戊，大戊崩

，立其子中丁，不復立小甲之子。蓋以沃丁小甲無子故也。無子卽無後，可知殷禮不爲無子者立後。是以文王有長子伯邑考，不以武王之子爲之後，猶用殷禮也。孔子有兄孟皮，不以伯魚爲之後，孔子自言殷人，用殷禮也。上古大同之義，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人固不必皆有後。故古有無服之喪。而喪之無後者，族人與前後家，東西家及里尹，皆得主之。何以立後爲？立後之禮，其起於後世之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乎？孔子有志於大道之行，故墨相之圃，創立此法。此說足以釋爲人後者不入之故。讀此，亦可知立後之多事矣。」

又其讀律餘談云：「日本法律有女戶主。以女子奉祭祀，而贅墻入女子之家。此爲歐西法律所無。然祭祀之俗，旣不能廢，爲無

子者計，與其以他人之子承祭祀，固不如以親女承祭祀。謂祭祀必由男系相承，亦言之不能成理，不過習慣而已。歐西民法，雖無女戶主，然各國憲法，每以女子承王位，則亦女戶主之理也。

漢書地理志載齊襄公時，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，名曰巫兒，爲家主祠。嫁者不利其家。民至今以爲俗。是漢時長女主祠，亦名巫兒。巫兒不必齊襄之法。秦策曰：太公望齊之逐夫。說苑亦言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。夫而可逐，可出，則與日本之女戶主無異。可知齊國早有巫兒之法也。賈誼傳言秦地子長則出贅，本以避賦役。故秦漢之法，薄待贅增。或加算，或遣戍。因贅增無籍，以其妻之籍爲籍。此其妻皆巫兒也。觀此，知吾國舊法，與日本同。宋程大昌演繁露，載元豐六年，提舉河北保甲司言：乞義子

孫，舍居壻，隨母子孫，接脚夫等，見爲保甲者，候分居日，比有分親屬給半。詔著爲令。此所謂舍居壻，卽現行律所謂招婿養老，日本民法所謂婿養子緣組。所謂接脚夫，卽日本民法所謂入夫。乃以男子入寡婦之家。現行律及公文書，無接脚夫之說。然鄉俗數見不鮮。吾吳謂之墳黃泥。或曰爪脚黃泥。爪脚卽接脚。接音閉口，例轉幽宵，故譌爲爪脚。黃泥卽巫兒。古音兒本讀倪，倪寬卽兒寬。巫兒轉爲黃泥，猶胡瓜轉爲黃瓜，無是公作亡是公耳。巫兒本義，爲長女主祀。巫者，女能事無形，以舞降神者也。詩曰：誰其戶之，有齊季女。中華定民法，苟不廢祭祀之制，固宜采巫兒之俗，參女戶主之法。禮順人情，可免獄訟之勞，杜覲覦之習矣。」

案此說謂女子亦可承襲爲戶主，於理甚通。左哀六年，陳乞謂諸大夫曰：「常之母有魚菽之祭，願諸大夫之化我也。」注云：「齊俗婦人首祭事。」此亦巫兒之類。知讀律餘談之說，非附會之談也。惟欲使無子者不立後，則非今日所能。中國人所以必欲立後，蓋中于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爲大」之說。古人所以爲此說，則以其謂鬼猶求食之故。今日此等迷信，雖不如古人之深。然亦未盡破除。又人情於其所甚愛者，每不願其滅絕。中國人上不愛其國，下不愛其羣。所畢生盡力經營者，厥惟家室。鐘鳴漏盡，猶欲舉其所有，傳之所愛之人；且立一人焉以主之，勿使之絕。此亦生於此時此地者之恒情。非社會組織大變，其情不能遽變。人心不變，雖強以法律禁止，亦必不能行。女子不得繼嗣，在今日

特囿於習俗，而習俗之成，亦有其故。蓋在古昔，法律之效未普，強暴之力橫行。欲圖保家，必資剛勁，女子之力，不若男子之強。獨力持門，慮難自守。職是之故，不願付諸親生之女，轉願託之入繼之男。今後法律，果確能保障人權；弱女持家，不慮親隣之陵侮。則私其子姓，人有恆情；固不慮女子之不能襲產。若乃由今之道，無變今之俗；強凌弱，衆暴寡；官司惟作調停之計，鄉里不聞仗義之言。任令羣狡之合謀，坐視孤窮之無告，則利害所在，人同趨避之情。雖歆之曰：此爲文明，斥之曰：彼爲野蠻，又孰願取虛名而受實禍哉？

異姓爲後，古人所非，鄒以外孫爲後，而春秋書「莒人滅鄒」是也。然其事爲世俗所恆有。方氏苞曰：「俗之衰，人多不明於天

性，而骨肉之恩薄。謂後其父母者，將各親其父母；無父母而自知其所出，猶有外心焉；故常舍其兄弟之子，與其族子，而求不知誰何之人，取之襁褓之中，以自欺而欺人。」此猶僅得其一端。以予所見，固有惡同族之覬覦，而甘付諸異姓者矣。天下親愛之情，自近者始。怨毒之結，亦以近者爲深。故親兄弟，同父母，有相疾若仇讐者，路人則反無之。何則？其勢不相及也。此事勢當然，徒執親疏厚薄之說以責人，皆不通世故者也。立後限於同姓與否，各國立法，亦各不同。今日繼嗣，究重襲產而不重祭祀。苟非共產，產業固當保護。傳諸何人，當一聽其人之自願。禁立異姓爲後之律，今後實宜除之。又養子與立後不同。舊律雖不許立異姓爲後，未嘗不許養異姓爲子；且許其分得資產。而

世俗遇此等事，必羣起而攻之。藉口不許亂宗，實欲把持財產。所謂「其言藪如，其心不可問」也。清張海珊與其外家嚴姓親族書曰：「情之所極，卽禮之所通，昔漢秦嘉早亡，妻徐淑，乞子養之。淑亡，子還所生。朝廷通儒，遣其鄉里，錄淑所養子，還主秦氏之祀。孫吳周逸，本左氏子。爲周所養。周氏又自有子。人咸譏逸。逸數陳古今，卒不復姓。董江都一代醇儒。朝有疑義，則使者以片言折衷焉。時有疑獄曰：甲無子，拾道旁棄兒爲己子。乙長殺人，甲匿乙。甲當何論？董曰：甲無子，振養活乙。雖非所生，誰與易之？春秋之義，父爲子隱。甲宜匿乙。不當坐。又一事曰：甲有乙，以乞丙。乙後長大，而丙所成育。甲因謂乙曰：汝吾所生。乙怒，杖甲。甲告官。董曰：甲生乙，不能

育，義已絕矣。雖杖甲，不應坐。夫藏匿逋逃，斷以父子之律。加杖所生，附於不坐之條。其爲予奪，不既明乎？」案江都明於春秋，而其所言，若與「莒人亡鄫」之義相反者？一以公言，一以私言。彼亦謂有國有家之主，不得私以其位授異姓。猶孟子謂「子喩不得與人燕」耳。以私情論，則「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」，亦以養言，非以生言也。

註

●公羊襄五，六年，穀梁義同。●清律例：「乞養異姓爲子以亂宗族者，杖六十。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，罪同。其子歸宗。其遺棄小兒，年在三歲以下，雖異姓，仍聽收養，卽從其姓。仍酌分給財產。又義男女婿，爲所後之親喜悅者，聽其相爲依倚。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，用計驅逐，仍酌分給財

產。若無子之人家貧，聽其賣產自贍。「除爲亂宗一義所牽率外，所以保護本人之財產權者，亦甚周至矣。」

中國宗族制度小史

要 提



中國階級制度小史

此篇論我國階級制度之起源，共有幾種，其後如何變化消滅，或則至今仍留遺迹，沿流溯源，異常明晰；其中論國人野人爲最古之階級，游俠爲古武士之遺，古所謂君子者，道德之真相，武力富力階級之遞嬗，尤爲獨具，隻眼欲知中國社會組織之真相者，不可不人手一編。

中國階級制度小史

吾國古代之階級，最嚴重者，蓋爲國人及野人。周官有詢國危，
詢國遷，詢立君之禮，享其權者，皆國人也。孟子曰：「國人皆
曰賢，然後察之。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國人皆曰不可，然後察之
。見不可焉，然後去之。國人皆曰可殺，然後察之，見可殺焉，
然後殺之」。王制：「爵人於朝，與衆共之。刑人於市，與衆棄
之」。卽此數語之注腳。朝與市皆在國中者也。大王之遷岐也，
屬其耆老而告之。夫豈能盡屬其所統屬之耆老？則其所屬者，都
邑中之耆老而已。民從之者如歸市，亦其所屬之耆老，率其子弟
而從之而已。厲王之監謗也，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，三年，乃

相與畔，襄王流王於彘亦國人爲之也。古代之國人，所以能享此權利，有此勢力者？蓋其國家之成立，率由部落相并兼。一部落征服他部落，則擇中央山險之地，築城以居，是之謂國。其四面平夷之地，則所征服之民居之，以從事於耕農。是之謂野，故國人者，征服人之族。野人者，爲人所征服之族也。此事最顯明之證據，則國人服兵役，而野人則否，參考古代兵制，自能知之。

註

●見政體篇。

●染惠王下。

職是故，古代國家之基礎，實惟國人；而野人則關係較淺。國以外之土地，可以時有贏縮。但使其國仍在，國人不至盡怨叛以去，如春秋所謂「染亡」者，則苟有賢君，仍有復興之望。若夫野

人，則賦役輕減，卽歌頌德惠；苟遇虐政，則「逝將去女。適彼樂土」而已。古代國家，疆域之張縮，戶口之增減，率由於此。

註

●公羊：僖公十九年，「梁亡。此未有伐者。其言梁亡何。自亡也。其自亡奈何。魚爛而亡也」。〔注「梁君墮刑峻法。一家犯罪。四家坐之。一國之中、無不被刑者。百姓一旦相率俱去。狀若魚爛。魚爛從內發。故云爾」。國以內之人民，亦有階級否乎？曰：有。此其階級，蓋因職業之不同而生。與國人野人，本爲異部落者不同也。古代職業之別，時曰士，農，工，商。管子小匡篇：曰「士農工商，四民者，國之石民也。不可使雜處。雜處則其言哖，其事亂。是故聖王之處士，必於閭燕。處農必就田野；處工必就官府；處商必就市井」。

。使之「羣萃而州處」，「不見異物而遷」。則「其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；其子弟之學，不勞而能」。是故「士之子常爲士」，「農之子常爲農」，「工之子常爲工」，「商之子常爲商」。職業之不同，既足使權力之大小，因之而異。而其業又守之以世，則積之久而地位之高低隨之，亦其勢也。此等階級中，其權力最大，地位最高者，厥惟世爲官吏之家，時曰百姓。百姓之未受爵者曰士。職卑於士者曰庶人。不治公務，但事生業者曰民。野人則變民言氓。蓋亦曰黔首？大抵有官爵者爲君子，無官爵者爲小人。君子治人，小人治於人。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。此古代社會階級之大凡也。

註

●此爲最普通之區別。穀果成公元年，「古者有四民：有士民，有商民，有農民，有工民」，公羊成公元年解詁：「古者有四民。一曰德詔居位曰士，二曰辟土殖穀曰農，三曰巧心勞手，以成器物曰工，四曰通財鬻貨曰商。」漢書食貨志：「舉以居位曰士。開土殖穀曰農。作巧成器曰工。通財鬻貨曰商。」皆與管子小匡篇同。周官太宰：「以九職任萬民。一曰三農。生九穀。二曰園圃。毓草木。三曰虞衡。作山澤之材。四曰牧藏。養蕃鳥獸。五曰百工。飭化八材。六曰商賈。○阜通貨賄。七曰嬪婦。化治絲桑。八曰臣妾。○聚斂政材。九曰閭民。無常識。轉移執事。」分別非不細密。然其所舉，在士農工商之外者，要不若士農工商之重要也。史記貨殖列傳：「故待農而食之，虞而出之，工而成之，商而通之。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。工不出則乏其事。商不出則三寶絕。虞不出則匱財少。」此因商賈所販率多山澤之材，故特舉一虞。左氏：宣公十二年，「荆尸而舉，商，農，工，賈，不敗其業。」則去士但言農工商，而加一賈字以足句耳。

●淮南子齊俗訓「人不

兼官，官不兼事。士農工商，鄉別州異。是故農與農言力，士與士言行，工與工言巧，商與商言數。是以士無遺行，農無廢功，工無苦事，商無折貨。」說與管子小匡篇同。

◎後世百姓與民同義，古代則不然。書堯典：

「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。平章百姓，百姓昭明。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。」

禮記大傳：「重社稷，故愛百姓。愛百姓，故刑罰中。刑罰中，故庶民安。」皆以百姓與民分言，間有百姓與民同義者。如中庸「子庶民則百姓勸。」

下又云：「時使薄飲，所以勸百姓」是也。然不多見。

◎古者五十而後爵，爵則爲大夫。冠義曰：「天子之元子，猶士也。天下無生而貴者也。」士非爵。而又與庶人不同。蓋有受爵之資格而未爵者也。其所以有受爵之資格，則以生於百姓之家故也。

◎庶人亦治公務，然尊卑與士大異。孟子

萬章下篇：「在國曰市井之臣，在野曰草莽之臣，皆謂庶人。庶人不傳質爲臣，不敢見於諸侯。」與士之得見於君者大異矣。蓋一生於世族之家，一生於民之家也。孝經庶人章疏。「嚴植之以爲士有員位，庶人無限擾，故士以

下皆爲庶人。」

◎古民與人異義。

論語憲問，

「子路問君子。子曰：脩

己以敬。曰：如斯而已乎？曰：脩以己安人。曰：如斯而已乎？曰：脩己以

安百姓。」集解：「孔曰：人謂朋友九族。」朋友，如秦穆之於三良，故與

九族同在百姓上。◎周官遂人注。

「變民言咷，異内外也。」民咷亦有通

言者。韓非子難一：

「四封之內，執會而朝名爲臣。臣吏分職受事名曰萌。」

此萌字，該內外之民言之。以國人野人，後來其別漸咷也。○古之言民，

頗以遠近而異。以其時列國並立，非如後世之一統也。禮記祭義：

「百衆以畏，萬民以服。」疏：「百衆，謂百官衆庶。萬民，謂天下衆民。」衆庶指本

國之民，萬民指列國之民也。

◎禮記祭義疏：「凡人以黑巾覆頭，故謂

之黔首。漢家僕隸謂蒼頭。以蒼巾爲飾，異於民也。」史記秦始皇本紀：

「十六年。更命民曰黔首。」竊疑古代黔首，惟氓爲然。其後民氓不別，則

有黔首者，有不然者。始皇欲應水德，乃令凡民皆以黑巾覆頭。故當時異軍

特起，即有以蒼頭爲別者。漢時黔首之俗遂不改，乃以蒼頭施之僕隸也。

●君子小人，後以德言，初蓋以位言。

此等階級，蓋隨世而顯。隆古之世，交通阻隔，生事單簡。各部落互相吞并之事既少，一部落中，因任職之異，以致地位不同者亦希。則其階級不甚顯著。世運日進，社會之組織，日益複雜。則階級之差，亦因之而甚。禮記祭義曰：「有虞氏貴德而尚齒。夏后氏貴爵而尚齒。殷人貴富而尚齒。周人貴親而尚齒。」貴德者，純視其人之德行才能，更無他種差別。可謂最爲平夷。貴爵則始以朝廷之尊顯爲榮矣。貴富者？注曰：「臣能世祿曰富。」則始優異及於任職者之子孫矣。貴親者？親其本族，異於他族。則亦將親其本部落，異於他部落。征服者與所征服者之階級，蓋自此而起也。此皆一社會中，組織日益複雜，而各部落又互相吞并

爲之也。

階級之別既生，則上等階級之所以自奉養，及其所以自表異者，自有不同。漢書貨殖傳曰：「昔先王之制，自天子，公侯、卿，大夫，士，至於阜隸，抱關，擊柝者，其爵祿奉養，宮室，車服，棺槨，祭祀，死生之制，各有差品。小不得僭大，賤不得踰貴。」此卽左氏所謂「君子小人，物有服章；貴有常尊，賤有等威」者也。荀子曰：「夫貴爲天子，富有天下，是人情之所同欲也。然則從人之欲？則勢不能容，物不能贍也。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。使有貴賤之等，長幼之差，知愚能不能之分。皆使人載其事，而各得其宜。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。故仁人在上，則農以力盡田；賈以察盡財；百工以巧盡械器；士大夫以上，至於公侯

，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；夫是之謂至平。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；或監門，御旅，抱闕，擊柝，而不自以爲寡。故曰：斬而齊，枉而順，不同而一，夫是之謂至平。」此等議論，乃制度既定後所生，固不能謂其無理。然追原其溯，則征服之族，役所征服者以自養；居要地者，賤不居要地者以自肥而已。

註

●宣公十二年。

●榮辱。

或謂既有階級，則一人爲剛：萬夫爲柔；居最高之位者，惟我獨尊可也。而何必於我與下民之間，多設階級？曰：此則賈生言之矣。「人主之尊譬如堂，羣臣如陛，衆庶如地。陛九級上，廉遠地則堂高。陛亡級，廉近地則堂卑。高者難攀，卑者易陵，理勢

然也。故古者聖王，制爲等列。內有公卿大夫士，外有公侯伯子男。然後有官師小吏，延及庶人。等級分明。而天子加焉。故其尊不可及也。」「今自王侯三公之貴，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。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。而令與衆庶同鯀劓髡刖笞僞棄市之法。然則堂不亡陞乎？被戮辱者不秦迫乎？」天下惟等級多而去人遠者爲尊。平易近人，未有能自表異者也。君主之尊，原非一蹴而幾；其初原與貴族相去不遠：其後亦未嘗不務剗除貴族之權力：然於其虛文，必務保存之者？夫固有深意存乎其間也。

階級之別，固非美事。然古之所謂君子，其風概亦有足多者。今試舉其兩端：一曰厲節行，一曰遠祿利。賈生曰：「古者禮不及庶人，刑不至大夫。所以厲寵臣之節也。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

廢者，不曰不廉、曰簠簋不飾。坐汙穢淫亂，男女亡別者：不曰汙穢，曰惟籩不修。坐罷軟不勝任者，不謂罷軟，曰下官不職。故貴大臣定有罪矣：猶未斥然正以諱之也，尙遷就而爲之諱也。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，聞譴何，則白冠釐纓，盤水加劍，造請室而請罪耳。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。其有中罪者，聞命而自弛。上不使人頸戾而加也。其有大罪者，聞命：則北面再拜，跪而自裁。上不使捽抑而刑之也。曰：子大夫自有過耳；吾遇子有禮矣。遇之有禮，故羣臣自憲。嬰以廉恥，故人矜節行。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，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，則非人類也。故化成俗定：則爲人臣者，主耳忘身，國耳忘家，公耳忘私；利不苟就，害不苟去，惟義所在；上之化也。故父兄之臣，誠死宗廟。法度之

臣，誠死社稷。輔翼之臣，誠死君上。守圉扞蔽之臣，誠死城郭
封疆。故曰：聖人有金城者，比物此志也。」此厲節行之效也。
董子曰：「皇皇求財利，常恐乏匱者，庶人之意也。皇皇求仁義
，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。」「公儀子相魯。之其家，見織
帛，怒而出其妻。食於舍而茹葵，憮而拔其葵。曰：吾已食祿，
又奪園夫紅女利乎？古之賢人君子，在列位者皆如是。是故下高
其行而從其教、民化其廉而不貪鄙。」此遠祿利之效也。此外古
書所謂君子之行，不勝枚舉。其初固由自視與齊民異，有以養成
之。然及其既成，則有先憂後樂之心，無胺人自利之念。抑且謙
卑自牧，不敢以賢能貴富上人。其風概誠有足多者。在特一階級
爲中堅之世，實國家之楨幹，社會之表率也。有一種社會制度，

即有一種與之相應之道德。社會制度既變，則此道德亦隨之。古代之道德，永爲後世所矜式者，實以此種君子之風氣爲多。後世社會之階級漸平，階級時代之道德，亦隨之而弛；而新道德迄未成立。至今日，則相需殷而相遇尤疏。此其所以戚然若不可終日也。

註

●固有更高於此者，然能領受力行者必少矣。

●士之與民，最初蓋截然

異其階級。士者戰士，民則農民也。管子五輔：「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，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。」最可見二者之別。近人輯中國之武士道一書，其所載，蓋皆古所謂士之行也。

古代之階級，果何自而平乎？曰：隨社會之組織而變。國人與士

大夫，本係同族，所異者職位耳。職位而可以互易，階級即可以漸平。古雖行世官之制，然官家之子弟未必皆才；而草野之賢能，時或可以濟變：則不得不使「卑謙尊，疏踰戚」矣。荀子曰：「王公士大夫之子孫，不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庶人。庶人之子孫，積文學，正身行，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卿相士大夫。」雖係理想之談，亦必略有事實爲據，不能憑空捏造也。此等情勢，蓋世變愈亟則愈烈，樂却胥原狐續慶伯，降在皂隸，特數十百年間事耳。楚材晉用，春秋時已侈爲美談。降至戰國，則朝秦暮楚，更習爲常事矣。古代學校，蓋爲貴族所專有？選舉則自士以下，大夫以上皆世官。然司徒十有一教，其十有一曰以賢制爵，則平民之能獲爵位者，亦必有之。又世官之制，與

封建相輔而行。封建廢則世官亦廢。東周而後，封建實已岌岌不能維持。「諸侯不臣寡公」，「寡公不繼世」，則亡國以後，猶得保其地位者，惟國君與其夫人二人。仍以及身爲限，親自公子，貴自大夫，皆已降爲平民矣。春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；亡國五十二；諸侯奔走，不得保其社稷者，不可勝數。然見於春秋者，不過十之一二耳。則當時諸侯、卿、大夫，失其位者多矣。此王官之學，所以散爲九流也。又國人與士大夫，本係同族，則昏姻可以互通。其後因職業地位之積重，庸有不通婚姻之事。然界限初不甚嚴。左定九年，「齊侯伐晉夷儀。敝無存之父將室之。辭，以與其弟。曰：此役也，不死，反必取於高，國。」可見當時平民貴族之通昏，實較晉南北朝時爲易。僖二十五年，王與晉陽

樊溫，原，櫟茅之田。陽樊不服，圍之。倉葛呼曰：「此誰非王之親姻，其俘之也？」可見王之親姻爲平民者不少矣。蓋貴族平民之更迭既烈，王之親姻，固難長保其富貴也。此皆由職業而生之階級，所以漸平也。

註

●孟子萬章下。

●王制。

●左昭三。

●當時僻陋之國，尤藉他

國之賢才。秦用百里，由余，吳用巫臣，燕用樂毅是其事。李斯諫逐客書所言，亦多情實，非盡巧辭游說也。秦用商鞅，楚用吳起，皆收富國強兵之效。然二人皆被害。可見貴族與游士之不並立矣。○登用賢才，不論階級，自古即有之。孟子曰：「舜，發於畎畝之中。傅說，舉於版築之間。膠鬲，舉於魚鹽之中。管夷吾，舉於士。孫叔敖，舉於海。百里奚，舉於市。」舜所居一年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；師錫之舉，果係明揚側陋與否，誠有可疑。

然其初嘗從事於耕稼，陶，漁，則其起自微賤，似無疑義。此外諸臣，尤無可疑矣。禮記雜記下：孔子曰：「管仲遇盜，取二人焉。以爲公臣。」曰：「其所與游者辟也，可人也。」管仲與鮑叔賈。賈亦當時賤業也。此等事不勝枚舉。

◎古母始大夫，士不爲母。

國之與野，其初階級當較嚴。然考諸書傳，亦無甚嚴之界畫可見。蓋其事已屬過去也？大抵征服人者，與服於人者，其初不免互相嫉視。閱時漸久，則仇怨之念漸消，和親之情日熾。此亦人類之恒情。而事勢之變遷，尤有使階級日趨泯滅者。國有限，野無限；國人人口增加，不得不移居於野；則國人變爲野人矣。世運日進，卿大夫之家邑，日益盛昌，馴至與國都抗衡；因工商業而起之都會，亦日增月盛。則野人變爲國人矣。夫國人之與野人，

所異者文質耳。國人漸變爲野人，野人漸變爲國人，則二者之區別漸泯。又古之野人，所以與國人權利不同者，以國人當兵，而野人則否。後世戰爭日烈，數千萬人，不足集事，則不得不推及野人。於是野人之強弱，與國人等。其所享之權利，自亦漸相等矣。又文化日盛，則平等之義日昌。孔譏世卿、墨明尚賢，皆是物也。人心所趨，制度自爲之不變。於是國人野人之階級，亦歸於消滅矣。

註

●王制「仕於家者，出鄉不與士齒。」禮運「仕於公曰臣，仕於家曰僕。」可見二者區別之嚴。然及春秋之世，則有以陪臣執國命者矣。

又有所謂奴婢者。則其貴賤與平民絕殊。奴婢緣起，蓋一由罪人

，一由俘虜？周官司隸有五隸，其罪隸爲罪人，蠻隸，閩隸，夷隸，貉隸，則皆異族。古未聞有虐待異族，使爲奴婢之事，蓋亦俘虜也？王制：「公家不畜刑人；大夫弗養；士遇之途，弗與言也。屏之四方，不及以政，示弗故生也。」穀梁曰：「禮：君不使無恥，不近刑人。不狎敵，不邇怨。賤人非所貴也，貴人非所刑也，刑人非所近也。」此今文家義。周官曰：「墨者使守門。劓者使守閹。官者使守內。刖者使守囿。」此古文家義。詩正月：「民之無辜，并其臣僕。」毛傳：「古者有罪，不入於刑，則役之圜土，以爲臣僕。」今文家所謂奴隸，蓋此類也？文王之治岐也，「罪人不孥。」而書甘誓曰：「予則孥戮汝。」說者謂孥當爲奴，罰止其身。或曰。甘誓所言者，軍刑也。周官：春

官世婦。「掌女宮之宿戒。」注。「女宮，刑女給宮中事者。」
秋官司厲，「男子入於罪隸，女子入於春藥。」蓋其身犯罪者也。
。左襄二十五年，「晉侯伐齊。齊人請成，男女以班。」說者謂
爲降禮，以備受俘者之點驗。則古戰敗舉族爲俘之事蓋甚多。蓋
皆使治勞澤之事？然亦有不然者。如襄十一年，鄭人賂晉侯以
師裡，師觸，師鐔，此皆有才技之人，亦必如蒙古克城，別籍工
匠矣。凡奴婢，主人待之，未必皆善。故逃亡之事頗多。費誓曰
：「馬牛其風，臣妾逋逃，勿敢越逐。祇復之。我商賈爾。乃越
逐，不復，汝則有常刑。無敢寇攘，踰垣牆，竊馬牛，誘臣妾。
汝則有常刑。」左昭七年，「楚子爲章華之宮，納亡人以實之。
無字之闔入焉。無字執之。有司執而謁諸王。無字辭曰：周文王

之法曰：有亡荒闊。所以得天下也。吾先君文王，作僕區之法，曰：盜所隱器，與盜同罪，所以封汝也。若從有司，是無所執逃臣也；逃而舍之，是無陪臺也；王事母乃闕乎？昔武王數紂之罪，以告諸侯，曰：紂爲天下逋逃主，萃淵藪，故夫致死焉。」云云。可見逃奴之多；而容留逃奴者，爲社會所疾惡矣。

註

●奴婢古亦曰臣妾。左傳十七年，「男爲人臣，女爲人妾。」

●要二十

九。

●孟子梁惠王下。

●費晳

：「汝則有無餘刑，非殺。僞孔傳

曰：「刑者非一也，然亦非殺汝。」正義：「言刑者非一，謂合家盡刑之。」

王肅云：汝則有無餘刑，父母妻子同產皆坐之。無遺免之者，故謂無餘之刑。然入於罪獄，示不殺之。鄭玄云：無餘刑非殺者，謂盡奴其妻子，不遺其

種類。在軍使給廝役，反則入於罪隸春葵。不殺之。」案費晉所言，亦軍刑也。廝役，蓋奴隸給事軍中者。公羊宣公十二年。「廝役扈菴，死者數百人。」戰國策蘇秦說魏襄王，謂魏之卒，有「廝徒十萬。」五春秋時未必如此，特存此禮耳。◎方言：「荆淮海岱之間，罵奴曰戚，婢曰妾。燕齊亡奴謂之戚，亡婢謂之妾。」

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安書李注引韋昭曰：「善人以婢爲妻，生子曰獲。奴以善人爲妻，生子曰戚。齊之北鄙，燕之北郊，凡人男而歸婢謂之戚，女而歸奴謂之獲。」則奴婢之家屬，亦不得爲良人。然脫奴籍並不甚難。左襄三十二年，「斐豹，隸也，著於丹書。」樂氏之力臣曰督戎，國人懼之。斐豹謂宣子曰：「苟焚丹書，我殺督戎。」宣子喜曰：「而殺之，所不請於君，焚丹書者，有如日。」

「則純由君主一人之命令耳。此後世之君，所由屢以詔旨，釋放奴婢也。

方氏菴曰：「古無奴婢。事父兄者子弟也。事舅姑者子婦也。事長官者屬吏也。惟盜賊之子女，乃爲罪隸而役於官。戰國秦漢以後，平民始得相買爲奴。然寒素儒生，必父母篤老，子婦多事，然後備僕賈姬，以助奉養。金陵之俗。中家以上。婦不主中饋，事舅姑。縫紝補綴，取辦於工。仍坐役僕婦及婢女數人，少者亦一二人」云云。案此風今徧全國矣。周官，內豎，「掌內外之通令，凡小事。」注：「以其無與爲禮，出入便疾。」以童子給使令，蓋古之通禮？一以其出入便疾，一亦以幼事長之意也。曲禮：「長者賜，少者賤者不敢辭。」注：「賤者，僮僕之屬。」少者

則子弟也。左氏曰：「士有隸子弟。」孔子使闕黨童子將命。子游曰：「子夏之門人小子，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。」皆以少者服勞。管子弟子職所言是其事。論語記樊遲御，冉有僕，則雖年長，仍服勞役矣。左氏所載：晉侯有豎頭須，士伯有豎候獮。叔孫有豎牛。則諸侯大夫，亦不過如此。其奴婢之長大者，皆以任重難之事，所謂「耕當問奴，織當問婢」，非以給使令也。惟奴婢仍事耕織，故其數可以甚多。史記貨殖傳，謂「童手指千，則比千乘之家，」白圭，刁間，蜀卓氏，皆以此起其業，其明驗矣。

註

●僖二十四。

●僖二十八。

●昭四。

●曲禮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仕，行役以婦人。」王制：「八十者，一子不從政。九十者，其家不從政。」

「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從政。」蓋皆其家人。

●呂不韋家僮百人。

嫪毐家僮數千。留侯家僮三百，皆見本傳及世家。卓王孫僮客八百，程鄭數百人，見司馬相如傳。

古代社會階級，以予觀之，不過如此。左昭七年，陳無字曰：「天有十日，人有十等。王臣公，公臣大夫，大夫臣士，士臣卑，卑臣輿，輿臣隸，隸臣僚，僚臣僕，僕臣臺」乃其職事相次；非其人分貴賤，如此其繁。王制：「凡執技以事上者，祝史，射，御，醫，卜，及百工。凡執技以事上者，不貳事，不移官。出鄉不與士齒。」亦職業之關係，非其人有貴賤也。

註

●司馬遷報任安書：「僕之先，非有剖符丹書之功。文史，星歷，近乎卜祝之間。固主上所戲弄，倡優畜之，而流俗之所輕也。」

以上所述階級，蓋起於隆古之世？至東周以後，乃逐漸破壞。其所以破壞，一言蔽之，曰：武力衰敝，生計組織變遷而已矣。繩想古代；以一部落，征服他部落，則擇中央山險之地，築城居之；而使所征服之民，居於四周，爲之耕稼：是生國人野人之別。而國人之中，亦因職業，才智之異，而生君子，小人之別焉。是時國人之武力，蓋誠非野人所及？國中之富厚，亦非野外可比？則國中之文明，自必較野外爲高。國人之性質，亦必較野人爲華。君子爲戰勝之族之領袖，其德智才力，自又非尋常國人所及。此其階級，所以能持久而不敝也。世運日進，人事推移。所謂君子者，既以養尊處優，日卽於驕淫矜夸，而漸喪其美德。下級社會之德智才力，或反駕乎其上。又以人民之移植，都邑之增築，

人類和親之情之昌盛，而國人野人之階級，亦漸即於平夷。則隆古以來，因武力不同所造成之階級破壞矣。然武力不同之階級雖除，而財力不同之階級又起。蓋在古昔，生事簡單。所謂富者，則廣有土田之君卿大夫；所謂貧者，則力耕百畝之庶民而已。斯時之貴者必富，賤者必貧，亦固其所。後世井田之制漸壞，封君而外，亦有大有土田之人，而秦漢時之大地主以生，耕地而外，山林川澤，古者皆屬公有，後漸爲一二人所占，則所謂「擅山澤之利」者以起。古代工皆設官。商人貿遷，大者皆在國外。國內之小商賈，不過博鑄銖之利而已。後世則工業皆由私營。貿遷化居之事亦日盛。而豪商及大工業家，復乘時崛起焉。人類之競爭，既依法律而不容專恃武力。則武士無所用其技；而工於心計，

贊能勤事生產之民，日益富厚。勢固然也。富厚所在，則聲勢及權力隨之，史記貨殖列傳云：「編戶之民，富相什則卑下之，百則畏憚之，千則役，萬則僕。」漢書貨殖列傳云：「編戶齊民，同列而以財力相君；雖爲僕隸，猶無慍色。」其情形，與見在之社會，無以異矣。

然古之階級，亦非經此一破壞，遂消滅無餘也。語曰：「百足之蟲，死而不僵。」人類習以武力相尙；優於武力者，便把持社會之權利。此等局面，旣已相沿數千年。安得一朝而遂盡？故其制雖壞，而其遺孽，留於秦漢之世者，猶有一焉：一曰豪族。一曰游俠。豪族者，蓋古君卿大夫之遺。此等本皆有國有家之君，後雖喪敗，猶爲人民所敬畏。秦始皇滅六國，徙天下豪富於咸陽，

十五萬戶。漢高祖定天下，亦徙齊楚大族於關中。史云所以「彊幹弱枝」，一抑亦以便監制也。然秦雖如是，而陳勝一呼，不期年，六國皆立。破釜沉船，摧秦征討之師者，楚世將家項氏。沛公因之略韓地，入武關，遂屋秦社者，則五世相韓之張良也。亡秦者蓋猶豪族矣？漢興，海內疲於兵革，亟思休養生息。朝廷亦行寬政，以優細民。清靜寧一之治，更未必得罪於巨室。此等人無隙可乘，遂以獲安。然到處有疆宗巨家，或爲政令之梗。其勢力固未盡消滅也。豪右者，古貴族之遺骸，游俠則其精魂也。古之君卿大夫，蓋多能養士？至於後世，或因其武德之墮落，或因其國家之亡滅，不復能然。然所謂武士者，徒能執干戈，事戰鬥，而不能事家人生產。莫或象之，則悵悵無所之矣。於斯時也，

草野之士，有具武士之風，君人之德，而能收恤困窮者，士固將奔赴之，史記游俠列傳，以延陵，孟嘗，春申，平原，信陵之徒，與閭巷之俠，相提並論，可見其實爲同物也。此等人皆有徒衆其善者，則如墨子之徒百八十人，皆可使之赴湯蹈火，用以行義。其不義者，則如漢高能附沛中子弟，彭越能從澤間少年耳。當時揭竿斬木者，蓋皆此曹？故漢世務擢鋤之也。

註 ●六國遊士之多，亦以是時國家滅亡者衆，向之仕於小國，或卿大夫之家者，皆失其職也。 ●朱家「所藏活豪士以百數。其餘庸人，不可勝言。」

然終不伐其能，歛其德。諸所營施，惟恐見之。振人不贍，先從貧賤始。家無餘財。衣不完采。食不重味。乘不過駕牛。專趨人之急，甚已之私。劇孟

死，家無十金之財。」此皆古賢士大夫爲人上者之行，亦卽君人之德也。。游俠列傳謂游俠：「其言必信，其行必果。已諾必誠。不愛其輕，赴士之阨困。」此皆古交友之道。其借交報仇，則古朋友固有相許以死者也。古者君

臣之間，亦重意氣。與朋友之交，本有相似處。游俟能盡交友之道，亦卽其有君人之德。而士之歸之者，其實亦卽奉以爲君也。。游俠列傳謂「古布衣之俠，勝得而聞已。」又謂「儒墨皆排擯不載，」自秦以前，匹夫之俠，湮滅不見。其實俠皆起於封建破壞，士無所養之世，前此固無有也。

古儒墨並稱，儒俠亦並稱，明墨之行原於俠。史公謂儒墨皆排擯不載，失其本矣。古所謂道德，皆征服階級之道德，征服階級中，性情和平者則爲儒，激烈者則爲墨。儒者君子之行，墨者武士之風也。

四序之運，成功者退。以豪族與游俠較。則豪族藉家世之餘蔭者爲舊，而游俠起於閭巷之間者爲新。秦漢之際，六國之後，紛紛

自立者皆敗，而草澤之雄卒成，蓋由於此。以游俠與富豪較，則游俠襲封建之遺風者爲舊，而富豪憑生計之權籍者爲新。故游俠經景武之摧殘，遂以澌滅，而富豪則終漢世無如何也。

註

●廿二史劄記曰：「漢初諸臣，惟張良出身最貴，韓相之子也。其次則張蒼，秦御史，叔孫通，秦待詔博士。次則蕭何，沛主吏掾。曹參，獄掾，任敖，獄吏。周苛，泗水卒史。傅寬，魏騎將。申屠嘉，材官。其餘陳平，王陵，陸賈，鄒商，鄧食其，夏侯嬰等皆白徒。樊噲則屠狗者。周勃則織薄曲，吹簫給喪事者。灌嬰則販繖者。婁敬則輓車者。一時人才，皆出其中，致身將相。前此所未有也。蓋秦漢間爲天地一大變局。自古皆封建，諸侯各君其國，卿大夫亦世其家。成例相沿，視爲固然。其後積弊日甚。暴君荒主，既虐用其民，無有底止。強臣大族，又篡弑相仍，禍亂不已。再并而爲七國

。益務戰爭，肝腦塗地。其勢不得不變。而數千年世侯世卿之局，一時亦難遽變。於是先從在下者起。游說則范睢，蔡澤，蘇秦，張儀等，徒步而爲相。爭戰則孫臏，白起，樂毅，廉頤，王翦等，白身而爲將。此已開後世布衣將相之例。而兼并之力，尙在有國者。天方藉其力以成混一，固不能一旦掃除之，使匹夫而有天下也。於是縱秦皇，盡滅六國，以開一統之局。使秦皇當日，發政施仁。與民休息。則禍亂不興，下雖無世祿之臣，而上猶是織體之主也。惟其威虐毒瘤，人人思亂。四海鼎沸，草澤競奮。於是漢祖以匹夫起事，角羣雄而定一尊。其君既起自布衣，其臣亦自多亡命無賴之徒，立功以取將相。此氣運使然也。天之變局，至是始定。然楚漢之際，六國各立後，尚有楚懷王心，趙王歇，魏王咎，魏王豹，韓王成，韓王信，齊王田儋，田榮，田廣，田安，田市等。卽漢所封功臣，亦先裂地以王彭韓等，繼分國以侯絳灌等。蓋人情習見前世封建故事，不得而遽易之也。乃不數年，而六國諸王皆敗滅。漢所封異姓王八人，其七人亦皆敗滅。則知人情猶狃於故見，

而天意已另換新局。故除之易易耳。而是時尚有分封子弟諸國。迨至七國反後，又嚴諸侯王禁制，除吏皆自天朝，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。又多以事失侯。

於是三代世侯世卿之遺法，始蕩然淨盡，而成後世徵辟，選舉，科目，雜流之天下矣。豈非天哉？」

◎游俠自武帝以後，日以陵夷。史記謂關中

長安樊仲子等，「雖爲俠，而逡巡有退讓君子之風。」是也。漢書鄧當時傳，亦可見其概。今錄其文如下：

漢書曰：

「當時以任俠自喜，脫張羽於死。」

聲聞梁楚間。孝景時，爲太子舍人。每五日洗沐，常置驛馬長安諸郊，請謝賓客。夜以繼日，至明旦。常恐不復。當時好黃老言。其慕長者，如恐不稱。自見年少官薄。然其知友，皆大父行，天下有名之士也。武帝卽位，當時稍遷，爲魯中尉，濟南太守，江都相。至九卿。爲右內史。以武安，魏其時議，貶秩爲詹事。遷爲大司農，當時爲大吏，戒門下。客至，亡貴賤，亡留門下者。執賓主之禮，以其貴下人。性廉。又不治產。邛奉賜給諸公。然其餽遺人，不過具器食。每朝，候上間說，未嘗不言天下長者。其推毅士及官屬丞

吏，誠有味其言也。嘗引以爲賢於已。未嘗名吏。與官屬言，若恐傷之。聞人之善，言進之上，惟恐後。山東諸公，以此翕然稱鄭莊。使治決河，自請治行五日。上曰：吾聞鄭莊行千里不齎糧，治行者何也。然當時在朝，常趨和承意，不敢甚斥臧否。漢征匈奴，招四夷，天下費多，財用益屈。當時爲大司農，任人賓客讌。入多逋負。司馬安爲淮陽太守，發其事。當時以此陷罪，贖爲庶人。頃之，守長史。遷汝南太守。數歲，以官卒。昆弟以當時故至二千石者六七八人。當時始與汲黯列爲九卿，內行修。兩人中廢，賓客益落。當時死，家無餘財。先是下邽翟公爲廷尉，賓客亦填門。及廢，門外可設齋罿。後復爲廷尉。客欲往。翟公大署其門曰：一死一生，迺知交情。一貧一富，迺知交態。一貴一賤，交情乃見。」。又灌夫傳：「夫不好文學，喜任俠。已然諾。諸所與交通，無非豪桀大猾。家累數千萬。食客日數百人。陂池田園，宗族賓客爲權利，橫穎川。穎川兒謔之曰：穎水清，灌氏

甯。穎水濁，灌氏族。」田蚡之短魏其灌夫曰：「天下幸而安樂無事，蚡得爲肺附，所好音樂，狗馬。田宅，所愛倡優，巧匠之屬，不如魏其，灌夫，日夜招聚天下豪桀壯士，與論議，腹誹而心謗；邛視天，俛盪地，辟睨兩宮之間，幸天下有變，而欲有大功。」亦可見游俠所以見裁抑也。

貧富與貴賤。相符之階級，易而爲貧富與貴賤不相符之階級，實出於事勢之自然而無如何。然爲人心所不習。故欲恢復舊制者甚多。商君治秦，「明尊卑。爵秩等級。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。衣服以家次。有功者顯榮。無功，雖富，無所芬華。」卽以法令之力，強復舊制。賈生太息於『后之服。衆庶得以衣孽妾；天子之服，富人大賈，得以被牆。』鼂錯謂「今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。尊農夫，農夫已貧賤矣。俗之所貴，主之所賤，吏之所卑

，法之所尊。上下相反，好惡乖迕，而欲國富法立，不可得也。
「所疾視者，亦貧富貴賤之不相符也。以理論言，則貧富宜與貴
賤符，貴賤宜與才德之大小符。然此事談何容易。言談之徒，徒
疾貴富者之不必有才德，遂欲國家奮然行其予奪之權。殊不知此
事非國家所能任；卽能行之，亦斷無以塞衆人之望也。

註 ●索隱「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。」

●史記本傳。

古代之階級，尙有遺留於後世者，魏晉以後之門閥是也。趙氏翼
陔餘叢考有一條，述六朝時貴族寒門懸隔之甚。極爲該備。今錄
其說如下：

陔餘叢考曰：「六朝最重氏族。蓋自魏以來，九品中正之法行，

選舉多用世族。下品無高門，上品無寒士，當其入仕之始，高下

已分。謝宏微傳：晉世名家，身有國封者，起家多拜散騎侍郎。

張續傳：秘書郎四員，爲甲族起家之選。他人不得與。徐堅初學

記亦謂秘書郎與著作郎，江左以來，多爲貴游起家之選。故當時

諺曰：上車不落爲著作，體中何如則秘書。齊明帝制：寒人不得

得用四幅繖。梁武帝紀：舊制：甲族以二十登朝。後門以通立始

試吏。魏孝文光極堂大選，八族以上，士人品第有九。九品之外

，小人之官，復有七等。王儉屬王琨用東海郡吏。琨曰：三臺五

省，皆是郎用人。外方小轍，當乞寒賤。省官何爲復奪之？此其

大較也。是以矜門第者高自標置。崔㥄嘗謂盧元明日：天下盛

門，惟我與爾。苟伯子亦謂王融曰：天下膏梁，惟使君與下官耳

其視後門寒素，不啻如良賤之不可紊越。趙邕寵貴一時。欲與范陽盧氏爲婚。盧氏有女，其父早亡。叔許之。而其母陽氏不肯。擣女至母家藏避。崔巨倫婦眇一目，其家議欲下嫁，巨倫姑悲感，曰：吾兄盛德，豈可令此女屈事卑族。右軍將軍王道隆，權重一時。到蔡興宗前，不敢就席。良久方去。興宗亦不呼坐。何敬容與到溉不協。謂人曰：到溉尙有餘臭，遂學作貴人。以其祖彥之粗糲也。間有不恃門第肯降心俯就卑秩如羊欣，王筠之流，已傳爲盛德之事。而單門寒士，亦遂自視微陋，不敢與世家相韻頑。如吳達有至行，郡守王韶之，擢補功曹。達以門寒，固辭不就。宗越本南陽次門，以事黜爲役門。後立軍功。啓宋文帝，求復次門。其有發跡致通顯。得與世族相攀附，已爲榮幸之極。

王敬則與王儉同拜開府儀同。徐孝嗣謂儉曰：今日可謂連璧。儉曰：不意老子遂與韓非同傳。敬則聞之，曰：我南沙小吏，徵倅遂與王衛軍同日拜三公，夫復何恨？會稽郡最重望計及望孝。蔡興宗爲郡守，舉孔仲智子爲望計，賈原平子爲望孝。仲智本高門，而原平一邦至行，遂與相敵。孫寧寒賤，齊神武賜以章氏爲妻。章氏乃士人女。時人榮之。郭瓊以罪死，其子婦，范陽盧道虞女也。沒官。神武以賜陳元康。元康地寒，人以爲殊賞。可見當時風尚，右豪宗而賤寒畯，南北皆然，牢不可破。高允請各郡立學，取郡中清望，人行修謹者爲學生。先儘高門，次及中等。魏孝文帝以貢舉猥濫，乃詔州郡慎所舉，亦曰：門盡州郡之高，才極鄉閭之選。楊公則之在湘州也，悉斷單門以賄求州職者，所辟

皆州郡著姓。梁武至班下諸州以爲法。宋弁爲本州大中正，世族多所抑降。反爲時人所非。張續，李沖，李彪，樂運，皇甫顯宗之徒，欲力矯其弊，終不能挽回萬一。甚致習俗所趨，積重難返，雖帝王欲變易之而不能者。宋文帝寵中書舍人宏興宗，謂曰：卿欲作士人，得就王球坐，乃當判爾。若往詣球，可稱旨就席。及至，宏將坐，球舉扇曰：卿不得爾。宏還奏。帝曰：我便無如此何。他日，帝以語球，欲令與之相知。球辭曰：士庶區別，國之常也。臣不敢奉詔。紀僧真自寒官歷至尉軍府參軍主簿。宋孝武帝嘗目送之，曰：人生何必計門戶。紀僧真，堂堂貴人，所不及也。其寵之如此。及僧真啓帝曰：臣小人，出自本州武吏。他無所須。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。帝曰：此事由江數，謝蕡。我不

得措意。可自詣之。僧真承旨詣敷，登榻坐定。敷命左右；移吾牀讓客。僧真喪氣而退。告帝曰：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。路太后兄慶之孫瓊之詣王僧達。僧達了不與語。去，遂焚瓊之所坐牀。太后泣訴帝。帝曰：瓊之年少，無事詣王僧達。見辱乃其宜耳。中書舍人狄當，周赳，並官樞要。欲詣同省張敷。恐其見輕。當曰：吾等並已員外郎，何憂不坐？及二客就席。敷呼左右曰：移吾牀遠客。赳等失色而去。建元中，欲以江謐掌選。詔曰：江謐寒人，不得等競華儕。然甚有才幹，可遷掌吏部。用一寒人，至特發明詔，似有不得已者。侯景之請婚於王謝也。梁武帝曰：王謝門高，可於朱張以下求之。益州刺史鄧元起，功勳甚著，而名地卑瑣。願名挂士流，乞上籍出身州從事。始興王憺命庾肇用之地卑瑣。

事不可。憎不能折。乃止。後華子喬爲荊州別駕。州人范興話，以寒賤，仕叨九流，選爲州主簿。梁元帝勒喬聽興話到職，喬曰：喬忝爲端右，不能與小人范興話爲雁行。元帝乃停興話。北齊婁太后爲博陵王納崔㥄妹爲妃，敕其使曰：好作法，勿使崔家笑人。歷觀諸史，可見當時衣冠世族積習相仍，其視高資臚仕，本屬分所應得，非關國家之簡付。毋怪乎易代之際，莫不傳舍其朝，而我之門戶如故也。甚且以革易爲遷階之地。記傳所載，遂無一完節者。而一二捐軀殉國之士，轉出於寒人。世風至此，國誰與立？可爲浩嘆者也。唐書高士廉傳：太宗以山東人士，好尚閥閱。詔士廉與韋挺，岑文本，令狐德棻刊正姓氏。曾責天下譜牒，參考史傳。先宗室，後外戚。抑新門，褒舊望。右膏梁，左

寒畯。第爲九等。而崔氏猶爲第一。太宗列居第三。詔曰：曩時南北分析，故以崔、盧、王、謝爲重。今天下一家，當朝擢用。

古稱立德，立功，立言，次卽有爵。遂合二百九十三姓，千六百五十一家爲氏族誌，頒行天下。然則此風唐初猶未艾。太宗固嘗欲力矯其弊。然觀士廉及李義府傳，謂自魏太和中，定皇族七姓，子孫迭爲婚姻。唐初，作氏族志，一切降之。後房元齡，魏徵，李勣等，仍與爲婚。故望不減。義府爲子求婚不得，乃奏禁焉。其後轉益自貴，稱禁婚家。凡男女潛相聘娶。天子不能禁云。

杜羔傳：文宗欲以公主降士族，曰：民間婚姻，不計官品，而尙閥閱。我家二百年天子，反不若崔盧耶？可見唐中葉以後，民間猶仍此風。五代史崔居儉傳：崔氏自後魏，隨唐爲甲族。吉凶

之事，各著家禮。至其子孫，猶以門望自高。又唐莊宗以盧程不能草文書，乃用馮道爲掌書記。程故名族也，乃大恨，曰：用人不以門閥，而先田舍兒耶？則五代時猶有此風矣。袁朗傳：袁自漢司徒滂至朗，凡十二世，爲司徒司空者四世。淑、顥、察皆死難。朗自以人地。雖琅琊王氏多公卿，特以累朝佐命有功，鄙不爲伍。朗孫誼，亦曰：門戶者，歷世名節，爲天下所高，老夫是也。山東人尙婚媾，重利祿，何足重哉？此則以節行爲門戶，較勝於勢位相高者矣。

註

●羊欣傳：不肯爲會稽世子元顯書扇。元顯乃以欣爲後軍舍人。此職本用寒人。欣不以爲意。王筠傳：王氏過江以來，未有居郎署者。筠初仕爲尚書郎。

○或勸不就。筠曰：陸平原，王文度，皆嘗爲之。吾得比踪昔人，何多所恨。
●據爲吏部，後門寒索，皆見引拔。不爲貴門屈意。李冲以魏孝文有
高卑出身，各有常分之詔，上疏曰：未審上古以來，置官列位，爲欲爲齊梁
地？爲欲贊益時政。李彪疏曰：陛下若專以門第，不審魯之三卿，孰若四科
？顯宗曰：陛下不應以貴承貴，以賤承賤。樂運曰：選舉當不限資陰，惟在
得人。苟得其人，自可起廝養而爲卿相。●卷十七六朝重氏族。

此事之原因，後人率以歸諸九品中正，或謂五胡亂華，衣冠之族
，恥血統與異族相混而然。實不盡然。觀柳芳論氏族之語，則
知「命官以賢，詔爵以功；先王公卿之胄，才則用，不才則棄，」
原爲漢初特有之事。其後「徒山東豪桀，以實京師，而進拔其中
之豪英。七相五公，由斯而起。」則已不能盡守其開國之舊。——
魏立九品，置中正，尊世胄。卑寒士。亦習俗使然。蓋自古有

士庶之分。漢初，君相皆起草澤。與世家大族不相中。故其用人不論門第。然一時之政治，不能勝積久之習俗。故閱時久而門閥之僨復張。九品中正之制，正可云習俗戰勝政治耳。

註 ●士者，所謂先王公卿之胄。庶則故爲平民者也。

一階級之崩壞，必其階級之人，自有以致之。廿二史劄記有江左世族無功臣，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兩條，可見當時門閥所以亡滅之故。今錄如下：

江左世族無功臣條云：「六朝最重世族，已見叢考前編。其時有所謂舊門，次門，後門，勳門，役門之類。以士庶之別，爲貴賤之分。積習相沿，遂成定制。陶侃徵時，郎中令楊晫與之同乘。」

溫雅謂晫曰：奈何與小人同載？鄒鑒陷陳午賊中。有同邑人張寶，先附賊。來見，竟卿鑒。鑒曰：相與邦壞，義不及通。何可怙亂至此？寶慚而退。楊方在都，縉紳咸厚之。方自以地寒，不願留京，求補遠郡。乃出爲高梁太守。王僧虔爲吳興郡守。聽民何係先等一百十家爲舊門，遂爲阮佃夫所劾。張敬兒斬桂陽王休範，以功高，常乞鎮襄陽，齊高輔政，以敬兒人位本輕，不欲便處以襄陽重鎮。侯景請婚王謝，梁武曰：王謝門高，可於朱張以下求之。一時風尚如此。卽有出自寒微，奮立功業，官高位重，而其自視，猶不敢與世族較。陳雖達旣貴，自以人微位重，每遷官，常有愧懼之色。誠諸子曰：我本志不及此。汝等勿以富貴驕人。又謂諸子曰：塵尾是王謝家物，汝不須捉此。王敬則與王儉同

拜開府。褚淵戲儉。以爲連璧。儉曰。老子遂與韓非同傳。或以告敬則。敬則欣然曰。我本南沙小吏。今得與王衛軍同拜三公。復何恨。王琳爲梁元帝所忌。出爲廣州刺史。琳私謂李膺曰。官正疑琳耳。琳分望有限。豈與官爭爲帝乎。何不使琳鎮雍州。琳自放兵作田。爲國捍禦外侮也。且不特此也。齊高在宋。以平桂陽之功。加中領軍。猶固讓。與袁粲褚淵書。自稱下官常人。志不及遠。及卽位後。臨崩遺詔亦曰。吾本布衣素族。念不到此。可見當時門第之見。習爲固然。雖帝王不能改易也。然江左諸帝。乃皆出自素族。宋武本丹徒京口里人。少時伐荻新洲。又嘗負刃達社錢。被執。其寒賤可知也。齊高自稱素族。則非高門可知也。梁武與齊高同族。亦非高門也。陳武初館於義興許氏。始

仕爲里司，再仕爲油庫吏，其寒微亦可知也。其他立功立事，爲國宣力者，亦皆出於寒人。如顧榮，卞壘，毛寶，朱伺，朱序，劉牢之，劉毅等之於晉；檀道濟，朱齡石，沈田子，毛修之，朱修之，劉康祖，劉彥之，沈慶之等之於宋；王敬則，張敬兒，陳顯達，崔慧景等之於齊；陳伯之，陳慶之，蘭欽，曹景宗，張惠紹，昌義之，王琳，杜龜等之於周；文育，侯安都，黃法);">
 輓，吳明徹等之於陳；皆禦武戡亂，爲國家所倚賴。而所謂高門大族者，不過雍容令僕，裙履相高，求如王導，謝安，柱石國家者，不一二數也。次則如王宏，王曇首，褚淵，王儉等，與時推遷，爲興朝佐命，以自保其家世。雖朝市革易，而我之門第如故。以是爲世家大族，迥異於庶姓而已。此江左風會習尚之極敝也。

註

一敬則傳。

二琳傳。

三褚淵傳。

四本紀。

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條云：「魏正始，晉永熙以來，皆大臣當國，晉元帝忌王氏之盛，欲政自己出。用刁協，劉隗等爲私人，卽召王敦之禍。自後非幼君，卽孱主，悉聽命於柄臣。八九十年，已成故事。至宋，齊，梁，陳諸君，則無論賢否，皆威福自己，不肯假權於大臣，而其時高門大族，門戶已成。僕三司，可安流平進。不屑竭智盡心，以邀恩寵。且風流相尚，罕以物務關懷。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。於是不得不用寒人。人寒則希榮切而宣力勤，便於驅策。不覺倚之爲心膂。南史謂宋孝武不任大臣，而

腹心耳目，不能無所寄，於是戴法興，巢尚之等，皆委任隆密。
齊武帝亦曰：學士輩但讀書耳，不堪經國。經國一劉係宗足矣。
此當時朝局相沿，位尊望重者，其任轉輕，而機要多任用此輩也。
然地當清切，手持天憲，口銜詔命，則人雖寒而權自重。權重
則勢利盡歸之。如法興威行內外，江夏王義恭，雖錄尚書事，而
積相畏服，猶不能與之抗。阮佃夫，王道隆等，權侔人主。其捉
車人官虎賁中郎將，傍馬者官員外郎。茹法亮當權，大尉王儉嘗
曰：我雖有人位，權寄豈及茹公。朱异權震內外，歸飲私第，慮
日晚臺門閉，令函簿自家列至城門，門者遂不敢閉。此可見威勢
之薰灼也。法亮在中書，嘗語人曰：何須覓外祿？此戶內歲可辦
百萬，佃夫宅舍園池，勝於諸王邸第。女妓數十，藝貌冠絕當時。

。出行，遇勝流，便邀與同歸。一時珍羞，莫不畢具，凡諸火劑並皆始孰。至數十種。雖晉之王石不能過。可見賄賂之盈溢也。蓋出身寒賤，則小器易盈，不知大體。雖一時得其力用，而招權納賄，不復顧惜名檢。其中亦有如法興遇廢帝無道，頗能禁制。然持正者少，乘勢作姦者多。唐寓之反，說者謂始於虞玩之，而成於呂文度，此已見蠹國害民之大概。甚至佃夫弑主而推戴明帝。周石珍當侯景圍臺城。輒與景相結，遂爲景佐命。至陳末，施文慶，沈客卿用事，自取身榮，不存國計。隨軍臨江，猶曰：此常事，邊臣足以當之，不復警備，以致亡國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其害可勝道哉？大臣不能體國，致人主委任下僚；人主不信大臣，而轉以羣小爲心膂，此皆江左之流弊也，」

地位之高，由于權力。權力之大，在能把持，其人雖處高位，見尊重，而實不能任事，則地位權力之失，特時有蚤莫耳。故斯時爲門閥極盛之世，亦卽門閥將衰之日也。語其亡滅，事有數端：一由選法之變。隨廢九品中正，則尊世胄，卑寒士之制，根本已不復存。然使是時，仍沿漢之州郡察舉，則高門大族，猶必多占便宜。而隨又廢之而行科舉。科舉之制，士得投牒自列，而試之以一日之短長。雖其時尙無糊名易書之制，試官亦祇得采取譽望，而不敢逕貴華族。則寒門清望，進取之路惟鈞矣。柳芳謂「隋世士無鄉里，里無衣冠」，由其「罷鄉舉，雜地著」者此也。一由世族利寒門之富，與結婚姻。廿二史劄記曰：「魏齊之時，婚嫁多以財幣相尚。蓋其始高門與卑族爲婚，利其所有，財賄紛遺。

。其後遂成風俗。凡婚，無不以財幣爲事。爭多競少，恬不爲怪也。魏文成帝嘗詔曰：貴族之門，多不奉法。或貪利財賄，無所選擇，令貴賤不分。虧損人倫，何以示後？此可見財婚由來久矣。

○封述傳：述爲子娶李士元女。大輸財聘。及將成禮，猶競懸違。述忽取所供像，對士元打碎爲誓。士元笑曰：封翁何處常得此應急像？須誓便用。述又爲次子娶盧莊女。述訴府云：送驃乃嫌腳跛。評田則云鹹薄。銅器又嫌古廢。皆爲財聘，以致紛紜。可以見是時習尚也。案齊永明中，王源與滿氏聯姻，致爲沈約所彈，亦以受聘錢五萬，則南朝亦有此風矣。世族之家，必能自相嫁娶，乃得表異於齊民。今以貪財，競昏卑族。則閨時既久，士庶不分，族望將不可保矣。一則世族貪利，與寒門通譜。日知錄曰：

「同姓通族，見於史者，自晉以前未有。晉書石苞傳：曾孫樸沒於寇。石勒以與樸同姓，俱出河北，引樸爲宗室，特加優寵。位至司徒，南史侯瑱傳：侯景以瑱與已同姓，託爲宗族。待之甚厚。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。晉書孫旛傳：旛子彌及弟子髦，輔琰四人，並有吏材，稱於當世。遂與孫秀合族。南史周弘正傳：詔附王偉。與周石珍合族，舊唐書李義甫傳：義甫貴之後，自言本出趙郡。始與諸李叙昭穆。而無賴之徒苟合，藉其權勢，拜伏爲兄叔者甚衆。李輔國傳：宰相李揆，山東甲族，見輔國執子弟之禮，謂之五父。此以名門而附小人也。」又曰：「史言唐梁之際，仕宦遭亂奔亡。而吏部銓文書不完，因緣以爲姦利。至有私鬻告敕，亂易昭穆，而季父母舅，反拜姪甥者。冊府元龜：

長興初，鴻臚卿柳膺，將齋郎文書兩件，賣與同姓人柳居則。大理寺斷罪當大辟。以遇恩赦，減死，奪見任官，罰錮，終身不齒。制曰：一人告身，三代名諱。傳於同姓，利以私財。上則欺罔人君，下則貨鬻先祖，罪莫大焉。自今以後，如有此弊，傳者受者，並當極法。^五通志氏族略，謂「隋唐而上，官有簿狀，家有譜系。私書濫，糾以官籍，官籍缺，考以私書，」自唐末大亂，官私譜籍，並皆亡佚；詐冒鬻賣，無可考校；而士庶之別，蕩焉無存矣。通志謂「五季取士不問家世，昏姻不問閥閱，」亦勢所不得不然也。

註
卷十五財婚。

◎彈文見文選卷四十，頗可見當時士庶不通婚，及士族

利庶姓之富，與結姻好之俗。今錄其辭如下：原文曰：「臣聞齊大非偶，著乎前誥。辭不婚，垂稱往烈。若乃交二族之和，辦伉合之義。升降筵隆，誠非一揆。固宜本其門素，不相奪倫。使秦晉有匹，涇渭無舛。自宋氏失御，禮教驟衰。衣冠之族，日失其序。姻姪渝雜，罔計廉庶。販鬻祖曾，以爲賈道。明目腆顏，曾無愧畏。若夫盛德之胤，世業可懷。樂卻之家，前徵未遠。既壯而室，竊貲莫非卓隸。結綯以行，箕帚咸失其所。志士聞而傷心，舊老爲之歎息。自宸廕御寓，弘草典憲。雖除舊布新，而斯風未殄。陛下所以負辰興言，思清弊俗者也。臣質儒品，謬掌天憲。雖埋輪之志，無屈櫂右。而狐鼠微物，亦蓬大猷。風聞東海王源，嫁女與富陽滿氏。源雖人品庸陋，宵寢參華。曾祖雅，位登八命。祖少卿，內侍帷幄。父璿，升采儲闈。亦居清顯。源頻叨諸府戎禁，豫班通徵。而託姻結好，惟利是求。玷辱流輩，莫斯爲盛。源人身在遠，輒据媒人劉嗣之，到臺辯問。嗣之列稱：吳郡滿璋之，相承云是高平薄族，寵畜胤胄。家計溫足。託爲息鶯覓婚。王源見告窮

盡。卽索瑋之簿閱。見瑋之任王國侍郎，繼又爲王慈吳郡正閤主簿。源父子因共詳議，判與爲婚。瑋之下錢五萬，以爲聘禮。源先喪婦，又以所聘餘直納妾。如其所列，則與風聞符同，竊瑋之姓族，士庶莫辨。滿，奮身限西朝，胤嗣殄滅。武秋之後，無聞東晉。其爲虛託，不言自顯。王，滿連姻，實駭物聽。潘，揚之睦，有異於此。且買妾納媵，因聘爲資。施衿之費，化充牘第。鄙情贅行，造次以之。糾繩繩遠，允茲簡裁。源卽主。臣謹案南郡丞王源：忝藉世資，得參櫻冕。同人者貌。異人者心。以彼行媒，同之抱布。且非我族類，往哲格言。薰蕕不雜，聞之前典。豈有六卿之胄，納女於管庫之人？宋子河鋟，同穴於與臺之鬼？高門降衡，雖自己作。蔑祖辱親，於事爲甚。此風勿翦，其源遂開。點世塵家，將被比屋。宜寘以明科，黜之流伍。使已汙之族，永愧於昔辰，方婦之黨，革心於來日。臣等參議，請以見事，免源所居官，禁錮終身。極下禁止說知。一云云。
◎原注建康之廝隸也。
爲梁制局監。降侯景。④原注豆廬革傳。⑤卷二十三譜通。◎唐以

前氏族之書，今存者惟「元和性纂」。而通志「氏族略」，多與之同。蓋鄭氏所見，亦僅此矣。今私家譜系，多起自宋。唐以前，非闕佚，即妄溯也。

門閥之制，雖若興於魏晉，實則自古相沿；兩漢時不過暫爾伏流，前既明之。然則古代之階級，實至晚唐五代之世，乃剗除淨盡也。至此，則除官吏地位較尊，富人實有權勢外，可謂豪無階級矣。然本族之階級雖平，而本族與異族之間，階級復起。則五代而降，中國兵力之不競爲之也。異族與我族之階級，五胡亂華時，卽已有之。高歡之告鮮卑曰：「漢民是汝奴；夫爲汝耕，婦爲汝織，輸汝粟帛，令汝溫飽，汝何爲陵之？」告華人則曰：「鮮卑是汝作客；得汝一斛粟，一匹絹，爲汝擊賊，令汝安寧。汝何爲疾之？」以漢人任耕，鮮卑任戰，儼然有一爲武士，一爲農奴。

之觀焉。鮮卑在五胡中，最能撫效漢人，而猶如此。氐、羌、胡，羯，不言可知。惜史不盡載耳。遼、金、元、清之事，則可考者較多。

註

●魏太武聞賀賁曰：「吾今所遣門兵，盡非我國人。城東北是丁令與胡。南是氐、羌。設使丁令死，正可滅常山，趙郡賊。胡死，滅并州賊。氐，羌死，滅關中賊。卿殺之，無所不利。」此以異族任戰者。當時此等事亦多。然所用多非漢人。一以諸胡較漢人強悍，一以漢人能勤生事，爲賦稅所自出，諸胡皆不能也。

遼之建國，合兩種人而成，一北方游牧之族，一漢地州縣之民也。北方游牧之族，又分兩種：一爲部族，一爲屬國。部族者，遼

之國民，屬國則通朝貢，有事量借兵糧而已，高居於部族之上者，爲三耶律二審密氏。三耶律者，大賀，遙輦，世里，迭居汗位。二審密者，乙室已拔里，世晉皇室，所謂國舅也。遼史刑法志，謂「遼太祖時，治契丹及諸夷，皆用舊法，漢人則斷以律令，太宗時，治渤海人亦依漢法。道宗時，始以國法不可異施，命更定律令。其不合者別存之。」則道宗以前，契丹，漢人，實未嘗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。又遼人設官，財賦之司，偏在南京，亦賤漢人以自肥也。金自世宗後，遷猛安謀克戶入中原。所占之地甚廣，而稅極薄。又多括良田與之。其後卒以此遭殺戮之禍。蓋遼人未嘗與漢雜居，而金人不然。故其虐漢人爲甚，而其受報復亦酷也。元代分人爲蒙古，色目，漢人，南人四等。一切權利，皆

不平等。而漢人、南人，入奴籍者尤多。元史刑法志：「諸蒙古人，因爭及醉，毆死漢人者，斷罰出征，並全徵燒埋銀。」則當時蒙古人殺漢人，並不論死也。亦可謂不平矣。清入中國，亦圈近畿之地，以給旗民，宗室有莊園。勳戚，世爵，職官，軍士有莊田。皆盡免征輸。其刑法，則宗室，覺羅及旗人，皆有換刑。宗室者，顯祖之後。又有有爵閒散之分。俗所謂黃帶子。宗室而降爲覺羅，則俗所稱紅帶子也。凡宗室，覺羅，皆有養贍銀米。婚喪有恩賞。漢人殺傷之者，罪加一等。官缺：內官皆滿，漢平分。又有若干蒙古，漢軍，包衣缺。包衣者，滿洲人之奴隸也。清代滿，漢，不雜居，不通婚，故其爭鬭不如金代之烈。然其意乃欲隔絕滿，漢，使滿人保其強武之風，非爲保安漢人起見也。

註

廿二史劄記：金末，種人被害之慘云：「一代敵政。有不盡載於正史，而散見於他書者。」金制，以種人。設猛安謀克分領之，使散處中原。世宗虛種人爲民害，乃令猛安謀克，自爲保聚。其土地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。使種人與漢民，各有界址。意至深遠也。其後蒙古兵起，種人往戰輒敗。承安中，主兵者謂種人所給田少，不足養身家，故無鬥志。請括民田之冒稅者給之。於是武夫悍卒，倚國威以爲重。有耕之數世者，亦以冒占奪之。及宣宗貞祐間，南渡，盜賊羣起。向之恃勢奪田者，人視之爲血隣骨怨。一顧盼之頃，皆死於鋒鏑之下。雖赤子亦不免。事見元遺山所作張萬公碑文。又完顏懷德碑亦云：民間讐殺地之怨，睚眦種人，期必殺而後已。尋蹤捕影，不三二日，屠戮淨盡。甚至掘墳墓，棄骸骨。惟懷德令臨淄，有惠政。民不忍殺，得全其生。可見種人之安插河北諸郡者，蓋殲於貞祐時。蓋由種人與平民雜處。初則種人倚勢虐平民，後則平民報怨殺種人。此亦一代得失之林也。然

金史絕不載此事，僅於張萬公傳中略見之，則知金史之缺漏多矣。」

蒙古，色目種姓，詳見蟹莽錄。漢人，謂滅金所得。南人，則滅宋所得也。

◎如官制，學校，選舉等。

四廿二史劄記。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

條云：「元初起兵朔漠，耑以畜牧爲業。故諸將多掠人戶爲奴，課以游牧之事。其本俗然也。及取中原，亦以掠人爲事。并有欲空中原之地，以爲牧場者。耶律楚材當國時，將相大臣，有所驅獲，往往寄留諸郡。楚材因括戶口，並令爲民。匿占者死。立法未嘗不嚴。然諸將恃功牟利，迄不衰止。而尤莫甚於阿里海涯。張雄飛傳：阿里海涯行省荆湖，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。自置吏治之。歲收其租賦。有司莫敢問。雄飛爲宣撫使，奏之。乃詔還籍爲民。世祖本紀：至元十七年，詔罷阿里海涯等所俘。三萬二千餘人，並赦爲民。十九年，御史臺又言：阿里海涯占降民爲奴，而以爲征討所得。有旨：降民還之有司。征討所得，籍其數賜臣下。宋子貞又以阿里海涯所庇逃民千人，清出屯田。可見其所占之戶，以千萬計。蓋自破襄樊後，伯顏領

大兵趨杭州，留阿里海涯平湖廣之未附者。兵權在握，乘勢營私。故恣行俘掠；且庇逃民，占降民，無不據爲已有。遂至如此之多也。他如宋子貞傳：東平將校。占民爲部曲戶，謂之脚寨。擅其賦役。幾四百所。子貞言於嚴實，乃罷歸州縣。張德輝傳：兵後孱民依庇豪右，歲久掩爲家奴。德輝爲河南宣撫使，悉遣爲民。雷膺傳：江南新附，諸將往往強籍新民爲奴隸。膺爲湖北提刑按察使，出令，還爲民者數千。王利用傳：都元師塔兒海，抑巫山民數百口爲奴。利用爲提刑按察，出之。袁裕傳：南京總管劉克興，掠良民爲奴。裕出之爲民。此皆散見於各傳者也。兵火之餘，燭地塗炭，民之生於是時者，何以爲生邪？一案欲盡殺漢人，以其地爲牧地，係太宗近臣別迭之事，後又欲分裂州縣，以賜親王功臣，以耶律楚材力諫而止，見楚材傳。太宗本紀：十二年，籍諸大臣所俘男女爲民。則分封之事，雖未果行，而蕭王大臣所俘人戶，實不少矣。世祖本紀：至元二十年，「禁榷勢沒人口爲奴，及黔其面者。」廉希志傳：至元十二年，行省荆南。令凡俘獲之人，敢殺者，

以故殺平民論。有立契券質妻子者，重其罪。仍沒入其直。」則當時之於奴隸，刑殺亦皆任意也。

廿二史劄記云：『前明一代風氣，不特地方有司，私派橫征，民不堪命。而縉紳居鄉者，亦多倚勢恃強，視細民爲弱肉。上下相護，民無所控訴也。今按楊士奇傳：士奇子稷，居鄉，嘗侵暴殺人。言官交劾。朝廷不加法。以其章示士奇。又有人發稷橫虐數十事。乃下之理。士奇以老病在告。天子不忍傷其意。降詔慰免。士奇感泣，遂不起。是時士奇方爲首相，而其子至爲言官所劾，平民所控，則其肆虐已極可知也。又梁儲傳：儲子次攢，爲錦衣百戶。居家。與富人楊端爭民田。端殺田主，次攢遂滅端家，二百餘人。武宗以儲故，僅發邊衛立功。朝野異聞錄。又載次攢

最好束人臂股或陰莖，急迫，而以針刺之。血縷高數尺。則大叫稱快。此尤可見其恣虐之大概矣。焦芳傳：芳治第宏麗，治作勞數郡，是數郡之民，皆爲所役。又姪文允傳：文允宰膝縣。白蓮賊反，民皆從亂。文允問故。咸曰：禍由董二，董二者，故延綏巡撫董國光子。居鄉暴橫，民不聊生。故被虐者至甘心從賊，則其肆毒更可知也。又琅琊漫抄，載松江錢尚書治第，多役鄉人。磚甃亦取給於役者。有老傭後至。錢責之，對曰：某擔自黃渤海，路遠，故遲耳。錢益怒，答曰：黃家墳亦吾所築，其磚亦取自舊家，勿怪也。此又鄉官役民故事也。其後崑山顧秉謙附魏忠賢，得入閣。忠賢敗，秉謙家居，崑民焚掠其家。秉謙竄漁舟以免。時秉謙已失勢，其受侮或不足爲異。至如宜興周延儒，方爲相

陳于秦，方爲翰林。一豪子弟暴邑中。興民至發延儒祖墓，又焚于秦。于鼎廬。王應熊方爲相。其弟應熙橫於鄉。鄉人詣闕擊登聞鼓，列狀至四百八十餘條，贓一百七十餘萬。其肆毒積怨於民可知矣。溫體仁當國，唐世濟爲都御史，皆烏程人。其鄉人盜太湖者，以兩家爲與主。兵備馮元颺捕得其魁，世濟族子也。是鄉官之族，且庇盜矣，又有投獻田產之例。有田產者，爲奸民籍而獻諸勢要，則悉爲勢家所有。天順中，曾翬爲山東布政使。民墾田無賦者，奸民指爲閒田，獻諸戚晚，翬斷還民。河南瀕黃河淤地，民就墾，奸民指爲周王府屯場，獻王邀賞。王輒據而有之。原傑請罪獻者，并罪受者。^五又戒庵漫筆：萬曆中，嘉定，青浦間，有周星卿，素豪俠。一寡婦薄有資產。子方幼。有姪，陰獻

其產於勢家，勢家方坐樓船，鼓吹至閩莊。星卿不平，糾強有力者，突至索鬪。乃懼而去。訴於官。會新令韓某，頗以扶柳爲己任，遂直其事。此亦可見當時獻產惡習。此一家因周星卿及韓令得直，其他小民被豪佔而不得直者，正不知凡幾矣。一案如此暴橫，唐宋之世，皆所罕聞，蓋由元代異族肆虐，民無所控訴，積漸之勢，有以致之也。清代於紳士，管束最嚴。故此風漸戢。然清之嚴束紳士。亦慮其有故國之思，能用其民，則將不利於已耳。非真爲漢人平不平也。

註

◎秉謙傳。

◎祁彪佳傳。

◎元國傳。

◎見李棠傳。

◎原傑又

傳。

◎順治三年，四月，盡革前代鄉宦，監生等名色。一應地丁，錢糧

，雜汎差役，與民一體承當。見東華錄。自此紳士不能包庇賦稅，投獻之風絕矣。

奴婢之制，自秦漢迄清皆有之，大抵以罪沒入者爲官奴婢，以貧窮而賣買者爲私奴婢，奴婢以漢代爲最盛。漢高祖嘗令民得賣子。賈誼謂其時之民，歲惡不入，則「請爵賣子。」可見其習爲常事。又謂「今人賣儻者，爲之繡衣絲履，徧諸緣，納諸閑中。」則幾視人如貨物矣。其時官奴婢甚衆。晁錯勸文帝募民以下奴婢贖罪；及輸奴婢以拜爵。武帝募民入奴，得以終身復，爲郎增秩。又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卽治郡國繕錢，得民奴婢以千萬數。分諸苑養狗馬禽獸，及與諸官。徙奴婢衆，下河漕，度四百萬石，及官自糴乃足。元帝時，賁禹言：官奴婢十餘萬，游戲無事，

稅良民以給之。」馬貴與曰：「豪家奴婢，細民爲飢寒所驅而賣者也。官奴婢，有罪而沒者也。民以饑寒，至於棄良爲賤，上之人不能有以振救之，乃復效兼并者所爲，令人奴婢以拜爵復役，是令饑寒之民，無辜而與罪隸等也。况在官者十餘萬人，復稅良民以給之，則亦何益於事哉？」以政治論，以理財論，誠可謂兩失之矣。私家奴婢，亦多而僭侈。^三并得專其殺生。^四王莽大更漢法，亦僅改其名爲私屬，令不得賣買而已。^五不能使之爲良也。後漢光武一朝，免奴最多。^六又令殺奴婢不得減罪。炙灼奴婢論如律。

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。殆可稱中國之林肯。自漢以後，大抵遇喪亂飢饉，人民無以爲生，則奴婢之數增多。及承平，則或以命令迫令放免；或官出資爲贍；或令以賣直爲傭資，計數相當則免。

之。宮奴婢則以赦免。或立年限，及年則免。雖多寬典及優恤之政，要不能擢陷廓清，令其絕迹也。

註

●以其時去階級之世未遠，又當生計劇變之時也。 ●杜延年傳，坐官奴婢乏衣食免官。

●成帝永始四年。詔曰：「公卿列侯，親屬近臣。多畜奴婢，被服綺縠。其申飭有司，以漸禁之。哀帝卽位，議限田。有司條奏所限奴婢之數：諸侯王二百人。列侯公主百人。閫內侯吏民三十人。限制之數如此，不限之時可知。後此例亦以親貴不便，卒未行也。 ●食貨志：

董仲舒說武帝：「請去奴婢，除專殺之威。」

●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屬，皆不得賣買。此仍視人與物等。不欲兼并者多畜奴婢而已。非知奴婢之有人權也。 ●建武二年，五月，癸未，詔曰：「民有嫁妻賣子，欲歸父母者，悉聽之。敢拘執，論如律。」六年，十一月，丁卯，「詔王

莽時沒入爲奴婢，不應舊法者，皆免爲庶人。」七年，五月，甲寅，詔吏人遭饑亂，及爲青徐賊所略，爲奴婢下妻，欲去留者，恣聽之。敢拘制不還，以賣人法從事。」十二年，三月，癸酉，詔隨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，及獄官未報，一切免爲庶民。十三年，十二月，甲寅，「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，被略爲奴婢者，皆一切免爲庶民。或依託人爲下妻，欲去者，恣聽之。敢拘留者，比青徐二州，以略人法從事。」十四年，十二月，癸卯，「詔益涼二州奴婢，自八年以來，自訟在所官，一切免爲庶民。賣者無遺值。」◎所炙灼者爲庶民。

六十一年。案宋真宗咸平六年。「詔士庶家僕僕，有犯，不得跡其面。」天禧時，大理寺言：按律：諸奴婢有罪，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，杖一百。無罪而殺者。徒二年。又諸條主毆部曲至死者，徒一年。故殺者加一等。其有憲犯，決罰至死，及過失殺者，勿論。自今人家備贊，當明設要契。及五年，主因過敵決至死者。欲望加部曲一等。但不以憲犯而殺者，減常人一等。如過失殺者勿論。從之。則私殺奴婢，後世仍有之。

且其論罪，不與凡同。不如漢世之文明多矣，由漢世法律，多用經義也。

◎唐昭宗大順二年，「敕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，或因收據百姓男女，宜給內庫銀絹，委兩軍收贖，歸還父母。其諸州府，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。不得壓良爲賤。」

●韓愈柳子厚墓誌銘：「元和中，舊例召至京師。

又借出爲刺史。而子厚得柳州。」「其俗以男女質錢，約不時贖，子本相伴，則沒爲奴婢。子厚與設方計，悉代贖歸。其尤貧力不能者。令書爲傭。相當，則使歸其質。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。比一歲，免而歸者且千人。」

◎唐制：凡反逆相坐，沒其家爲官奴婢。一免爲眷戶。再免爲雜戶。

爲良人。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。◎漢哀帝議限田及蓄奴婢，有言：

官奴婢年五十以上，免爲庶人。

古文苑有王褒僮約，頗可見漢世使役奴婢之狀。今錄其辭如下：

僮約曰：「蜀郡王子淵，以事到湔止寡婦楊惠舍，惠有夫時奴，

名便了。子淵倩奴行酤酒。便了拽大杖上夫家巔曰：大夫買便了時，但要守家，不要爲他人男子酤酒。子淵大怒曰：奴寧欲賣邪？惠曰：奴大忤人，人無欲者。子淵卽決買券云云。奴復曰：欲使皆上券。不上券，便了不能爲也。子淵曰：諾。券文曰：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，資中男子王子淵，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，買亡夫時戶下婢奴便了。決賣萬五千。奴當從百役使，不得有二言。晨起早掃，食了洗滌。居當穿白縛，裁孟鑿斗。浚渠縛落，鉏園斫陌。杜埤地，刻大枷。屈竹作杷，削治鹿盧。出入不得騎馬載車，蹕坐大呶。下牀振頭：捶鈎刈蕘。結葦臘鱸。汲水酪，佐醡釀。織履作纏。黏雀張鳥。結網捕魚。持梢牧猪。種薑養芋。長育豚駒。糞除堂廡。餒食馬牛。鼓四起坐，夜半益芻。一月

春分，被隄杜疆。落桑皮櫟。種瓜作瓠。別茄披葱。焚糕發芋。
壘集破封。日中早煮。雞鳴起春。調治馬戶，兼落三重。舍中有
客：提壺行醅。汲水作脯。濂杯整按。園中拔蒜。斷蘇切脯。築
肉臘芋。膾魚魚鼈。烹茶盡具。已而蓋藏，關門，塞竇。餽猪縱
犬，勿與鄰里爭鬥。奴當飯豆飲水，不得嗜酒；欲飲美酒，惟得
染唇瀆口，不得傾盃覆斗。不得辰出夜入，交關伴偶。舍後有樹
，當裁作船，上至江州下到渝，主爲府椽求用錢。推訪墮，販機
索。縣亭買席，往來都落，當爲婦女求脂澤。販於小市。歸都擔
桌。轉出旁蹉，牽犬販鵝。武都買茶，楊氏擔荷。往來市聚，慎
護奸偷。入市不得夷蹲旁臥，惡言醜罵。多作刀矛，持入益州，
貿易羊牛。奴自教精慧，不得癡愚。特斧入山，斷轔裁轅，若有

餘殘，當作俎豆几，木屐及彘盤。焚薪作炭，累石薄岸。治舍益屋。削書伐牘，日暮欲歸，當送乾薪兩三束。四月當披，九月當襪，十月收豆，揜麥窖芋，南安拾栗采橘，持車載轔，多取薄苧。益作繩索。雨墮無所爲，嘗編蔣織薄。種桃，李，梨，柿，柘，桑，三丈一樹，八樹爲行。果類相從，縱橫相當。果熟收斂，不得吮嘗，犬吠當起，警告鄰里。帳門柱戶，上樓擊鼓。荷盾曳矛，還落三周。勤心疾作，不得遨游。奴老力索，種莞織席。事訖休息，當春一石。夜半無事，浣衣當白，若有私錢，主給賓客。奴不得有奸私，事事當關白。奴不聽教，當笞一百。讀券文適訖。詞窮詐索。乞乞叩頭，兩手自擣。目淚下落，鼻涕長一尺。審如王大夫所言，不如早歸黃土陌，蚯蚓鑽額。早知當爾。爲王大

夫酤酒，眞不敢作惡。」此文爲遊戲之作。當時使用奴婢，未必酷虐至是。然奴婢所作之事，則可想見矣。

晉武平吳之後，王公以下，皆得蔭人爲衣食客及佃客。東晉猶然。此蓋漢世封君食邑戶之遺制，與奴婢有別。又有所謂部曲者，蓋戰亂之世，吏士夷爲將帥之私屬。其後將帥亦招人民爲之。此等本皆良民，然自爲部曲，遂不得與平民並。自魏晉至宋皆有之。

註

●其數因官品而有差。客皆注家籍。其課：丁男調布絹各二丈，絲三兩，綿八兩；祿絹八尺，祿棉三兩二分；租米五石。丁女並半之。男女十六亦半課。年十八正課。六十六免課。其男丁歲役不過二十日。其田，畝稅米二升。

續舊百官志：「大將軍營五部。部校尉一人。比二千石。軍司馬一人，比千石。部下有曲。曲有軍候一人，比六百石。曲下有屯。屯長一人，比二百石。其不置校尉部，但軍司馬一人。」此部曲本義。三國魏志李典傳：「典宗族部曲，三千餘家，居乘氏。自請願徙詣魏郡。太祖笑曰：卿欲慕耿純耶？典謝曰：典篤怯功微，而爵寵過厚。誠宜舉宗陳力。加以征伐未息，宜實郊途之內，以制四方。非慕純也。遂徒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居鄉。」吳志孫策傳：興平元年，從袁術。術甚奇之。以堅部曲還策。」此並部曲專屬將帥之證。

魏志衛覬傳：「鎮關中。時四方大有還民。關中諸將，多引爲部曲。覬嘗與荀彧曰：「關中膏腴之地。頃遭荒亂，人民流入荊州者，十餘萬家。聞本土安甯，皆企望思歸。而歸者無以自業。諸將各競招懷，以爲部曲。郡縣貧弱，不能與爭。兵家遂強。一旦變動，必有後憂云云。此等非招民爲兵，乃招以爲其私屬耳。」

見前引宋天禧時大理寺之言。又案部曲校平民爲賤，而較奴婢爲貴。故唐高宗顯慶二年，有「放諸奴婢爲良及

部曲客女者聽之」之敕。客女，部曲之婦女也。

以異族爲奴婢，中國亦有其事。史記西南夷列傳，謂「巴蜀民或竊出商賈，取其笮馬，僰僮，髦牛，以此巴蜀殷富。」貨殖列傳，亦謂「巴蜀南御滇僰，僰僮。則秦漢之世已有之。北史獠傳，謂其「親戚相賣如猪狗。被賣者號哭不服，逃竄避之。乃將買人捕逐，若亡叛。獲便縛之。但被縛，卽服爲賤隸，不敢稱良矣。」

梁武帝時，梁益二州，歲歲伐獠以自利，後周武帝平梁，益，歲命隨近州鎮，出兵討之。獲其生口，以充賤隸。謂之壓獠。商旅往來，亦資爲貨。公卿民庶之家，多有獠口。」則幾於白人之販鬻黑奴矣。唐武后大足元年，「敕以北緣邊州郡，不得畜突厥奴婢。穆宗長慶元年，詔禁登萊州及緣海諸道，縱容海賊，掠賣

新羅人口爲奴婢。」則海陸緣邊，皆有販鬻外國人之事。而本國人亦有鬻賣入外國者。如宋太宗淳化二年，「詔陝西沿邊諸郡：先歲饑，貧民以男女賣與戎人。宜遣使者與本道轉運使，分以官財物贖，還其父母。真宗天禧二年，「詔自今掠賣人口入契丹界者，首領並處死。誘至者同罪。未過界者，決杖黥配」是也。

收買奴婢之人，又有轉雇與人，以取其利者。宋太祖開寶四年，「詔應廣南諸郡，民家有收買男女爲奴婢，轉將傭僱，以輸其利者，今後並令放免。敢不如詔旨者，決杖配流」是也。人類之牟利，可謂無所不至矣。

唐武宗會昌五年，「中書門下奏：天下諸寺奴婢，江淮人數至多

其間有寺已破廢，全無僧衆，奴婢旣無衣食，皆自營生，洪潭管內，人數倍多。一千人以下，五百人以上處，計必不少。並放從良百姓。旨依。按是年廢天下佛寺，故奴婢並獲放免也。平時則不可考矣。以歷代佛寺之盛通計之，其數必不可少也。遼以良民賜諸寺。分其稅一半輸官，一半輸寺，謂之二稅戶。金世宗大定二年，嘗免之。章宗卽位，又括中都及北路二稅戶。凡無憑驗，其主自言之者，及因通檢而知之者，其稅半輸官，半輸主。有憑驗者，悉放爲良。此則僧人衣食租稅，同於封君矣。

日知錄曰：「顏氏家訓：鄴下有一領軍，貪積已甚。家僮八百，輦滿一千。唐李義府多取人奴婢，及敗，各散歸其家，時人爲露布云：混奴婢而亂放，各識家而競入。太祖數涼國公藍玉之罪，

曰：家奴至於數百。今日江南士大夫，多有此風。一登仕籍，此輩競來門下，謂之投靠。多者亦至千人。而其用事之人，則主人之起居食息，以至於出處語默，無一不受其節制，有甘於毀名喪節而不顧者。漢書霍光傳：任宣言：大將軍時，百官已下，但事馮子都，王子方等，又曰：初光愛幸監奴馮子都，當與計事。及顯寡居，與子都亂。夫以出入殿門，進止不失尺寸之人，而溺情女子小人，遂至於此。今時士大夫之僕，多有以色而升，以妻而寵。夫上有漁色之主，則下必有烝弑之臣。清斯濯纓，濁斯濯足自取之也。」嚴分宜之僕永年，號曰鶴坡，張江陵之僕游守禮，號曰楚濱。不但招權納賄，而朝中多贈之詩文，儼然與搢紳爲賓主。名號之輕。文章之辱，至斯而甚。異日媚闈建祠，非此爲之

瞞矢乎？」

註 ●原注：「潘岳西征賦：曰泥雞犬而亂放，各識家而競人。」 ●原注皆

老奴。 ●原注師古曰：監知，奴之監知家務者也。 ●原注光妻。

五 「原注古詩：昔有霍家奴，姓馯名子都。而晉灼引漢語以爲馮般，則子都亦字也。」

又曰：「人奴之多，吳中爲甚。其專恣暴橫，亦惟吳中爲甚。有王著起，當悉免爲良，而徙之以實遠方空虛之地。士大夫之家，所用僕役，並令出貲雇募，如江北之例。則豪橫一清，而四鄉之民，得以安枕；其爲士大夫者，亦不受制於人，可以勉而爲善。訟簡風淳，其必自此始矣。」觀此可知明代吳中風俗之壞。夫投靠爲僕隸者，其人亦宦寺之流耳。降志辱身，所爲何事？安得

不作奸犯科，招權納賄，以累其主乎？

註

●原注史言呂不韋家僮萬人。嫪毐家僮數千人。今吳中仕宦之家，有至二千人者。

●原注鄭司農周禮司屬注曰：今之奴婢，古之罪人也。風俗通言：古制本無奴婢。奴婢皆是犯事者。今吳中亦諱其名，謂之家人。

近代削除階級，當以清雍正時爲最多。元年，則有山陝之樂戶，紹興之墮民。五年，則有徽州之伴擣，寧國之世僕。八年，則有常熟，昭文之丐戶。乾隆三十六年，又命廣東之蛋戶，浙江之九姓，漁戶及各省似此者，悉令該地方查照雍正元年山陝樂戶成案辦理。在清代，所謂身家不清白者，僅娼，優，阜隸，及曾鬻身爲奴者，三世不得應試入仕而已。然此等賤民，雖見放免，在民

間仍未能皆以平等待之也。

註

●包衣仍得入仕。惟雖至極品，對其舊主，仍執僕禮。後曾有旨：命三品以上包衣皆出籍。

提要

中國婚姻制度小史

此篇上自經子，中至史集，下逮現行法律制例，一一搜輯研究，從最古雜婚時代，以及現在之男女關係，論列變遷，瞭如指掌；其中如遠古女權之遺迹，同族不婚之起源，婚年遲早之變遷，清妾之原，嫡庶之別，夫婦二字之初詁，無一不精確奇創，社會學家無此專精，考證之家漸其淹貫。

中國婚姻制度小史

易曰：「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。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。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。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。有父子，然後有君臣。」若在乎，人類社會之形形色色，千變萬化，無一不自男女之媾合來也。故言社會組織者，必始男女。

男女之關係爲夫婦，其誰不知之？雖然，非其朔也。白虎通曰：「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。人民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」夫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卽莫知誰妻，莫知誰夫之謂也。後人推測社會之始，多謂由于一夫一婦之脾合，如創世記亞當，夏娃之說是也。其實人類之初，究係何種情形，實屬無從想像。所能勉強想像

者，則榛榛狉狉，羣居饑處；旣無一切名目，亦無何等組織，一渾然之羣而已。

迨其稍進，而婚姻乃論行輩。予昔撰經義，於此頗有發揮。今錄其說如下。原文曰：社會學家言：淺演之世，無所謂夫婦。男女妃耦，惟論行輩。同輩之男，皆其女之夫；同輩之女，皆其男之妻。我國古代，似亦如此。大傳：「同姓從宗合族屬，異姓主名治繫會。名著而男女有別。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。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謂弟之妻爲婦者，是嫂亦可謂之母乎？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。可無慎乎？」曰，「男女有別，」曰「人治之大，」而所致謹者不過輩行，可見古者無後世所謂夫婦名。蓋一夫一妻，恒久不變，起於人類妬忌專有之私。人之性

，固有愛一人而終身不變者，亦有不然者。故以一男而拘多女，以一女而畜衆男，已不能答，而又禁其更求匹耦，則害於義。若其隨遇而合，不專於一；於甲固愛矣，於乙亦無惡，則亦猶友朋之好，並時可有多人耳；未必爲惡德也。職是故，古人於男女配合，最致謹於其年。禮運曰：「合男女，頒爵位，必當年德。」

荀子曰：「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，處女莫不願得以爲士。」

老婦士夫，」「老夫女妻，」則易簪諾。「括楊生華，」「括楊生穠，」言其鮮也。夫合男女而惟致謹于其年，而不必嚴一夫一妻妃合之制，則同輩皆可爲婚矣。釋親：「長婦謂稚婦爲娣婦，娣婦謂長婦爲姒婦。」此兄弟之妻相謂之辭也。又云：「女子同出，謂先生爲姒，後生爲娣。」孫炎云：「同出，謂俱嫁事一夫者也。

。同適一夫之婦，其相謂，乃與昆弟之妻之相謂同。可見古者無後世所謂夫婦矣。古之淫於親屬者，曰烝，曰報，皆輩行不合之稱，其輩行相合者，則無專名，曰淫，曰通而已。淫者，放濫之詞。好色而過其節，雖於妻妾亦曰淫，不必他人之妻妾也。通者，曲禮曰：「嫂叔不通問。」又曰：「內言不出於楣，外言不入於楣。」內言而出焉，外言而入焉，則所謂通也。內則曰：「禮始於謹夫婦。爲宮室，辨內外，深宮固門，閨寺守之。男不入，女不出。」自爲宮室辨內外以來，乃有所謂通，前此無有也。匈奴列傳曰：「父死，妻其後母；兄弟死，皆取其妻妻之。」父死妻其後母，不知中國古俗亦然以否^三。兄弟死，皆取其妻妻之，則亦必如是矣。象以舜爲已死，而曰：「二嫂使治朕棲」是也。父

子聚塵，禮記所戒。新臺有泚，詩人刺焉。至衛君之弟，欲與宣夫人同庖，則齊兄弟皆欲與之，柏舟之詩是也。然則上淫下淫，古人所深疾；旁淫則不如是之甚。所以者何？一當其年，一不當其年也。夫婦之制既立矣，而其刺旁淫，猶不如上下淫之甚，則古無後世所謂夫婦，男女耦合，但論行輩之徵也。今貴州狹家苗，女有淫者，父母伯叔皆不問；惟昆弟見之，非歐則殺；故狹家女最畏其昆弟云。亦婚姻但論行輩之遺俗也。

註

●注「異姓，謂來嫁者也。主於母與婦之各耳」

●非相。

●娣姒之稱，或

謂據夫年長幼，或謂據身年長幼，迄無定論。實緣兩義各有所主。據夫年長幼者，昆弟之妻相謂之辭也。據身年長幼者，同出者。相謂之辭也，古無後

世謂夫婦，則亦無昆弟之妻相謂之辭矣。〔四〕漢律：溝季父之妻口報，見詩雄雌序疏。〔五〕妾皆幼小，見後，則父之妾。或與子之行輩相當也。

合男女貴當其年乎？不貴當其年乎？則必曰貴當其年矣。自夫婦之制立，而後男女妃合，有不當其年者，此則後人之罪也。俞理初有釋小萹，論妾之名義，皆取於幼小。其說甚博。猶有未備者：易說卦：兌爲少女，爲妾。內則：「妾將御者，齊漱澣，慎衣服。櫛紺，笄總，拂髦。」髦者，事父母之飾，惟小時有之，亦妾年小之徵。曲禮：「諸侯之妻曰夫人，大夫曰孺人。」鄭注：孺，屬也，書梓材：「至於屬婦，」僞孔訓爲妾婦，蓋本下妻之稱。故韓非以貴夫人與愛孺子對舉也。古者諸侯娶，二國往媵，皆有姪娣。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弟也。待年父母國，不與

適俱行，明其年小于嫡。諸侯正妻之外，又有孺子。大夫則無有，故逕號其妻曰孺人。諸侯妻之外又有妾，而大夫亦得以孺人爲妻，皆由其據高位，故得恣意漁少艾也。詩曰：「婉兮孌兮，季女斯亂，」言季不言孟；妙之本字爲眇，由眇小引申爲美妙；皆古人好少女之證。男子之性，蓋無不好少女者。率其意而莫之制，而世之以老夫拘女妻者多矣。

註

一八義。二以上錄舊作合男女頭爵位必當年德義。祭統曰：「祭有昭穆。」

「凡賜爵，昭爲一，穆爲一。昭與昭齒，穆與穆齒。」此亦古人重行輩之微。公羊傳二十五年解詁曰：「齊魯之間，名結昏姻爲兄弟。」曾子問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：「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爲兄弟是也。結昏姻稱兄弟，亦其行輩相當之微。」

由此更進一步，則有今所謂夫婦者。今所謂夫婦，蓋起於掠奪，後乃變爲賣買。行輩爲昏，蓋行諸同族；掠奪，賣買，則行諸異族者也。同族婚姻，所以變爲異族者，蓋恐同族以爭色致門亂；亦由世運日進，各部落之交接日多，故獲取妻子外也。昔撰經說，亦曾詳斯義。今更錄其說如下。原文曰：郊特牲曰：「娶於異姓，所以附遠原別也。」此古同姓之所以不昏也。左氏載鄭叔詹之言曰：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」子產之言曰：「內官不及同姓。美先盡矣，則相生疾。」後人恒以是爲同姓不昏之由。然據今之治遺傳學者言，則謂近親婚姻，初不能致子孫於不肖。所慮者，男女體質相類，苟有不善之質，亦必彼此相同，子姓兼受父母之性，其不善之質，益易顯耳。若其男女二者，本無不善之質，

則亦初無可慮。其同有善質者，子姓之善性，亦將因之而益顯也。至於致疾之說，則尤無據矣，醫學家未有言之者也。然則古人之言，何自來邪？其出於迷信邪？抑亦有事實爲據邪？謂其出於迷信，其言固以子姓蕃殖與否及疾病爲據，似有事實可徵也。謂有事實爲徵，則「晉公子，姬出也，而至于今」一語，已足破叔詹之說矣。然則古人之言，果何自來邪？同姓爲晉之禁，何由持之甚嚴邪？予謂古者同姓不晉，實如郊特牲所言，以附遠厚別爲義；而其生不蕃，則相生疾諸說，則後來所增益也。何則？羣之患莫大乎爭，爭則亂。妃色，人之所欲也。爭色，致亂之由也。同姓爲晉則必爭，爭則戈矛起於骨肉之間矣。晉語：「同姓則同德，同德則同心，同心則同志，同志雖遠，男女不相及，畏讒故

也。驁則生怨，怨亂毓災，災毓滅姓。是故娶妻避同姓，畏亂災也。此爲同姓不昏最重之義。古人所以謹男女之別於家庭之中者以此。坊記：「孔子曰：男女授受不親。御婦人則進左手。姑姊妹，女子子，已嫁而友，男子不與同席而坐。寡婦不夜哭。婦人疾，問之，不問其疾。以此坊民，民猶淫佚而亂於族。」亂於族，則晉語所謂驁也。又曰：「禮，非祭男女不交爵。以此坊民，賜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。」陽侯，穆侯，固同姓也，此亂於族之禍也。蓋同姓之爭色致亂如此。大爲之坊猶然，而况於驁乎？此古人所以嚴同姓爲昏之禁也。同姓不昏，則必昏於異姓。昏於異姓，既可坊同姓之驁，又可收親附異姓之功，此則一舉而兩得矣。此附遠厚別，所以爲同姓不昏之眞實義也。然則其生不蕃，

則相生疾之說，果何自來哉？曰：子孫之盛昌，人之所欲也。凋落，人之所惡也。身，人之所愛也。疾，人之所懼也。以其所甚惡，甚懼，奪其所甚欲，此主同姓不昏之說者之苦心。抑同姓爲昏之禁，傳之既久，求其說而不得，乃附會之於此，亦未可知也。

○月令：仲春之月，「先雷三日，奮木鐸以令兆民，曰：雷將發聲，有不戒其容止者，生子不備，必有凶災。」生子不備，猶云其生不蕃；必有凶災，猶云則相生疾；皆以是恐其民也。楚子反欲取夏姬。巫臣曰：「是不祥人也。是天子蠻，殺御叔，弑靈侯，戮夏南，出孔儀，喪陳國，何不祥如是？人生實難，其有不獲死乎？」子反乃止。蓋愛身之情，足以奪其好色之心如此。叔向之母妬，叔虎之母美而不使。其子皆諫其母。其母曰：深山大澤

，實生龍蛇。彼美，余懼其生龍蛇以禍汝。汝敝族也，國多大寵，不仁人聞之，不亦難乎？余何愛焉？蓋古人懼遺傳之不善，足以爲禍又如此。此其生不蕃，則相生疾諸說，所以能奪人好色之心，而禁其亂於族也邪？抑子孫之蕃衍，恃乎宗族之盛昌。宗族之盛昌，恃乎族人之輯睦。因爭致亂，夫固足以召亡。又娶於異姓，則一人不能致多女。古惟諸侯娶一國，二國往媵。納女於天子，乃曰備百姓。管氏有三歸，則孔子譏其不儉矣。淫於同族，則可致多女。致多女，固可以致疾，晉平公其一也。其致疾之由在淫，不在所淫者之爲同姓也。然兩事既相附，因誤以由于此者爲由於彼，亦事所恆有也。

註

●僖二十三年，古者防閭甚嚴，淫於他族本不易。有之，雖國君往往見殺。如陳佗，齊莊是也。鄧扈樂淫於魯宮中，則以其爲力人也。

●左成二年，左襄二十三年，以上錄舊作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義，

掠女爲昏，野蠻人蓋習爲常事。會戰而俘多女，乘隙以篡一人，皆是也。昏禮必行之昏時者？鄭目錄云：「取陽往陰來之義。」

此後來之曲說，其初蓋以便刦掠也。掠奪之初，誠爲諒奪，然及其後，往往徒存其貌，而意則全非。易屢言「匪寇昏媾」，蓋寇與昏媾，形同而實異也。至此，則漸進于賣買之昏矣。賣買昏之所由起，蓋因戰爭非恆事；掠奪不能行之親和之部落，且懼娶禍愚，見報復，則娶其人而給以價焉。初蓋無所謂妻妾。及其後，則漸分聘者爲妻，奔者爲妾。說者曰：「聘者價貴，奔者禮不備，

則價賤，此妻妾之所由分也。」予謂不僅此。聘之原，固出於賣買。然後則寢失賣買之意。曲禮曰：「賈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」種弓曰：「子柳之母死，子碩請具。子柳曰：何以哉？子碩曰：請粥庶弟之母。」曰買，曰粥，視妻與物無異，而未有施之於妻者。則買之與聘，源同流異。蓋古有階級之分，聘行之於貴家，買施之於賤族也。賣買之禮意漸變，則成古所謂昏禮。昏禮有六：曰納采，亦曰下達。男氏求婚之使也。曰問名。問名者，女氏既許昏，乃曰：「敢請女爲誰氏？」謙，不必其爲主人之女也。納采，問名共一使。曰納吉。納吉者，既問名，歸卜之於廟也。得吉，乃使往告女氏，時曰納徵。納徵卽納幣也。納徵之後，壻或女死，相爲服喪，旣葬而除之。故夫婦之關係，實自納徵始。

曰請期。定吉日也。吉日男氏定之，然必三請於女氏；女氏三辭，而後告之，示不敢專也。曰親迎。婿父醮子而命之迎。女父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。婿執雁入，揖讓升堂，再拜奠雁。降出，婦從。御婦車，而婿授綏。御輪三周，御者代婿乘其車。婿先俟於門外。婦至，婿揖婦以入。共牢而食，合巹而酳，所以合體，同尊卑，以親之也。質明，贊婦見於舅姑。厥明，舅姑共饗婦。以一獻之禮，奠酬。舅姑先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以著代也。婦入三月而祭行。舅姑不在，則三月而廟見。未廟見而死，歸葬於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六禮爲爲妻之徵。故六禮不備，貞女守義不往，以嫌於爲妾也。六禮之中，親迎最重。五經異義：
「公羊說：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。左氏說：天子至尊，無親迎之」

禮，諸侯有故，使上卿逆，上公臨之。」哀公問：「冕而親迎，不已重乎？」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：「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，君何謂已重乎？」儒家之主親迎，頗得男女平等之義。墨家譏其尊妻侔於父兄；儒家督之權，而輕妃耦之本，義不如儒家也。許慎案：「高祖時，叔孫通制禮，以爲天子無親迎，從左氏。」叔孫鄙儒，媚世譖俗，許君從之，非也。

註

●晉義疏。●儀禮作納微，春秋作納幣。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也。所納者爲玄纁束帛僨反。●此與適子之冠禮同，亦謂之授室。

娶妻之禮如此。若言離婚，則婦人有七棄，五不娶，三不去，說見公羊解詁。其說曰：「嘗更三年喪不去，不忘恩也。賤取貴不

●不~~去~~，不~~背~~德也。有所受無所歸不去，不窮窮也。喪婦長女不取，無教戒也。世有惡疾不取，棄於天也。世有刑人不取，棄于人也。亂家女不取，類不正也。逆家女不取，廢人倫也。無子棄，絕世也。淫佚棄，亂類也。不事舅姑棄，悖德也。口舌棄，離親也。盜竊棄，反義也。嫉妬棄，亂家也。惡疾棄，不可奉宗廟也。」大戴禮記本命篇略同。古人重家族；昏姻之意，爲治家傳統計者多，爲夫婦二人計者少；其離昏亦然。然古人之離昏「却較後人爲易。曾子問：「昏禮，旣納幣，有吉日，女之父母死，則如之何？」孔子曰：「壻使人弔。如壻之父母死，則女之家亦使人弔。」壻已葬，壻之伯父，致命女氏，曰：「某之子有父母之喪，不得嗣爲兄弟，使某致命。女氏許諾，而弗敢嫁。禮也。壻免喪，女

之父母使人請。壻弗取，而後嫁之，禮也。女之父母死，壻亦如之。」則吉日已定，有大故者，其昏約仍可作廢。又女未廟見而死：不遷於祖，不祔於皇姑；壻不杖，不菲，不次；歸葬於女氏之黨；示未成婦也。何君解詁曰：「諸侯既取三月，然後夫人見宗廟。見宗廟，然後成婦禮。」成九年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解詁曰：「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稱婦，擇日而祭於廟，成婦之義也。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。必三月者？取一時，足以別貞信。貞信著，然後成婦禮。」士昏禮：「若不親迎，則婦入三月，然後壻見。」然則三月成妃耦，無貴賤男女一也。古人之結昏，重慎旣非後世比；而又試之以一時；而其離昏，又較後世爲易；此其夫婦之禍，所以視後世爲少與？

註

●莊二十七年。●見後。●莊二十四年。

男子可以出妻，而女子不聞出夫，此由財產爲男子所有。若財產爲女子所有，自亦可以出夫。秦策謂「太公望齊之逐夫」，說苑謂「太公望故老婦之出夫」是也。但其事絕少耳。

註

●管子

夫婦之制，究始於何時邪？晉義疏謂始于燧人時，其說附會不足據。案伏羲制以儻皮爲嫁娶之禮，見世本作萹。譙周亦云。郊特牲曰：「器用陶匏，尚禮然也。」王作牢，用陶匏。」注云：「大古無共牢之禮，三王之世，作之而用太古之器。」則土昏禮所

著，起於伏羲之世，定於三王之時矣。婚制演進之時代，於此可以窺。

註

●疏云：「遂皇之時，則有夫婦。通卦驗云：遂皇始出握機矩，是法北斗七星而立七政。禮經斗威儀，七政，則君臣，父子，夫婦等也。」

●晉義疏。

●注：「謂大古之禮器也。」

嫁娶之年，亦禮家所聚訟。予昔撰晉年考，嘗折衷之。今亦錄如下。晉年考曰：古書言晉年者：書傳，禮記，公羊，穀梁，周官，皆以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墨子，韓非則謂丈夫二十，婦人十五。大戴又謂大古五十而室，三十而嫁。中古三十而娶，二十而嫁。異義：大戴禮說，二十而室，二十而嫁，天子庶人同禮。

左氏說，天子十五而生子；三十而娶，庶人禮也。^日諸說紛紛者何？曰：女子十四五可嫁，男子十五六可娶，生理然也。果何時娶，何時嫁，則隨時代而不同。大率古人晚，後世較蚤，則生計之舒蹙爲之也。家語：「哀公曰：男子十六精通，女子十四而化，則可以生民矣。而禮男必三十而有室，女必二十而有夫也，豈不晚哉？」孔子曰：「夫禮言其極，不是過也。男子二十而冠，有爲人父之端；女子十五許嫁，有適人之道。於此而往，則自昏矣。」男子十六精通，女子十四而化，說與素問合。^六何君公羊解詁曰：「婦人八歲備數，十五從謫，二十承事君子。八歲者，配之翌年。十五者，化之明歲。準是以言，則二十當云二十一。而云二十者，舉成數也。」許愼曰：「姪娣年十五以上，能共事君子，可以往。二

十而御。^人說亦與何君同。肅述毛，謂男自二十以及三十，女自十五以至二十，皆得嫁娶，其說是也。肅又引禮子不葬父，而男子長喪，止於十九，女子十五許嫁不爲喪，證亦極確。毛謂「三十之男，二十之女，禮未備則不待禮，會而行之，所以蕃育人民也」亦以三十二子爲極。肅述毛，得毛意也。然則古者以蕃育人民爲急；越王勾踐，棲于會稽，而謀生聚，至令男二十不娶，女十七不嫁，罪其父母。而其著爲禮，不以精通能化之年；顧曰二十三十，大古且至三十五十者，何也？曰：蕃民，古人之所願也。然精通而取，始化而嫁，爲古人財力所不逮，是以民聞恒緩其年。此爲法令所無如何。然曰二十三十，曰三十五十，則固已爲之極矣。爲之極，則不可過，猶蕃民之意也。何以知其然也？說：

苑曰：「桓公之平陵，見年老而自養者，問其故。對曰：吾有子九人，家貧，無以妻之，吾使傭而未返也。桓公取外御者五人妻之。管仲入見，曰：公之施惠，不亦小矣？」公曰：何也？對曰：公待所見而施惠焉，則齊國之有妻者少矣。公曰：若何？管仲曰：令國丈夫三十而室，女子十五而嫁。」蓋古者嫁取以儺皮爲禮。儺皮者兩擗鹿皮[±]也。漢武帝時，嘗以白鹿皮爲幣，直四十萬。白鹿皮固非凡鹿皮比；古時鹿皮，亦不必如漢代之貴。又漢武之爲皮幣，使王侯宗室，朝覲聘享，必以薦璧乃得行，則亦強名其直，猶今紙幣之署若干萬耳；尤非民聞用之比。又用儺皮爲士禮，未知庶人以下亦然否？然古皮幣亦諸侯聘享所用，價不能甚賤。假不用之者，曲禮言取妻者「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」，亦民間

所不可少矣。「古者庶人糲食藜藿，非鄉飲酒膾臘祭祀無酒肉。賓婚相召，則豆羹白飯，蒸膾熟肉，」已不易辦矣。管仲非桓公以御女賜平陵之民，而謂施惠當限嫁取之年，豈有是一令，民間卽饒於財哉？有是令，則不可過，不可過，則雖殺禮而莫之非也。周官：媒氏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罪之」仲春則奔者不禁者？古以九月至正月爲婚期；仲春而猶不克昏，則其乏於財可知；乏於財，故許其殺禮。奔者，對聘而言。不聘卽許其殺禮，非謂淫奔也。無故而不用令者，謂非無財，亦奔而不聘也。所謂聘者，則下文云「入幣純帛無過五兩」是也。大司徒荒政十有二，十曰多昏^一，亦此意也。賈生曰：「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贊。」諸書或言貧不能嫁。皆嫁娶不易。

之徵。大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中古則三十二十。論衡曰：「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，法制雖設，未必奉行。何以效之？以今不奉行也。」曹大家十四而適人，則漢世嫁取，早於古人矣。故惠帝令女子十五不嫁五算也。然則世愈降，則昏年愈早。

蓋民生降而益舒，故禮易行也。然墨子謂聖王之法，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，女子年十五，毋敢不事人。聖王既歿，民欲蚤處家者，有所二十處家；其欲晚處家者，有所四十處家。以其早與晚相踐，後聖王之法十年。」則後世嫁娶，反視古人爲晚。豈古者質朴，禮簡，嫁取易；後世迎婦送女愈侈，故難辦邪？非也。墨子背周道，用夏政；其所述者，蓋亦蕃育人民之法，禹遭洪水行之，猶旬踐棲於會稽，而謀生聚耳，非經制也。若其述當時之俗

民之蚤晚處家者，有一十年之差。民之貧富固不齊，就其晚者，固猶視三十有室之年爲遲矣。國君十五而生子，亦以饑於財，得蚤娶也。故曰：婚年之蚤晚，以民之財力而異也。

註

- 節用。●外儲說右下。●本命。○案國君十五而生子，見左襄九年本命解。○上古天眞論。○隱七。○穀梁隱七年注。○據有梅疏。
- 唐又謂年「男年二十以後，女年十五以後，隨任所當，嘉好則成。不必以十五六女，妃二十二男。雖二十女配二十男，三十男妃十五女，亦可。」亦通論也。
- 貴德。●聘禮注。●鹽鐵論散不足篇。○注不備禮。○夫世。○此爲三十有室，二十而嫁，知古人制禮，必因習俗，非苟爲也。○漢書王吉傳：「以爲世俗聘妻送女無節，則貧人不及，故不舉子」。則後世昏年之早，亦竭厥赴之，不必其財力果視古代爲饑也。

但以大體言之，則後人生計程度，總視古人爲高耳。

蚤昏善邪？晚昏善邪？尚書大傳謂「男三十而取，女二十而嫁，通於織紝紡績之事，黼黻文章之美。不若是，則上無以孝於舅姑，而下無以事夫養子。」王吉亦謂「世俗嫁娶太早，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，是以教化不明，而民多夭。」今學術日進；人之畢業大學者，非一十四五不可；教子養子之道，亦愈難明；則是嫁取愈當晚也。然人之知妃色，亦在二七二八之年。強之晚昏，或至傷身而敗行。若謂不知爲父母之道，則將來兒童，必歸公育。今人一聞兒童公育之論，無不色然駭者。以爲「愛他人之子，必不如其愛己之子；而父母愛子之心，出於自然；母尤甚；強使不得養其子，是使爲父母者無所用其愛也。」是亦不然。今者教育之

責，父母多不自戶而委諸師，豈師之愛其弟子，逾於父母之愛其子？而爲父母者，欲其子之善，不若欲其子之壯俊之切乎？教育亦專門之學，非盡人所能通；又繁瑣之事，非盡人所克任故也。

然則育子亦專門之業，亦繁瑣之事，其非盡人所能通，所克任，而當委諸專司其事之人，將毋同？父母之愛其子，與凡仁愛之心，非有異也，視所直而異其施耳。今之世，委赤子於途，則莫或字之，或且戕賊之，父母之卵翼之，宜也。世界大同，人人不獨子其子。今日爲父母之愛，安知不可移諸他途？豈慮其無所用而戕其身邪？

嫁娶之時：繁露云：「霜降逆女，冰泮穀內。」荀子同。王肅謂自九月至正月，引綱繆三星之象爲證，其說是也。所以然者？「

霜降而婦功成，冰泮而農業起。」古人冬則居邑，春卽居野，秋冬嫁取，於事最便，所謂循天之道也。周官仲春，奔者不禁，乃貧不能具禮者，許其殺禮。王肅以爲蕃育法，亦是也。毛傳于東門之楊，言「男女失時，不逮秋冬」，則其意亦同董、荀。肅述毛，得毛意也。鄭玄好主周官而不諦，誤其失時殺禮之法爲正法，并鄭詩「士如歸妻，迨冰未泮」，一語意明白者，而亦曲釋之，非也。

註

◎循天之道篇。

◎大略篇。

◎見疏。

◎亦舊說。

以上爲昏年考原文。讀此文，可知嫁取之不易，不獨今世爲然矣。抑猶不止此。畜妾之習，亦起於人類權力之不平等，財力之不

平等也。今更錄舊作原妾一萹如下。原妾曰：妾之制何自起乎？曰：起于人類之逸則思淫，古無有也。生物學家言：家禽一雄而衆雌，若雞是已。野禽一雄而一雌，若雁是已。一饑於食，一不足於食也。鹽鐵論散不足篇曰：「古者夫婦之好，一男一女，而成家室之道。及後世，士一妾，大夫二，諸侯有姪娣，九女而已。」然則諸侯，大夫，士之有妾，亦後世之事。並耕而食，饔飧而治之世，君與民固不相遠也。妾非遠古所有，見於書傳者，惟此而已。後世則不然。曲禮曰：「天子有后，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嬪，有妻，有妾。公侯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妻，有妾。」晉書義曰：「古者天子后立六宮。三夫人，九嬪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御妻。」周官無三夫人，有世婦女御而不言其數。然內司服有女御

二人。注曰：「有女御者，以衣服進，或當於王，廣其禮，使無色過。」則凡當于王者，皆可從而廣其禮，而妾媵之數，斯無極矣。孟子謂當時大人，侍妾數百；管子謂齊襄公陳妾數千，墨子謂當今之世，大國拘女累千，小國累百，由此也。然考之書傳，猶有可見其爲後起者。禮記冠、昏、鄉、射、燕，聘諸義，皆儀禮之傳也。傳之文皆以釋經。惟昏義末節，與經不涉；文亦不類；而姬妾之數，百二十人，適與王莽之制相合；其爲古文家竄入無疑。如今文家言，則天子取十二女，諸侯取九女耳。喪服大夫有貴妾，恐是周制，殷則無之。何者？冠義曰：「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。古者五十而後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？」五十而猶取，其必爲繼取無疑矣。諸侯壹聘九女，諸侯不再取，所以節人情，開

媵路也。諸侯有媵，猶不得再取，况大夫乎？故知喪服傳所言爲周制也。今文家多傳口說，古文家則以古書爲據。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大義通貫六經，不獨春秋然也。故今文家言，多存殷制。古書存者不多，有之率出周代，故古文家言，多周制也。殷制妾少，周制妾多，則畜妾之制，後世益汰之微也。曲禮曰：「國君不名卿老世婦，大夫不名世臣姪娣，士不名家相長妾。」內則曰：「國君世子生，卜士之妻，大夫之妾，使食子。」又云：「大夫之子有食母。士之妻自養世子。」喪服小記曰：「士妾有子而爲之總，無子則已。」管子大匡：「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，士庶人毋專弃妻。」或言士有妾，或云無之。白虎通義曰：「庶人稱匹夫者，匹，偶也。與其妻偶，陰陽相戒之義也。」板箋疏曰：「

庶人無妾媵，唯夫婦相匹，故稱匹也。」然則匹夫匹婦，卽一夫一婦之稱。而禮器：「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，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，」士亦言匹，則其無妾可知。毛傳云：「大夫一妻二妾。」

熊氏云：「士有一妻二妾。」得母後世逾侈，以古大夫之禮行之士邪。此亦後世畜妾愈盛之徵也。鄭玄檀弓注云：「帝嚳而立四妃矣，象后妃四星。其一明者爲正妃，餘三小者爲次妃。帝堯因焉。至舜，不告而取，不立正妃，但三妃而已。謂之三夫人。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，合十二人。春秋說云：天子取十二，卽夏制也。以虞，夏，及周制差之。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，合三十九人。周人上法帝嚳，立正妃。又三二十七爲八十一人以增之。合百二十一人，其位：后也，夫人也，嬪也，世婦也，女御也，

互者相參。以定尊卑。「鄭氏好『據數差次』」以言禮。驟讀之，一似確知其事者。然讀義疏云：「知帝嚳立四妃者？」大戴禮帝繫篇云：帝嚳卜四妃之子，皆有天下。長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，生稷。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，生契。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，生堯。次妃娵訾氏之女曰常宜，生帝摯。祭法云：帝嚳能序星長以著衆，明象星立妃也。」大戴謂帝嚳卜四妃之子，不謂帝嚳祇有四妃。鄭因謂帝嚳立四妃，殊爲附會。以祭法序星辰一語，遂謂譽立四妃以象四星，則尤無據矣。凡鄭氏之言，固多如此。一五然鄭氏雖好附會，而其注周官世婦云：「不言數者，君子不苟于色，有婦德者充之，無則闕」。則亦知百二十之數不易盈矣。此亦見侍妾數百，拘女累千，乃後世之事，非古所有也。春秋云：「

諸侯取一國，則一國往媵。以姪娣從。古者女爲媵，男亦爲媵。
伊尹之於有莘是也。士昏禮有媵御。鄭注曰：「媵，送也。謂女
從者也。御當爲訝；訝，迎也。謂婿從者也。夫婦始接，情有廉
恥，媵御交道其志。」然則媵御者，猶今人行昏禮時男女之儻相
耳。女媵者可爲妾，男之爲媵者，亦可嫁乎？女之媵當爲婿之妾
，婿之御，亦當爲女之面首乎？若夫以姪娣從者？何君云：「欲
使一人有子，二人喜也。」此所以重繼嗣，惟諸侯有之，非人人
可備此禮。况「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弟也。」古人昏姻
，最重行輩。不論行輩，而下漁及其兄之子，非有權勢者不能。
亦非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，如鹽鐵論所稱質樸之世，所宜有也。
故知媵與姪娣，亦後起之制也。

註

一 繫人有女御四人，疏云：「義同於上。」

二 繫心。

三 小匡

四 隅過。

五 漢書王莽傳：莽進史氏女爲皇后。備和，嬪，美，御，和，人三，位視公。嬪，人九，視卿。美，人二十七，視大夫。御，人八十一，視元士。凡百二十人。卽昏義末節之說。繁露海國篇，亦有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

一元士。然云：王后，置一太傅，太母，三伯，三丞。二十夫人，四姬，三良人，各有師傅。不云三夫人，九嬪，二十七世婦，八十一御妻也。○二十

夫人之二十，凌氏云：當作世。○公羊成十年解詁。疏謂出保乾圖。又云

：「孔子爲後王，非古禮也。」其說當有所本。益見貴者畜妾，亦後世事也。

○繁露海國篇：「天子立一后，一世夫人，中左右夫人，四姬，三良人，」

亦十二女。○公羊莊十八年。○家語本命有大古五十而室之說，然非爲

大夫言，見予所撰晉年考。○公羊莊十八年。

十 解詁。

十一 易同人大二

鄭注：謂天子，諸侯后，夫人無子不出。鼎初六注：謂失禮無出道，廢遠而

已。以其有妾媵，不待再取也。然則凡出妻者，皆本無妾媵可知。鄭說見詩河廣，士昏禮，內則疏。○左隱元年，「惠公元妃孟子。孟子卒，繼室以聲子。」文十二年，杞桓公來朝，請絕叔姬而無絕晉。公許之。注：「立其娣爲夫人。」皆諸侯不再取之證。◎綱繆。◎下曲禮疏。◎公羊疏謂非古禮，必有所本，可知鄭氏此語之妄。◎其實：東漢古文家之言，無不如此。特書闕有間，無從盡發其覆耳。予所以寧信今文傳譌之口說也。

莊十八年。穀梁亦云：「一人有子，二人綏帶。」見文十八年。◎見合男女彌掛位必當年德義。

社會學家言畜妾之由：曰女多男少也。曰男子好色之性，不以一女子爲己足也。曰男子之性，好多漁婦女也。曰女子姿色易衰，其閉房亦較男子爲早也。曰求子姓之衆多也。曰女子可從事操作利其力也。曰野蠻之世，以致多女爲榮也。徵諸我國書傳，亦

多可見之。周官：職方氏，揚州，其民二男五女。荊州，一男二女。豫州，二男三女。青州，二男二女。兗州，二男三女。雍州，三男二女。幽州，一男三女。冀州，五男三女。并州，二男三女。其數未必可信。然據生物學家言，民之生，本男多於女。而其死者亦衆。故逮其成立，則女多於男。脫有戰爭，則男女之相差尤甚。吾謂戰爭而外，力役甚者，亦足殺人。又女子恒處家，希觸法網。刑戮所及，亦恆於男。天災流行，捍之者多死，亦戰爭類也。古代女子皆能勞作，非若後世待豢於人。溺女等風，古必無有。試觀古書多言生子不舉，未嘗偏在於女，可知也。然則男少女多，古代亦必不免矣。拿破侖曰：「一男子但有一女子則不足，以其有婢，乳時也。內則：妻將生子，及月辰，居側室。」

。三月之末，見子於父，乃後適寢。妾亦三月見子，而後入御。

漢律：婦變者不得侍祠。卽拿坡侖之說也。班氏女誠：謂一陽以博施爲貴，陰以不專爲美，此男權盛時，好漁色之男子所創之義也。素問謂女子二七而天癸至，七七而天癸竭。丈夫二八天癸至，七八天癸竭。則女子閉房之歲，早于丈夫者殆十年。韓非曰：「丈夫年五十，而好色未解也；婦人年三十，而美色衰矣。以衰美之婦人，事好色之丈夫，則身死，見疏賤，而子疑不爲後。」

此后妃夫人，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。古制三十而娶，二十而嫁，女小於男者十年，殆以此歟？然三十而美色衰，五十而好色未解，雖小十年，終不相副。况三十二十，特專較言之，課其實，男女之年，未必相差至是。此亦男子之所以好廣漁色邪？若夫求

子姓之多，則詩人以則百斯男頌文王其事也。詩又曰：「摵摵女手，可以縫裳。」毛傳曰：「婦人三月廟見，然後執婦功。」箋曰：「未三月，未成爲婦。裳，男子之下服，賤，又未可使縫。魏俗使未三月婦縫裳，利其事也。」然則坐男立女之風，正不待盛唐詩人而後興歟矣。多妻淫佚，義士所羞。此非流俗所知。流俗方以是爲美談耳。西南之夷，有八百媳婦者，傳言其酋有妻八百與周官之侈言女御，何以異邪？然則社會學家所言畜妾之由，徵諸吾國，靡不具之。人類之所爲，何其異時異地而同揆也？

註

●惟男女雖有多少，初不得謂當藉畜妾以調劑之。古代之畜妾，亦未必有謂。蓋男女多少之意，祇是以快淫慾耳。墨子謂「當今之君，大國拘女累千，小

國累百，是以天下之男，多寡無妻，女多拘無夫。」齊宣王曰：「寡人有疾，寡人好色。」孟子告以大王好色，「內無怨女，外無驕夫。」皆以怨驕並言。則當時之民，怨女固多，驕夫亦不少矣。說文。上古天眞論。

備內。古重傳統。統系在男，則無子者不得不許畜妾。不許畜妾，則不得不許其棄妻更取，而無子爲七出之一矣。以上錄原妾原文。

嫡庶之別，周代頗嚴。「毋以妾爲妻」，見諸侯丘之命，左哀六年，「公子荆」之母嬖，將以爲夫人。使宗人憂夏獻其禮。對曰：無之。公怒曰：女爲宗司，立夫人，國之大禮也，何故無之？對曰：周公及武公取於薛，孝惠取於商，自桓以下取於齊，此禮也則有。若以妾爲夫人，則固無其禮也。公卒立之，而以荆爲太子。國人始惡之。」立一妾也，臣子以之抗爭，國人因而非議，亦可。

見其限界之嚴矣。然以妾爲妻，仍所時有。魯僖公脅於齊媵女之先至者，立爲夫人，其一事也。又有所謂「並后」者，則正妻與妾，禮秩如一。齊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；衛孔文子妻太叔疾，疾嬖其初妻之姊，使如二妻是也。案嫡庶之別，各國似不一律。公羊文四十四年，「晉却缺納接荀于邾婁。邾婁人曰：子以其指，則接荀也四，擢且也六。子以大國壓之，則未知齊，晉孰有之也？貴則皆貴矣。」解詁：時邾婁再娶，二子母尊同體敵。疏云：蓋皆是右媵之子，或皆是左媵之子。」案公羊家言：右媵貴于左媵，則二媵之子，不得尊同體敵。疏似失注意。邾婁蓋亦所謂並后者也？竊疑妻妾之別，初亦視女家之貴賤。取於貴家者皆爲妻，取於賤族者皆爲妾。諸侯取一國，一國往媵，爲媵者，其母家未

嘗不貴也。故左昭八年，陳哀公有元妃，二妃，下妃，雖別之曰元，曰二，曰下，而仍皆以妃稱。僖二十二年，鄭文夫人莘氏，姜氏勞楚子於柯澤，亦俱稱夫人。公羊僖二十年，「西宮災。西宮者何？小寢也。有西宮則有東宮矣。」魯子曰：「以有西宮，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。」古以三爲多數。竊疑其初諸侯一取三女，並無嫡庶之別。故管氏有三歸，孔子譏其不儉。謂其僭人君禮也。

夫人與二媵，亦分貴賤，蓋係後起之制。爾雅曰：「女子同出，謂先生爲姒，後生爲娣。」孫炎曰：「同出，謂俱嫁事一夫者也。」其稱謂亦甚平等。蓋妻妾之別，自以其母家貴賤分之，不係一人祇有一妻，其餘則皆爲妾也。嫡庶之別，蓋至周代而始嚴，而後人因之。

註

◎僖九年。○又成十一年，葬伯之母不聘。穆姜曰：吾不以妾爲妃。生葬伯而出之。」則家人之間，限芥亦甚嚴。○公羊僖八年。又僖二十三年，「狄人伐廧咎如，獲其二女叔隗，季隗，納諸公子。公子取季隗，以叔隗妻趙衰，生盾。」二十四年，「文公妻趙衰，生原同，屏括樓嬰，趙姬請逆盾與其母。子餘辭。姬曰：得寵而忘舊，何以使人？必逆之，固請，許之，來，以盾爲才，固請於公，以爲嫡子，而使三子下之。以叔隗爲內子，而已下之。」雖出於讓，亦娶妻易位也。又文六年，趙孟謂「杜祁以君故，讓婦姑而上之。以狄故，讓季隗而已次之，故班在四。」則妾之貴賤，亦可易位。

○左桓十八，辛有之言。○左桓十七。○左哀十一。

喪服傳：媵與夫人之娣爲貴妾，得爲繼室。餘五人爲賤。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：「主天法商而王。其道佚陽，親親而多仁樸。故

立嗣予子，篤母弟。妾以子貴。主地法夏而王。其道近陰，尊尊而多義節。故立嗣予孫，篤世子。妾不以子稱貴號。」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故「母以子貴。」然「妾爲夫人，特廟祭之，子死則廢。」與喪服之慈母同，猶與正夫人有別也。

註
●公羊隱元。
●隱五解詁。

夫婦之間，初本平等。予舊撰釋夫婦一篇，可以見之。其言曰：「夫婦二字，習用之詁曰：「夫，扶也。」「婦，服也。」其義甚不平等。然非夫婦二字之初詁也。夫婦之本義，蓋爲抱負。其後引伸爲伴侶。何以言之？史，漢高帝紀有武負，陳丞相世家有張負。如淳曰：「俗謂老大母爲阿負。」司馬貞曰：「負是婦人

老宿之稱。」然高帝紀以王媼，武貞並言，則貞必小於媼。師古曰：「劉向列女傳云：魏曲沃貞者，魏大夫姬耳之母也。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貞耳。王媼，王家之媼也。武貞，武家之母也。」予謂媼爲老婦之稱；母不必老，凡主婦皆可稱之，猶男子之稱父也。然則王媼爲老婦；武貞，張貞，特其家之主婦耳。正婦字之轉音也。古以南爲陽，北爲陰。亦以人身之胸腹爲陽，背爲陰。故南鄉而立，則曰「左聖，鄉仁，右義，背藏。」南訓任，男亦訓任。北訓背，貞亦訓背。可知婦背本一字。方言：「抱，耦也。」則抱有夫義。抱貞雙聲，夫婦亦雙聲，夫婦抱貞，正一語也，老子：「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。」負陰而抱陽，猶言婦陰而夫陽；沖氣以爲和。則夫婦合而生一子矣。古言抱貞，猶今

言正負。正負各得其體之半，故擎乳爲半字。儀禮：「夫妻牵合，」正言其爲一體也。物之正負，不能相離，故又擎乳爲伴字。說文：「扶，並行也。讀若伴侶之伴。」說文無侶字，伴訓大，讀若當出後人沾注。然其語自有所本。扶蓋伴侶之伴之正字也。漢書天文志：「晷：長爲潦，短爲旱，奢爲扶。」注：「鄭氏曰：扶當爲蟠，齊魯之間聲如輔。晉灼曰：扶，附也。小人佞媚，附近君子之側也。」通卦驗：「晷：進爲贏，退爲縮，稽爲扶。扶者，諛臣進，忠臣退。」鄭注：「扶亦作扶。」集韻亦云：「古扶字作扶。」並文音義，多同本文，可知夫扶實一字。故訓夫之言扶，猶曰夫之言扶耳。諸侯之妻曰夫人，亦此義。不然，豈凡婦皆待其夫扶之，獨諸侯則當待其婦扶之乎？物之正負而，既不

可離，卽恆相依附。故負訓恃，亦訓依。夫訓附，亦訓傅。方言：「北燕朝鮮冽水之間，謂伏雞曰抱。」皆附着之意也。

註

●今用婆字，亦具二義。俗稱老婦爲老太婆，卽如淳所謂老大母。吳俗稱妻曰家主婆，則古書皆作家主婦也。爾雅釋魚：「鰥鶩，嫗婦。」王氏箋曰：「今稱爲嫗婆。」知二字之相淆久矣。●禮記鄉飲酒義。●秦策注。●淮南說林注：「背，抱也。」●詩：「夫也不良。」「毛傳：夫，傅相也。」郊特牲：「夫也者，夫也。」注。「夫或爲傅。」●以上釋夫婦原文。

夫婦之間，所以漸趨不平等者，其故有三：（一）由權力。社會進化，階級寢分。操大權，居高位者，多屬男子。故可任意畜妾棄妻。讀原妾一篇可見。（二）由族制。古代婚姻，爲治家傳統

計者多，爲夫婦二人計者少。家爲男子所有，統系亦屬諸男，則男權日張矣。（三）由生計。古代男女，生利之力，財產之權，無甚差別，據社會學家言，農業且權輿於婦人。然及後世，財權悉操諸男子，婦女遂待豢於人。既待豢於人，則其權不得不小矣。此女權之所由墜也。今更略舉事實以明之。

古代昏禮，於男女兩家，禮意本極平等。公羊曰：「天子嫁女於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諸侯嫁女於大夫，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」解詁曰：「尊卑不敵。行昏姻之禮，則傷君臣之義；行君臣之禮，則傷昏姻之好」也。「禮不臣妻之父母，故宋三世內取，春秋譏其無臣。天子得娶庶人女，以其得專封。諸侯不得專封，則不取大夫以下。此看似不平等，正所以求婚姻之平等也。然

既有階級之分，終必有取於不同階級之事，則不能平等矣。妾是已。後世階級之差益甚，則並本來平等之意而忘之。荀子謂「天子無妻，告人無匹」是也。古文家所以不主親迎者以此。

註

●莊元年。●文七，僖二十三，二十五。以后夫人言，亦尊不加于父母。

桓九年曰：「父母之於子，雖爲天王后，猶曰吾季姜」是也。●桓二年。又文四年：「逆婦姜於齊。其謂之逆婦美於齊何？略之也。高子曰：取乎大夫者，略之也。」解詁曰：「賤，非所以奉宗廟，故略之。」●大略篇。

昏意之偏重治家傳世，古書中尤多見之。士昏禮：父親醮子而命之迎。其辭曰：「往迎爾相，承我宗事。」曾子問曰：「嫁女之

家，三夜不息燭，思相離也。取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，思嗣親也。
○」郊特牲曰：「昏禮不賀，人之序也。」皆其重傳世之徵。昏
義曰：「成婦禮，明婦順，又申之以著代，所以重責婦順焉也。
婦順也者？順于舅姑，和于室人，而後當於夫；以成絲麻布帛之
事，以審守委積蓋藏。是故婦順備而後內和理，內和理而後家可
長久也，故聖王重之。」則其重治家之徵也。夫如是，其視夫婦
之關係，自不得不較輕。內則曰：「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悅，出
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：是善事我，子行夫婦之禮焉；沒身不衰
。」其忽視夫婦之好，可謂甚矣。何君曰：「妻事夫有四義：雞
鳴緇笄而朝，君臣之禮也。三年惻隱，父子之恩也。圖安危可否
，兄弟之義。樞機之內，衽席之上，朋友之道。」四義中惟第一

義不平等，正以男子爲家長故也。

註一莊二十四。

農業始於婦人，古書亦有可徵者。晉義曰：「古者婦人先嫁三月，祖廟未毀，教於公宮；祖廟旣毀，教於宗室，教以婦德，婦言，婦容，婦功。教成，祭之。牲用魚，芼之以蘋藻。」毛傳謂采蘋之詩，卽此教成之祭。又謂公侯夫人，執繫菜以助祭；王后則荐菜。左哀七年，陳乞曰：「常之母有魚菽之祭，」則婦人所持以祭者，魚類外皆植物也。男子之摯，卿羔，大夫鴈，士雉，而婦人之摯爲棗栗。宗廟之事，君親割，夫人親春。周官：職金，「其奴：男子入於罪隸，女子入于春葬。」春人有女春枕，稟

人有女稟，酒人有女酒。墨子天志下：「婦人以爲春曾。」曾卽酒也。天官內宰，「上春，詔后帥六宮之人，而生穜稑之種。」又王立朝，后立市，則雖工商業亦操諸婦人之手矣。

註
●下曲禮。 ●穀梁文十三年。

婦人權利旣喪失，遂附屬於男子。郊特牲曰：「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。」又曰：「婦人從人者也；幼從父兄，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」皆不訝其獨立與人格者也。公羊曰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」昏義曰：「壻執屬人，揖讓升堂，再拜奠鴈，蓋親受之於父母也。」檀弓曰：「姑姊妹之遠也，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。」此所謂受，皆出於此屬於彼之謂。故婦人不二斬。雜記：

姑姊妹，其夫死，而夫黨無兄弟，使夫之族人主喪。妻之黨，雖親弗主。夫若無族矣，則前後家，東西家，無有，則里尹主之。」妻之黨，所以斤斤焉不敢爲之主者，卽以其旣出此而屬彼之故也。

註

●注：「從謂順其教令。」○穀梁隱二年，「夫死從長子。」●隱二年。

●喪服傳，「爲父何以期也？婦人不貳斬也。婦人有三從之義，無專用之道。故未嫁從父，旣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故父者，子之天也；夫者，妻之天也。婦人不貳斬者，猶曰不貳天也。」

既屬於人，則無人格。無人格，則與物等。左襄二十八年，齊慶封以其內實，遷於盧蒲嫳氏，易內而飲酒。注：「內實，寶物妻

妾也。」以寶物與妻妾並舉，無怪妻帑之帑，可引伸爲帑藏之帑矣。其教育，除今所謂賢母良妻外，亦無所有。所謂婦德，婦言，婦容，婦功是也。內則：「女子十年不出。姆教婉婉聽從。執麻枲，治絲繭。織紝組紩。學女事，以共衣服。觀於祭祀，納酒漿，籩豆，菹醢，禮相助奠。」亦不外乎家族之奴隸而已。

夫婦之制既立，所以防淫者乃甚嚴。昏禮之精意，在于「男不親求，女不親許。」故「昏禮不稱主人。」如季姬之使鄆子請已者，則以爲大非。此猶可說也。乃至諸侯夫人，旣嫁則禁其歸寧。
婦人夜出，必待傅姆。至宋伯姬逮火而死。^六亦可謂酷矣。又不獨貴族，卽平民，所以防其淫者亦甚至。然淫風終不絕。就其見於書傳者：若陳佗以外淫而見殺。若邾婁顏淫九公子於宮中。^六若單

伯送子叔姬，而道與之淫。若祁勝與郎咸通室。若吳入郢，「君舍於君室，大夫舍于大夫室。」皆後世所無也。蓋古代男女際會，本極自由。雖以禮法束縛之，終非旦夕所能變也。

註

●公羊隱二年，僖十四年。●公羊莊二十七年解詁。鄭玄謂父母在有歸宿

，沒則使大夫宿。杜預同。見詩泉水箋。左氏莊十五年注。案戰國策觸龍說

趙太后，謂其於燕后，「飲食必祝之，祝曰必勿使反。」是時太后故在，何說是也。●公羊襄三十年。●晏已存稿云：「周禮野廬氏，比道路宿息井

樹。周語單襄公謂列樹表道。管子輕重丁，輕重戊，並云：沐塗樹之枝，無使男女相睹，樹下談語超距。八穀云：食谷水，巷鑿井；場圃接，樹木茂；宮牆毀壞，門戶不閉；外內交通，則男女之刑，無自而正矣。則樹之沐枝宜知也。子產治鄭，桃李垂街，亦因鄭俗淫」云云。予案漢志言鄭山居谷汲，男

女巫聚會，故其俗淫。則古代民間，男女聚會，亦罕有之事也。
●公羊桓六年。●公羊昭三十一年。●公羊文十四年。●左昭二十八年。●
公羊定四年。

日知錄盛稱秦始皇會稽刻石。其辭曰：「節省宣義，有子而嫁，倍死不貞。防隔內外，禁止淫佚，男女絜誠。夫爲寄羈，殺之無罪，男秉義程。妻爲逃嫁，子不得母，咸化廉清。繁而不殺，坊民正俗之意，未始異於三王。」又巴寡婦清，能以財自衛，始皇爲築女懷清臺。始皇之死，二世曰：「先帝後宮有子者，出焉不宜。」皆令從死。論者因謂尙貞操始于秦。予謂不然。貞操之原，起于人之妬忌。蓋斯箋：「凡物有陰陽情慾者，無不妬忌，惟蛇蝎不耳。」古人早知之矣。貞婦之名，昉見喪服四制。就行事

言之：伯姬以待姆而死，而穀梁稱其能盡婦道。懷羸再事晉文，而趙孟譏爲二嬖。一徵舒病似女亦似君之語，而至於弑君。二蒯聩恥婁豬艾瑕之歌，而欲弑其母。三以至芣苢，柏舟，大車之序於詩，所以獎厲貞節者亦至矣。始皇獨言之於越者？越俗淫，男女同川而浴；九真之知有妃偶，乃自任延爲守始。四始皇治越，蓋以是爲要政之一。其在他處，初不必然也。其獎巴寡婦清，則以古代婦女，多爲彊暴所侵陵，行露之詩是也。嘉其能屹然獨立，非獎其貞節也。至二世之殺宮人，則祇可謂之好殺耳。故謂秦人崇獎節婦，不如謂儒家提倡貞操之爲得也。然儒家之視貞操，亦決不如後世鄙儒之重。郊特牲曰：「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，故夫死不嫁。」今之好言禮教者；於斯語頗樂道之。案郊特牲多冠昏，一簡錯

，此語亦昏禮之傳也。「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。」乃謂不得以妻爲妾，非謂不嫁。故喪服有繼父。此語爲後人竄入甚明。子叔姬道淫於單伯，致爲齊人所棄，春秋猶閔之。^九衛有七子之母，不能安其室，而孟子以爲小過。與今世俗之見，廻不侔矣。行經義最力者，莫如漢人。漢書文帝紀：遺詔：「歸夫人以下至少使。」苟悅漢紀作「所幸慎夫人以下至少使，得令嫁。」慎夫人爲文帝所最幸，猶令其嫁，宜景帝美其「重絕人之世」^十也。景帝之崩，亦出宮人歸其家。至武、昭，乃有奉陵之制。平帝崩，王莽復出媵妾，皆歸家。莽亦能行經義者也。「非禮之禮，非義之義，大人弗爲。」流俗鄙儒之見，亦適自成其爲流俗鄙儒耳。

註

●史記貨殖列傳。●史記秦始皇本紀。●左文六年。

●左宣十年。

五 左定十四年。●皆見列女傳。●後漢書循吏傳。

●注：「齊，謂

共牢而食，同尊卑也。」亦不及不嫁義。

九公羊文十五年。●應劭曰：

夫人以下，有美人，良人，八子，七子，長使，少使。皆遣歸家，重人類。

一 ●景紀元年。

貞操之重，由于婦人權利喪失；社會事務，一無所預；徒以匹合之故，爲男子所豢養。則其對於男子，守貞操自不得不嚴。西人某，謂「婦人以一事而易得畢生之安」是也。職是故，遂以貞操爲女子最要之道德。穀梁曰：「婦人以貞爲行者也。」張之詩曰：「士之耽兮，猶可說也。女之耽兮，不可說也。」箋曰：「士有百行，可以功過相除。至於婦人，無外事，惟以貞信爲節。」此語

後人多稱引之，足以見社會思想矣。

註 ●襄三十年。

淺演之羣，其於貞操也，往往責婦嚴而責女寬。中國則不然。宋伯姬以待姆而死，左氏謂其「女而不婦」是也。此蓋男權益張，壓制女子益甚，故其於貞操，不徒責之爲婦時，而并責之於爲女時耳。

以上所論，皆古事也。吾國社會，根柢實定於古代。至後世，則但奉行古義，無大改變矣。然社會情勢，今古究有不同。故有名存實亡者。亦有變本加厲者。亦不容不一考也。

註

○此由所接之民族，程度皆低於我。又數千年來，處境未嘗大變故也。

刦掠之昏，稍進化時，卽已無有。然昏姻之間，亦間有以強力行之者。左昭元年，徐吾犯之妹美，公孫楚聘之矣，公子黑又使強委禽焉」是也。後世則多施之己字之女。陔餘叢考曰：「村俗有以婚姻議財不諧，而糾衆刦女成婚者，謂之搶親。北史高昂傳：昂兄乾，求博陵崔聖念女爲婚。崔不許。昂與兄往刦之。置女村外。謂兄曰：「何不行禮？」於是野合而歸。是刦婚之事，古亦有之。然今俗刦婚，皆已經許字者，昂所刦則未字，固不同也。」予案清律：「凡豪勢之人，強奪良家妻女，姦占爲妻妾者，絞。配與子孫，弟姪，家人者，罪亦如之。」此未經許字之女。又「應爲婚者，雖已納聘財，期未至，而男家強娶者，笞五十。」

女家悔盟，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，照強娶律減二等。」則如世俗所爲，亦未嘗無罪矣。至於迫嫁婦婦，則尤乖人道。其事亦古已有之。潛夫論斷訟云：「貞潔寡婦，遭直不仁世叔，無義兄弟；或利其娉幣，或貪其財賄，或私其兒子；則迫脅遣送；有自縊房中，飲藥車上，絕命喪軀，孤捐童孩者。」又有「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者。」此等事，今世亦所不免，實法律所當禁也。

註 ●又歷二年，「莒子取於向。向姜不安莒而歸。夏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。

「則施之已取之妻。 ●男女不坐。 ●指主婦人。」

又有雖無刲略之形，而有威迫之實者。此法律無可治，然論人道，固不應爾，亦社會所應加以制裁也。三國吳志：「孫破虜吳夫

人，本吳人，徙錢塘。早失父母，與弟景居。孫堅聞其才貌，欲娶之。吳氏親戚，嫌堅輕狡，將拒焉。堅甚以慙恨。夫人謂親戚曰：何愛一女，以取禍乎？如有不遇，命也。遂許爲婚。」夫求女不許，而至以取禍爲慮，則堅之權勢可知。吳志謂「堅少爲縣吏。年十七，與父共載船至錢唐。會海賊胡玉等。從匏里上掠取賈人財物，方於岸上分之。堅操刀上岸，以手東西指麾，若分部人兵，以羅遮賊狀。賊望見，以爲官兵捕之。卽委財物散走。堅追得，斬一級而還。由是顯聞。府召署假尉。」吳書謂「堅世仕吳，家富春。」蓋今所謂土豪劣紳也。吳夫人早失父母，兄弟幼弱，故謂所養耳。凡今之挾勢以求，而所求不敢不許者，皆此類也。

註 ●注引。

賣買之事，尤數見不鮮。可謂人類一切罪惡，皆自貪財利來；亦可謂人類一切罪惡，皆因迫於生計，不得已而爲之也。漢時以一女許數家者甚多。斷訟篇又曰：「諸一女許數家，雖生十子，更百赦，勿令得蒙一，還私家。則此姦絕矣。不則髡其夫妻，徙千里外劇縣，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。」其深惡之至於如此。可見其時此等風氣之甚。抱朴子弭訟篇：述其姑子劉士由之論：謂「末世舉不修義，許而弗與。訟鬪穢辱，煩塞官曹。今可使諸爭婚者，未及同牢，皆聽義絕，而倍還酒禮，歸其幣帛。其嘗已再離，一倍裨娉。其三絕者，再倍裨娉。如此，離者不生訟心，貪者

無利重受。」又載已答辭曰：「責婢娉倍，貧者所憚也。豐於財者，則適其願矣。後所許者，或能富殖，助其婢娉，必所甘心。然則先家拱默，不得有言。原情論之，能無怨歎乎？」又曰：「儻令女有國色，傾城絕倫。臺右權臣之徒，目玩治容，心忘禮度。資累千金，情無所吝。十倍還娉，猶所不憚，况但一乎？」可見不但女家貪利而數許，即男家亦有明知而故爲之者。賣買之風，幾於明目張膽矣。葛氏之意，欲使「女氏受聘，禮無豐約，皆以卽日報板。又使時人署姓名於別板。必十人已上，以備遠行及死亡。又令女之父兄若伯叔，答婿家書，必手書一紙。若有變悔，而證據明者，女氏父母兄弟，皆加刑罰罪。」亦可見其時此等風氣之盛也。

今社會頗重信約，視婚姻之約尤重。一女數許之事，可謂極少。嫁女而爭較財禮者，亦多仍以爲遺嫁之資，非利其財以入已。此則由昏禮所費，與人民生計程度不相副，故有此弊耳。不得謂之賣買也。惟娶妻者，仍多出於價買。案賣買人口，本爲法律所不許，則買妾自亦事同一律。後漢書光武紀：建武七年，「詔更人遭饑亂，及爲青，徐賊所略，爲奴婢下妻，欲去留者，恣聽之。敢拘制不還，以賣人法從事。」十三年，「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，被略爲奴婢者，皆一切免爲庶民。或依託人爲下妻，欲去者，恣聽之。敢拘留者，比青，徐二州；以略人法從事。」中國歷代，多有以法律強制釋放奴婢者。此兩詔，則并及下妻也。略，謂以力劫取；依託，則亦利其衣食而從之。然法律同許其去。今之

價買，亦古依託之類也。若放東京之法，明詔天下，恣其去留，而嚴拘制之罪，則善矣。

註 ●俗又有將妻妾典雇與人爲妻妾者。清律杖八十。典雇女者杖六十。婦女不坐。知而典雇者，各與同罪。並離異。

昏禮至後世漸簡。此由後世之社會，繁文縟節，不如古代之甚也。通典云：「東漢，魏，晉以來，時或艱虞，歲遇良吉，急於嫁娶，六禮俱廢。」似僅得其一端。即逢清宴之時，亦未必古代繁縟之禮，能永行弗替耳。然古代重禮，所謂禮者，雖原出習俗，而屢經改定，頗有文明之意。後世則各率其俗而行之，頗有極野蠻之習，遺留其間，是亦文明之累也。

自由結昏之風，古代尙間有之。如前所舉鄒季姬，其最著者也。
後世視廉恥愈重，婚姻之權，遂全操諸父母。今之論者，謂結
昏當本男女相愛之情。因以自由結昏爲尙。謂今之夫婦仳離者，
皆昏姻不自由爲之。予謂昏姻誠當重自由。然使社會之視離昏，
仍如今日之重；夫婦之離昏，仍如今日之難；則結昏縱極自由，
亦未必遂有救於夫婦之道之苦。何則？天下無一成不變之人情，
況於男女之愛之不暇深慮其後者乎？作事無一著手卽不許改易之
理，況於夫婦之和好與否，係於人之苦樂尤大者乎？一爲昏姻，
終身不改，如此而求選擇之無憾，恐聖人有所不能也。夫父母之
爲子女擇妃，與聽子女自行擇妃，誠亦各有短長。今世之父母，
爲其子女擇妃不當者，非不愛其子女，智識不足，則以不善爲善。

，以善爲不善耳。下焉者，則眩於勢，惑於利耳。然自行擇妃。智識遂皆足乎？遂能無眩於勢，惑於利乎？恐未必然也。蓋人之舉事而無悔，必在其血氣略定之時；然待至血氣定而結婚，恐人之生理，終不能爾也。故教夫婦之道之苦，惟有使離昏容易耳。

父母許婚之最不善者，則如指腹爲婚等是。此幾於全不顧其子女之利害矣。南史韋放傳：放與張率，皆有側室懷孕。因指腹爲婚姻。其後各產男女，而率亡。放乃以子娶率女，以女適率子。

北史：崔浩女爲尙書盧遐妻。浩弟恬女，爲王慧龍妻。二女俱有孕。浩謂曰：汝等將來所生，皆我之自出。可指腹爲親。蓋此等事，皆出於姻姪朋友，欲結兩家之好，遂不計其子女之妃合，是

否相宜也？司馬溫公家範議其弊云：「及其既長，或不肖無賴，或身有惡疾，或家貧凍餒，或喪服相仍，或仕宦遠方，遂至棄信貿約，速獄致訟。」則其弊已著矣。故法律禁之。清律云：「男女昏姻，各有其時。或有指腹，割彩襟爲親者，並行禁止。」是也。惜乎此等法律，多成具文耳。

離昏之律，後世略與古同。清律云：「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，杖八十。雖犯七出，有三不去，而出之者，減二等。追還完聚。若犯義絕，應離而不離者，亦杖八十。若夫妻不相和諧，而兩願離者，不坐。」七出三不去，沿襲古禮，於現在情形，已不甚切。故律所強其出之者，惟在義絕。七出則但可出耳，不出仍聽之。而何謂義絕，律無明文。蓋難言之，故渾涵其詞也。

。不相和諧，即可離異，似極自由。然必限之以兩願則甚難。何則？妻易爲夫所虐待；不和諧即不得不求去；而夫不易爲妻所虐待，且可虐待其妻以求利。則妻願離者，夫往往不願。而律定妻子夫在逃者，罪又甚重。則兩願離昏，徒便於夫耳。錢_三楣云：「去婦之義，非徒以全丈夫，亦所以保匹婦。後世閭里之婦，失歡於舅姑，讒間以叔妹，抑鬱而死者有之。或其夫淫酗凶悍，寵溺嬖媵，陵迫而死者有之。準之古禮，固有可去之義。亦何必束縛之，禁錮之。置之必死之地而後快乎？」其說善矣。然今之婦女，所以重離昏者，皆以生計不能自立。旣無歸宗之義；俗又賤再醮婦，不願取；則旣去即無所歸，終必寒餓死耳。故欲求昏姻眞自由，必女子生計能獨立也。近人或云：「離昏之律，當定由

妻提出者無不許。」其意與舊律恰反。然實扶持女權，保護弱者之良法也。

註

●如迫使爲倡，或苦役使。●杖一百，從夫嫁賣。因逃而改嫁者絞。

雜記：諸侯出夫人，「有司官陳器皿，主人有司亦官受之。」注：「器皿，本所齎物也。律：棄妻畀所齎。」韓非子外儲說：吳起出妻，「使之衣而歸。」此或大歸時亦事容飾。然亦可見出妻者不利所齎矣。世衰俗薄，貪鄙者或棄其妻而利其所齎。律當禁之。如能明定妻所齎皆爲其私財；雖不離異，不得其允許者，夫亦不能擅用。離異之際，夫曾耗其妻之所齎者，當賠償。則亦輔助婦人生計，使能獨立之一法也。

貞操至後世而愈重。觀升二史劄記漢諸王荒亂，漢公主不諱私夫等條，可見漢時之視貞操尙輕。自此愈至後世則愈重。而多偏責諸女。此無足異，義務固多偏責之於弱者耳。然爲婦爲女，雖重貞專。而改嫁尙非所諱。自宋學盛行，而士大夫之家，女子之改嫁者，乃幾於絕迹矣。程氏外書：「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，如何？」曰：「然。凡妻，以配身也。若娶失節者以配身，是已失節也。」

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，可再嫁否？曰：「只是後世怕寒餓死，故有此說。然餓死事極小，失節事極大。」斯言也，世多以爲詬病，以爲宋以後之重改嫁，此言爲之也。然程子之意，自極言律已之當嚴，不重在責婦人之守節。況外書本不如遺書之可信；而小程在宋儒中，議論又多有病。後人不采他家之說，而獨誦小程

之言；又泥其言而失其意之所重。此自後來治宋學者之無識，亦未可全咎程子也。

註

●清律：「凡居父母喪及夫喪，而身自嫁娶者，杖一百。命婦夫亡再嫁者，罪亦如之。」則以法律禁止再嫁矣。

因崇尚守節之極，乃有許嫁壻死，亦爲之守志，甚或從死者。歸熙甫比之淫奔，說固小激。汪容甫譏其不合古禮，謂爲好仁不好學，其蔽也愚，則雖篤信舊體教者，亦無辭以自解矣。予謂流俗所稱崇，大抵偏激之行，罕知中和之德，亦不獨此一端也。

註

●謂「昏姻之禮，成於親迎，後世不知，乃重受聘。」

同姓爲昏之禁，後世守之愈嚴。然其實則與古異。古之姓爲母系，後世之姓爲父系，一也。古者近親，多爲同族。如予說，同姓不昏，原於同族不昏，則誠得近親不昏之意。後世則但求不同父系，姑之子，從母之子，無不可昏者。姑無論近親不昏，當理與否未可定，卽爲當理，而後世之所謂同姓不昏者，亦全失近親不昏之意矣。二也。大傳：「四世而總，服之窮也。五世袒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親族竭矣。庶姓別於上，而戚單於下，昏姻可以通乎？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族而弗殊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」注：「姓，正姓也。始祖爲正姓，高祖爲庶姓。疏：「正姓，若周姓姬，齊姓姜，宋姓子。庶姓，若魯之三桓，鄭之七穆。」可見今之所謂同姓不昏者，乃周代之制也。然後世有姓雖

同而實非同祖，姓不同而實出一祖者。以周制論，則姓雖同而實非同祖者可昏，姓不同而實出一祖者不可昏。然世俗多反是。則以姓之同異易辨，而得姓之由，則大抵無可稽考也。

註

●前所引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義。

●左襄二十五年，「東郭偃臣崔武子

。棠公死，偃御武子以弔焉。見棠姜而美之。使偃取之。偃曰：男女辨姓，今君出自丁，臣出自桓，不可。」其所謂姓者，即大傳注所謂正姓之姓也。

●此卽庶姓別而正姓不別也。但亡其正姓耳。

●漢書。王莽以姚，媯，陳

，田，皆黃，虞後，與己同姓。合元城王氏，勿得與四姓相嫁娶。然王訶傳
：訶孫咸，有女爲王莽妻，號宜春氏。師古曰：莽以己與咸得姓不同，祖宗各別，故娶之。晉書劉頌傳：頌嫁女陳嬌。嬌本劉氏子，與頌近親，出養于姑而姓陳。其友嘗訊之。頌曰：舜後姚，虞，陳，田，本同根葉，而世皆爲

婚，律不禁也。

清律：「娶已之姑舅，兩姨姊妹者，杖八十，並離異。」此等法律，久成具文。世俗好言「親上加親。」又如南北朝時，崇尙門第，所謂大姓，往往數家自爲昏姻。此等昏姻，必不能避親族。亦未聞「其生不蕃，」或「相生疾」也，可見古說之無據矣。

古代有妾無妻，視其人之貴賤而分。後世則以貧富而異。然法令仍有以貴賤立別者。如唐制：親王，孺人二人，媵十人。二品，媵八人。國公及三品，媵六人。四品，媵四人，五品，媵三人是也。元史刑法志：「有妻妾復娶妻妾者，笞四十七，離之。在官者解職記過，不追聘財。」則妾以一人爲限。明律：「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，方聽娶妾。違者笞四十。」是平民娶妾，非盡自由

也。清律刪此條，實非是，末年定民律，於許置妾與否，頗有爭辯。卒以達官貴人多有妾，不便禁止，仍許之。民國時，大理院判決例，解釋妾之身分云：「凡以永續同居，爲家族一員之意思，與其家長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者，均可成立。法律不限何種方式」，則娶妾愈自由矣。近日上海臨時法院判決九江路錢祥榮與其妻毛氏訟案，乃謂國民黨黨綱，不許有妾，判令離異。其意誠善。然黨綱是否可據以決獄？則疑問也。

註

●見唐書百官志

●上字一千二百零五號。

●本姓華氏。

●民國十六年

九十月間事。

妾之地位，後世較古代略高。此由古代社會有貴賤階級，爲妾者

多出賤族，至後世則無此階級也。喪服注：「妾謂夫爲君，不得名壻爲夫。」又女君死，妾服喪三年。皆臣對君之禮，不以親族關係論也。後世雖猶存此制，特其形式而已；其意則久視爲家屬之一員矣。顏氏家訓云：「江左不諱庶孽。喪室之後，多以妾媵終家事。河北鄙於側出，不預人流。是以必須重娶，至於三四。身沒之後，辭訟盈公門，謗辱彰道路。子誣母爲妾，弟黜兄爲傭。」播揚先人之辭迹，暴露祖考之長短，以求直己者，往往而有。」蓋江左猶存有妾不再娶之意，是漢族舊風。河北則漸染胡俗也。胡俗賤妾甚於漢族者，以其社會亦有階級，不如漢族之平等也。

註

○古之臣妾，猶今之僕婢，故二者恆並舉。如喪服之貴臣貴妾是也。曾子問曰：「古者男子，外有傳，內有慈母，君命所使教子也。」公羊襄三十年解詁云：「禮，后夫人必有傳母。選老大夫爲傳，選老大夫妻爲母。」則男子固可以女爲妾，女子亦可以男爲臣。猶今男得役婢，女亦得庸僕耳。非與之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也。其後男遂與妾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，而女不與臣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者，則由男權張而女權削，猶廢遂爲男子之妾，而御不爲女子之面首也。曾子問疏云：「諸侯之子，適庶皆三母。故內則云：必求其寬裕慈惠，溫良恭敬，慎而寡言者爲子師。其次爲慈母。其次爲保母。其大夫及公子適子亦三母。」案內則又云：「國君世子生，卜士子妻，大夫之妾，使食子。」又云：「大夫之子有食母。」夫慈母亦食母類也。而據喪服，則慈母遂爲與男子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之妾。則男子之外傳，亦可與其母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乎？此亦吾妾爲後起，非古所有之說之一證也。○詩南山疏駁何君之說云：「以男子爲傳，書傳未嘗聞焉。」蓋此等皆古制，見於書

籍者絕少，故古文家不之知也。非今文家親承孔子之口說，孰從而聞之哉？

●種姓之別是也。

取妾之人，多藉口子嗣，其實則爲淫慾者多。顏氏又云：「今人多不舉女。吾有疏親，家饒妓媵。誕育將及，便遣閨豎守之。體有不安，窺窗倚戶。若生女者，輒持將去。母隨號泣，莫敢救之。」此等亦得謂非爲淫慾乎？或謂富貴之人，必饒智力。聽其多置妾媵，優種可以廣傳。此尤荒謬之論。人之富貴，或由生而卽然，或則遭遇時會，豈其智力，皆異體人？彼野蠻之世，多畜妻婦，猶或利其力，或涎其色。至于專爲縱慾，則必徒取輕盈，不好壯佼。而輕盈之女，多係劣弱之軀。又畜妾徒以多財，則得妾必由價買。而彼鬻女之人，亦多愚弱之輩。然則蓄妾之男，種未

必優；爲妾之女，其種先劣矣。以此而言善種，不亦南轍北轍乎？妾之地位，後世雖視古爲高。然嫡庶之別，則大抵頗嚴。二妻尤爲大禁。世俗間有行之者，如所謂「兼祧雙娶」是也。大理院解釋，以後娶者爲妾。

註
●統字第四百二十八號。

畜妾旣由地位而然，則女子地位，設或特異，自亦可畜男妾。如宋廢帝爲其姊山陰公主置面首左右三十人。齊文帝皇后，當鬱林王時，尊爲皇太后，稱宣德宮。鬱林爲置男左右三十人是也。但此等事，公然行之者，究甚少耳。

婦女淪落之極，則爲倡伎。管子女閭三百；句踐以寡婦淫佚過犯，皆輸山上；士有憂思者，令遊山上，以喜其意；世多以爲倡伎之原。予謂古代男女，本有會計；又昏妃之事，官司亦加管理；民之廬里，率由官授，則此二事，實不能指爲倡伎。且倡伎者，俗所稱爲賣淫者也。必賣淫乃可稱爲倡伎，則卽官以政令，使婦女與男子亂，亦與所謂倡伎者無涉。倡伎旣爲賣淫之謂，則何時有所謂賣；又女子之淫，何時可賣；是卽倡伎之始耳。倡伎字本皆從人，可見爲之者不專於女。女之爲倡伎者，遂爲賣淫之婦，男之爲倡伎者，不爲賣淫之男，則猶媵遂爲妾，而女不爲面首耳。故倡伎本非賣淫之謂。特因伎亦賣淫，後世遂以官伎隸教坊。然教坊之伎，法律究許其賣淫？抑僅許其以伎娛人，如日本之所

謂藝伎？尙難質言。且如清制，無教坊，祇有樂籍。然律：「官更娶樂人爲妻妾者，杖六十，並離異。官員子孫娶者，罪亦如之。」舉人，貢，監，生員宿娼者，皆斥革。惟於庶民不言。豈獨許庶民宿娼乎？故律意究許娼伎賣淫與否，尙待法學專家，加以研究也。

註 ●周官：「媒氏，掌萬民之制。凡男女自成名以上，皆書月日名焉。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。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。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。」又管子幼官，春秋皆云：「始卯合男女。」

後世男女之間，亦有漸趨平等者。古爲父斬衰三年，父在爲母齊

衰期。唐高宗時，始以武后請，父在爲母齊衰三年。明太祖使宋濂定孝慈錄，子爲父母，庶子爲其母，皆斬衰三年。太祖此舉，本出私意，然後遂相沿無改，則以其得人心之同然耳。古之所以尊父于母者，以其時重家族，而父爲家主；而後世則視家族漸輕；故父母之尊，遂平等也。

女權之盛衰，於學說頗有關係。學說固不能不隨社會情況而變遷，然其深入乎人人之心者，則亦足以左右習俗。吾國學說，影響於男女之尊卑者，蓋嘗經一大變。其前一期，遺說僅存於老子。老子書中，無男女字，祇有雌雄牝牡字，足徵其時代之古。五千言之義，女權皆優於男權。可見邃古女權之盛。殷易首坤，蓋猶其遺迹也。至於周易，則先乾於坤，而「天尊地卑」，「地道無

成，「扶陽抑陰」諸說，遂相次而起矣。然我國古代哲學，最尊萬有之原。而其說萬物之原，則一切以生物之孳乳相比擬。夫以生物之孳乳相比擬，則「孤陽不生，獨陰不長」，男女固有不得不並重者。故古代哲學，雖因男權盛張，而有「天尊地卑」等說，而陰陽並重之義，亦卒不能泯。故雖重男而抑女亦不甚。此固吾國民尙中庸，好調和之性然也。又古代政治，家國無殊。一家之中，男女固並有治家之責。推此義以言國政，則后妃夫人，亦當輔佐其君子以理國。詩首關雎，書美釐降，禮重冠昏，易基乾坤，皆是義也。故以吾國之女子而要求參政權，實最與古義相合。夫思想歷時久則入人深。古代之思想，在今日雖為少年所排斥。然其義既深入於人人之心，則雖排斥之人，亦有陰受

其陶鑄而不自知者。故欲牖民易俗，植基於古代之成說，實最易爲力也。吾國學說，男尊女卑，及男女並重之義，可謂同時並存。苟能善用後一義而發揚之，女權之盛昌，固計日可待矣。

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增訂三版

史學叢書

通俗本(全一冊定價三元五角)

著者呂誠之

發行者龍虎書店

分售處各大書局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總發行所

龍虎

書

店

上海山東路榮吉里



LUNG HU BOOKS CO.